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約新台幣320千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collins.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股 本 (現 金)	1,000	0.05
歷 年 現 金 增 資	1,864,000	89.14
盈 餘 轉 增 資	1,219,190	58.3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583,521	75.72
合 併 增 資	8,100	0.39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3,853	2.10
庫 藏 股 買 回 註 銷	(1,534,701)	(73.39)
歷 年 現 金 減 資	(1,065,146)	(50.94)
合 併 減 資	(28,706)	(1.37)
合 計	2,091,11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 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明宏、唐嘉鍵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aw.com/lawyer.ht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王培煜(發言人)	副總經理	cust@collins.com.tw	(02) 2712-5311
柯懷博(代理發言人)	協理	cust@collins.com.tw	(02) 2712-5311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llins.com.tw>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91,110,93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設立日期：58年05月05日			網址：http://www.collins.com.tw		
上市日期：78年12月26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年12月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忠良 總經理 李界義		發言人姓名：王培煜 代理發言人姓名：柯懷博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11巷35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黃明宏、唐嘉鍵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唐嘉鍵、陳雅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lawyer.ht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15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36% (112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1.36% (11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6.81%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7.89%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涓	0.24%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7%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00%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7.89%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10%
董事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1.10%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00%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儀	16.81%	獨立董事	林水永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國際貿易、進口服飾零售、 生技醫療產業		市場結構： (111年) 內銷 65.56% 外銷 34.4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7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4頁～第7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8,951,871 千元 稅前淨利：505,698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0.62 元			第7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8月31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資料.....	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資通安全管理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使用權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 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 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 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2
陸、重要決議.....	11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辦理競價拍賣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6 樓 TEL：(02)2712-5311		
服飾事業部辦事處及門市部			
通化門市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7-4 號 1 樓 TEL：(02)2784-5355	屏東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 315 號 TEL：(08)732-7781
永和門市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80 號 1 樓 TEL：(02)2926-3857	基隆門市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43 號 1 樓 TEL：(02)2427-7871
公館門市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1 樓 TEL：(02)8369-1648	沙鹿合作店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92 號 TEL：(04)2662-5269
成大門市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8 號 TEL：(06)2375-5729	中壢門市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新生路 34 號 TEL：(03)422-8104
台南勝利門市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50-1 號 1 樓 TEL：(06)274-4960	淡水門市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9 號 1 樓 TEL：(02)2628-1874
南京門市 (outlet)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51 號 TEL：(02)2546-8157	桃園加盟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4 號 TEL：(03)332-8439
員林門市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341 號 TEL：(04)831-4137	斗六門市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3 號 TEL：(05)537-7943
板橋新埔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5 號 TEL：(02)2256-8954	高雄大昌門市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 2 路 328 號 TEL：(07)398-3651
蘆洲門市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8 號 TEL：(02)8286-3213	台中大里加盟店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372 號 TEL：(04)2483-0309
高雄巨蛋門市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59 之 1 號 TEL：(07)550-9298	台中公益門市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77 號 TEL：(04)2302-7602
台中文心門市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99 號 TEL：(04)2249-3653	台東合作店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86 號 TEL：(08)934-6962
忠孝門市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4 號 TEL：(02)2752-9854	南港中信廣場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6 之 1 號 C1-07 TEL：(02)2653-9616
新店門市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77 號 TEL：(02)2917-1603	新莊佳瑪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36 號 1 樓 TEL：(02)2998-0967
板橋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 號 TEL：(02)2952-5055	台南仁德家樂福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711 號 2 樓 TEL：(06)270-6445
高雄文化門市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1-6 號 TEL：(07)7157015	基隆摩亞廣場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4 樓 TEL：(02)2428-4329
彰化合作店	彰化市中華路 61 號 TEL：(04)723-7135	桃園經國家樂福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69 號 2 樓 TEL：(03)346-2303
嘉義門市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71 號 TEL：(05)216-6795		

海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紐澤西辦事處	240 Frisch Court Suite#102, Paramus, NJ 07652, USA	1-201-794-9200
加拿大辦事處	Suite #301, 17750-65A Avenue, Surrey, B.C.V3S 5N4, Canada	1-604-575-5550
香港辦事處	Unit 15,10/F.,ONE Midtown,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en, N.T., Hong Kong	852-2745-9878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電子商務孵化基地 B 座9 樓	86-755-8376-3452
Colltex Garment MFY(HK)Co.,Ltd.	Flat D, 14/F.,High Win Factory Building,47 Hoi Yuen Road, Kwun Tong,Kln., HK.	852-2425-5368

(三)公司沿革

創立時以拓展海外市場，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宗旨。初期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創業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建材及有關加工產品外銷為主業務，初期以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主要目標。

民國 60 年代

- 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積極拓展我國中小企業產品外銷，於美國紐約設立第一個海外辦事處。
- 經濟部核定為大貿易商，之後陸續於美國洛杉磯、芝加哥以及紐澤西等地設立辦事處。

民國 70 年代

- 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廠商獎章。陸續於歐洲德國及亞洲香港、馬尼拉、曼谷、雅加達等地相繼增設海外辦事處，持續保持台灣外銷實績第一名之列。
- 代理經銷香港 G2000 上班族服飾品牌並合併高林租賃與彥林公司，與 BMW 及 Benz 汽車結盟從事汽車分期銷售業務。
- 股票於 78 年底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使高林實業成為資本大眾化之綜合性大貿易商。
- 於美國成立高林國際公司，在香港設立讚譽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80 年代

- 成立轉投資事業高昕實業，經營成衣進出口及加工製造業務。並於深圳成立高林高科有限公司，掌握大陸貨源。
- 設立高和實業，代理銷售歐洲荷蘭服飾 Mexx。關係企業高宜實業更名為荷興企業，從事歐陸精品服飾之進口銷售。
- 並於加拿大投資設立 Quality Craft Ltd.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90 年代

- 深圳貿易辦事處開始大幅擴充，做長期紮根大陸之規劃。
- 高昕實業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並於越南地區設立 Colltex Garment MFY CO., Ltd.(VN)成衣廠。
- 成立高林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跨入汽車租賃業務領域。
- 拓展服飾零售業務之規模，新增香港 U2 休閒服飾及 Active Collins Nike 運動服飾品牌，跨入運動品牌之休閒服飾市場。
- 取得日本知名家居品牌 Francfranc 台灣代理權，跨足家居零售業。

民國 100-104 年

- 於香港設立高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52%間接投資大陸高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家具及家居用品網購業務。
- 自創 FIC 及 FOMO 服飾品牌並從事網路服飾銷售及取得 U'db 自由品牌。
- 韓國 Hyungji 集團簽訂合約代理旗下 Chatelaine、Bon-gfloor、Wild Roses 等韓國潮品牌。

民國 105-109 年

- 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大樓。
- 取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控制權及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簡化轉投資架構與高林投資(股)公司及高昕實業(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與美國 Legend Harvest Group Corp.合作跨境電商業務。
- 108 年取得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67.7%之股權，跨足精品零售業務。
- 108 年度董事改選之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8 年本公司董事改選後由原執行長李忠良先生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樹林倉儲用地742 坪，取得政府容積獎勵並於 109 年下半年正式開工。
- 投資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妝生技業)。

民國 110 年

- 為跨足前瞻性產業，分別投資台寶生技(細胞醫療業)、明係事業(自行車)、Viscovery (AI 產業)及雲豹能源(綠能產業)。
- 第三季起，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MAGIC FLAME 於美國 AMAZON 展開 B2C 電商銷售。
- 美之心至年底已設立包含 DELVAUX、RIMOWA、BALLY 及BALMAIN 等精品專櫃共 16 家。

民國 111 年

- 美之心獨家代理頂級生活藝術精品”上下”並設立第一家專賣店。
- 配合公司業務及組織規劃，由董事會通過總經理之職務由李界義先生擔任。
- 109年樹林廠辦開工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廠辦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700 坪，設立集團物流中心(自動化管理)，111年9月申請使用執照掛件，111年12月已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112 年

- 與日商貝肯士集團(BAYCREW'S GROUP，BCG)，3月起於台灣市場共同發展BCG旗下相關服飾、餐飲等品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利息費用(A)		39,747	26,686
營業收入(B)		8,951,871	3,791,030
營業利益(C)		450,819	179,608
(A)/(B)		0.44	0.70
(A)/(C)		8.82	14.86

本公司111年度利息費用為39,747千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0.44%，較110年度利息費用增加12,143千元。112年截至6月底，利息費用為26,686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為0.7%，佔營業利益為14.86%，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資金成本，111年度因 Covid-19 疫苗施打普及，多數國家亦選擇與病毒共存，加速全球經濟復甦，台灣經濟表現亦佳，物價微幅上揚，但整年利率維持低檔，有利公司籌資及營運發展；然美國通膨高漲，Fed 112 年 3 月升息，台灣央行亦隨之跟進，自召開2023年第1季理監事會議，會後宣布升息0.125個百分點，自3月24日起實施。央行已連續5季調升利率，利率上漲，資金成本增加，除拉長借款天期、利用換利或以長天期固定利率之籌資方式鎖住資金成本外；出口貿易報價與 G2000 零售價亦可適度反應，以保獲利空間。

(2)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兌換(損)益淨額(A)		20,020	7,116
營業收入(B)		8,951,871	3,791,030
營業利益(C)		450,819	179,608
(A)/(B)		0.22	0.19
(A)/(C)		4.44	3.96

本公司111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20,020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為0.22%，比例尚低，112年截至6月底，則為兌換(損)益淨額7,116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為0.19%，佔營業利益比例為3.96%，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約30.81%比率，故美元的升貶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影響性，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財務部門仍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搜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主要匯率趨勢，以掌握間接的變化影響。
- ②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做出內部評估報告，並每月定期召開匯率會議，根據會議結論進行避險操作。
- ③外銷接單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及銷貨多採自然避險，除依買賣供貨時間匯率調整報價外，並酌以預購、售外匯及選擇權等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

111 年隨著經濟復甦，物價有上漲趨勢，112年2月台灣通貨膨脹率約2.43%，尚屬溫和；本公司出口貿易業務與 G2000 零售型態，受通膨影響較小，但仍持續觀察，必要時仍可採取調價方式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公司規定、制度及內控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事項，主要對象均為子公司；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為實質避險需求，風險不大。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服務業，並無重大研發計畫之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及時調整營運及獲利模式或相關之因應措施，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2021年起新冠疫情逐漸趨緩且因網路科技發展蓬勃，本公司持續加強社群媒體行銷、經營電商業務及導入零售多元支付等方式以因應消費習慣之改變。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本公司已使用視訊軟硬體與遠端客戶或分支機構進行聯繫溝通。

②公司已建立完整之電腦安全系統管理並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評估檢查，主要範圍包含檔案資料安全管理、電腦機房安全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管理，並不定期針對系統新增、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狀況進行評估與檢查，此外稽核人員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安風險，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資安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對全球產品與市場趨勢的精準掌握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故截至目前未發現潛在因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足以產生危機之情事，而日後仍秉持此原則持續運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股東之利益及客戶之權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品牌代理業務以及生技轉投資事業的需求增加，已著手自建倉儲中心，預計將降低目前不同事業單位倉儲分散租用的租金與作業成本，並因應業務擴展所需之後勤需求。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飾品牌 G2000 連鎖零售進貨均來自同一香港供應商，相對較具進貨銷貨集中之風險。對此，本公司已透過轉投資美之心國際以及取得日商貝肯士集團（BAYCREW'S GROUP）旗下品牌服飾與餐飲在台經銷代理權拓展零售觸角，力求降低代理品牌集中風險。另本公司已累積 30 年以上零售資源與通路關係，當變換或增加品牌代理時，將能夠複製經驗讓新品牌迅速進入市場。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非家族事業，各業務之經營均授權經理人執行，且公司現有業務主導經營之主要經理人並無相對往來，經營權之改變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王秋梅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王秋梅原為向高林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汽車債務人之保證人，因已代債務人清償該筆債務，嗣高林公司將該部門裁撤後，將債權出售予中華開發旗下的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向債務人王秋梅催討後，王秋梅向法院起訴請求高林公司應交付債務受理證書，本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達成和解，高林公司將上開受理證書交付，本案終結。本公司雖有上開案件，但雙方已達成和解，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杏昌公司部分

緣杏昌公司為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又達公司）就「福吉美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唾液抗原快速檢驗套組/GmateCOVID-19AgSaliva」（下稱系爭商品）之臺灣地區總經銷商而簽有經銷合約書（下稱經銷合約），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展公司）也曾為福又達公司經銷商，現則係供應商福又達公司指定之專案經銷通路商。基此，生展公司於111年5月間疫情嚴峻、為確保取得系爭商品貨源之際，與杏昌公司簽立專案通路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杏昌公司同意依經銷合約約定、福又達公司指示之數量及價格，供應系爭商品予生展公司，生展公司則同意依福又達公司指示付款予杏昌公司，且應於收受福又達公司通知後3日內給付訂單商品總價25%為定金，其餘75%款項則由生展公司於自行提貨或收受杏昌公司交付商品後3日內給付完畢，亦即最遲於取貨後即會給付其餘75%尾款。詎生展公司於111年6月1日購買福又達公司指示貨款總額共2,800萬7,280元之系爭商品，卻祇於同年6月6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支付定金700萬1,820元、同年6月16日再行支付已領取之系爭商品貨款共577萬4,580元，現仍積欠尾款1,523萬880元未為給付，經其催告，生展公司卻以未訂購其餘系爭商品、拒絕付款以為推託。惟生展公司前既係支付系爭商品總價25%款項，也曾於111年6月7日、8日自行派車至杏昌公司倉庫提貨金額共1,277萬6,400元之系爭商品，但兩造前既以電子郵件確認生展公司訂單數量、價格等，生展公司並與福又達公司議定價格及數量後通知杏昌公司，系爭契約當已成立生效，生展公司是否領取應係受領遲

延自負遲延責任，仍負給付全數尾款之義務。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起訴請求生展公司應給付杏昌公司1,523萬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1號判決杏昌公司勝訴，生展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現由二審法院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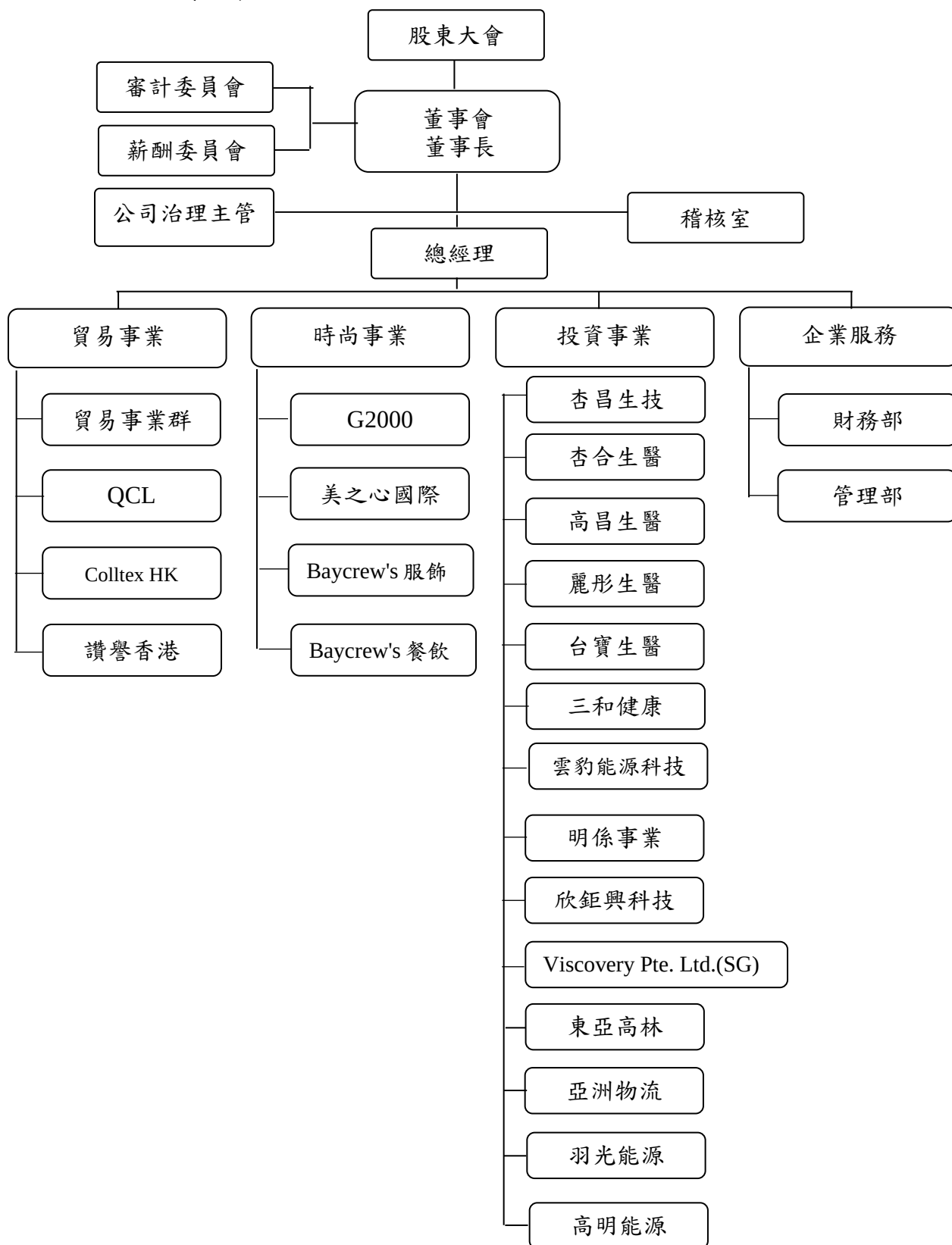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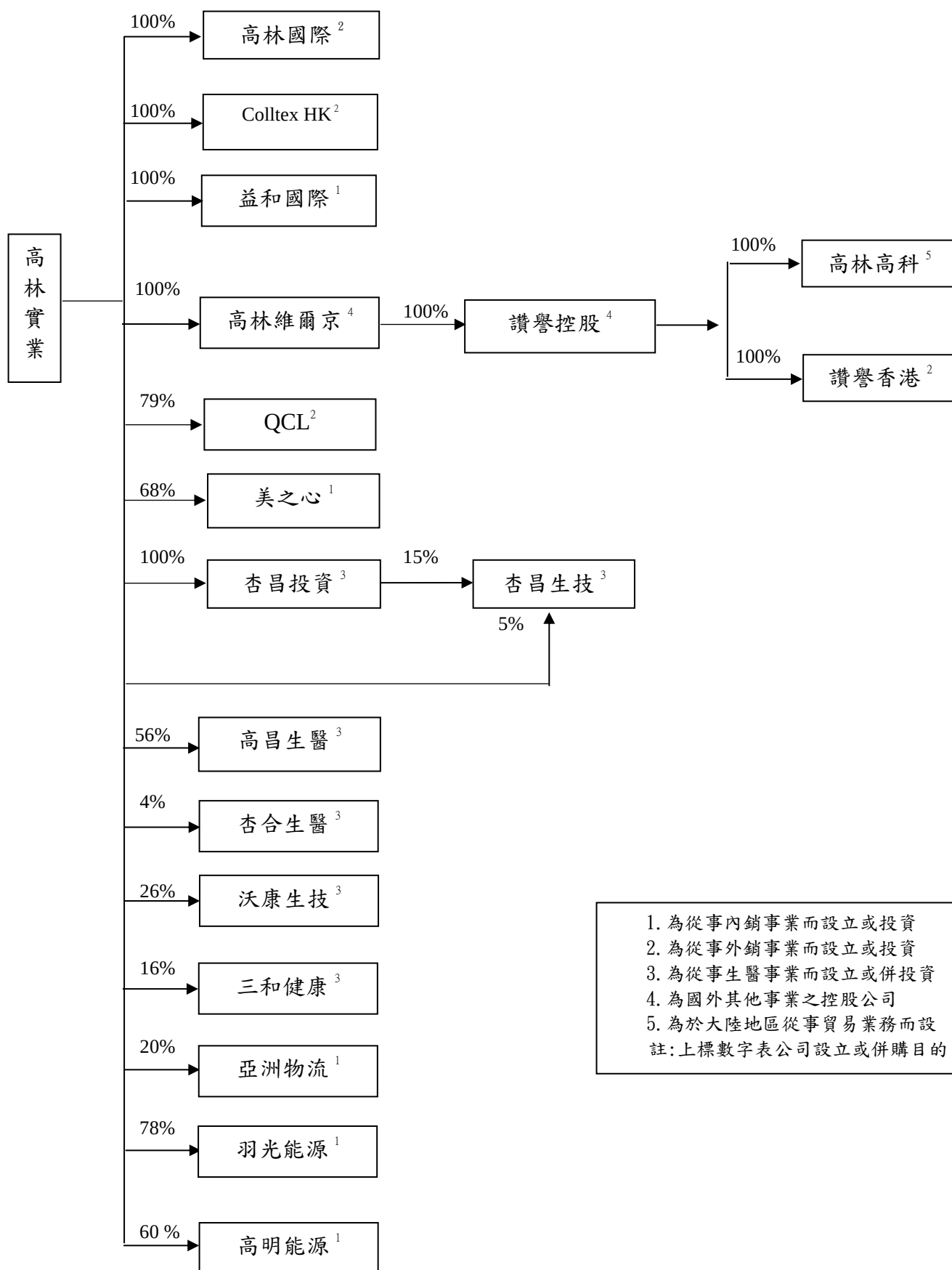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貿易事業	經營對國外市場之商品出口業務或在當地進口後經營內銷： - 貿易事業群:為本公司直屬事業單位，經營家用五金產品、手工具組、運動器材、背包、行李箱、小型家電、燈具、聖誕樹(燈)、聖誕飾品、室內外傢俱、成衣等產品之出口，並以北美地區為主。 - Q.C.L.：Quality Craft Ltd.設於加拿大，以自創品牌經營美國與加拿大境建材、烤肉用具及工具收納箱之批發與零售。 - Colltex HK：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設於香港，經營歐美地區成衣品牌之設計與代工。 - 讚譽香港：設於香港，經營戶外飾品與室外家具之出口業務。
時尚事業	經營服飾、提包皮件及旅行用品等時尚品牌之代理，含專賣店開設或B2B業務，部分品牌並同時以電子商務銷售： - 時尚生活事業群：為本公司直屬事業單位，目前代理香港上班族服飾品牌 G2000；112年3月起承接日商貝肯士Baycrew's服飾及餐飲。 - 美之心：目前代理品牌包含比利時 Delvaux、瑞士 BALLY、德國 Rimowa、法國 Balmain 及中國 Shang Xia (上下)等精品。
投資事業	公司以轉投資方式跨足生技生醫、長照、能源、AI科技、物流等： - 杏昌：主要經營洗腎醫療設備耗材、慢性病耗材與其他醫療器材代理服務。 - 杏合：主要醫療器材及相關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 高昌：主要經營醫美與醫療器材之研發設計與製造。 - 麗彤：保健保養品的製造銷售、醫美器材代理及美容產品服務。 - 台寶：細胞製備代工、細胞治療新藥研發、委託檢驗及服務。 - 三和健康：於嘉義寶島健康園區設立長照中心等機構。 - 雲豹：太陽能光電岸場整合、離岸風電、生質能及儲能業務。 - 明係：高階自行車、電輔自行車之設計與代工，以出口為主。 - 欣鉅興：生產測試介面專用電路板。 - Viscovery：AI影像辨識系統及影像辨識解決方案。 - 東亞高林：位於印尼雅加達及泗水之貨櫃集散場、貨運與清關及倉儲服務。 - 亞洲物流：承攬台灣菸酒、金門酒廠、蝦皮購物之配送。 - 羽光能源：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高明能源：發電、熱能供應、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企業服務	支援本公司直屬業務單位及部分轉投資事業之後勤管理作業，包含財務、會計、人資、資訊、法務及總務等業務之執行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訂定。
稽核室	確認主管機關法令之執行、辦理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主要負責評估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營風險控管及執行各項營運、財務等內部稽核作業。
公司治理	- 研擬及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對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的自我績效評估。 -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以修訂公司規章。 - 董事會議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每次會議後製作議事錄，且處理董事會主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 為從事內銷事業而設立或投資
 2. 為從事外銷事業而設立或投資
 3. 為從事生醫事業而設立或併投資
 4. 為國外其他事業之控股公司
 5. 為於大陸地區從事貿易業務而設
- 註：上標數字表公司設立或併購目的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5,000	21,082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維爾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	36,024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Q.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26	0	5,607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8	2,386,000	244,18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昌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398,000	832,44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16	6,740,000	68,706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63	5,080,000	81,28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67	1,100,000	16,83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0.00	2,000,000	22,52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000,000	59,971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000,000	30,03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6.22	1,146,000	74,466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1	5,408,000	121,00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00	4,368,000	48,180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00	3,660,000	36,600	—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0,000	40	—	—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500,000	1,972	—	—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98	6,520,000	171,81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界義	男	中華民國	110/01/15	279,000	0.13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長	李忠良	父子	無	無
副總	張素萍	女	中華民國	108/08/01	193,160	0.09	0	0	0	0	輔大英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	楊盛發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0	0	0	0	0	0	東吳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	王培煜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16,018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台灣大學經濟系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投-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東祥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227	0	5,000	0	0	0	輔大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施玉玲	女	中華民國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柯懷博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165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商研所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投 智寶(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6/06/15	111/06/15	3年	35,153,634	16.81	35,153,634	16.81	0	0	0	0	-	無	--	--	--	
	代表人 李忠良	男性 61~70 歲	中華民國				0	0	57,441	0.03	0	0	0	0	台大國際企 業系 EMBA碩士 台大經濟系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宗庭	兄弟	
																	董事	李界義	父子	註1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憬興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6/14	111/06/15	3年	10,567,769	5.05	10,567,769	5.05	0	0	0	0	-	無	--	--	--	
	指定代表人：李錫祿	男性 81~90歲	中華民國				0	0	1,008,382	0.48	0	0	0	0	台大經濟系	本公司:無他公司: 憬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17	111/06/15	3年	356,000	0.17	356,000	0.17	0	0	0	0	-	無	--	--	--	
	指定代表人：陳俊宏	男性 61~70歲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無他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智友 (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05/06/17	111/06/15	3年	16,500,140	7.89	16,500,140	7.89	0	0	0	0	-	無	--	--	--	
	代表人 李宗庭	男性 61~70 歲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南台工專 電機工程 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忠良	兄弟	
董事	順堃投 (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05/06/17	111/06/15	3年	2,095,000	1.00	2,300,000	1.10	0	0	0	0	-	無	--	--	--	
	代表人 陳慶堃	男性 61~70 歲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智新投 (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10/01/04	111/06/15	3年	35,153,634	16.81	35,153,634	16.81	0	0	0	0	-	無	--	--	--	
	代表人 李柏儀	男性 41~50 歲	中華民國				0	0	60,000	0.03	0	0	0	0	台大管理 學院 Global MBA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智友公 (股)司	---	中華民國	1080615	111/06/15	3年	16,500,140	7.89	16,500,140	7.89	0	0	0	0	-	無	--	--	--	
	代表人 李界義	男性 41~50 歲	中華民國				0	0	279,000	0.13	0	0	0	0	美國卡內 基美隆大 學資訊工 程碩士 加州大學 資訊工程 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跨境豐收 (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長	李忠良	父子	註1
董事	佐神電 場遊業 (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11/06/15	111/06/15	3年	20,000	0	500,000	0.24	0	0	0	0	-	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侯淳涓	男性 31~40 歲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 企管碩士 MBA	本公司:無 他公司: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男性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5/06/17	111/0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大法律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 他公司: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2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男性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5/06/17	111/06/15	3年	162,998	0.08	214,998	0.1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大商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他公司: 臺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朱立聖	男性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8/06/18	111/0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亞洲大學經濟與策略管理博士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亞洲大學助理教授 惠普(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永水	男性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6/15	111/0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大陸研究 所碩士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職務，然經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總經理職務改由李界義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2：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2年7月4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83%)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31.51%)、黃純純(22.83%)、陳佳文(22.83%)、陳筱文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鈺(94%)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李怡萱(9%)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忠良	李忠良為本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台大經濟系 EMBA，1980 年成立智友(股)公司從事銅材進出口業務，踏出創業第一步，並於 1995 年創立慧友電子(股)公司從事研發、製造監控系統電子產品，行銷世界各地。創業階段累積相當豐富國際貿易、製造、行銷及經營管理等實務經驗。目前亦擔任上櫃公司-杏昌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多家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董事，對於產業趨勢、國際經濟情勢分析、決策判斷具專業洞悉能力，其所決策專案投資計畫及經營管理產業範圍涵蓋貿易、零售、生技醫療、綠能等產業，帶領著企業面對經濟環境變化不斷創新與轉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錫祿	李錫祿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畢業於台大經濟系，自 1969 年成立高林實業(股)公司，帶領公司成為台灣最大貿易商，進而推動公司業務轉型及多角化經營，使高林於 1989 年成為上市公司，專注公司經營逾 50 年，經歷涵蓋國際貿易、品牌代理、金融服務、成衣銷售及製造等產業，累積相當深厚產業知識、經濟分析、經營管理、領導決策之能力，憑藉豐富產業經驗與經營管理能力，參與董事會能適時提出經營管理策略或建議。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陳俊宏	陳俊宏董事畢業於美國聯和大學企業管理系，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 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 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 2007 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目前亦擔任元富創投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李宗庭	李宗庭董事畢業於南台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1985 年從事機械傳動零件銷售，1986 年進入智友(股)公司服務迄今，為國內主要銅材料進口商，目前擔任銅材部總經理負責高導電銅材料之國內銷售，主要往來對象為台電協力廠及大電機廠、配電盤廠、變壓器製造商。近幾年業務範圍擴展至電動車零件廠、充電樁、電力儲能廠所需的銅材料，對電力能源發展及應用趨勢有最前端的訊息掌握及產業專長，具有危機處理、企業經營管理、物流、倉庫管理及業務銷售等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陳慶堃	陳慶堃董事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具有會計師及證券分析師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曾任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為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會計稅務、財務分析之專長可提升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柏儀		李柏儀董事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持有台大 GMBA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從事貿易事業超過 20 年，期間並擔任數間公司經營者及董事，產業涵蓋貿易、研磨器具生產、精品代理零售、餐飲等產業。目前擔任景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產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具有危機處理、經營管理、業務銷售及產品行銷等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李界義		李界義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博士學位，返台後進入慧友(股)公司擔任產品開發處長，之後成立新創科技公司，從事 3D 模組搜尋引擎服務，目前亦擔任跨境豐收執行長及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經歷產業範圍涵蓋跨境電商、國際貿易、精品品牌經營等，具有危機處理、經營管理、業務銷售及數位行銷等能力，藉助其擅長資訊科技之專業能力，對於推動公司組織及業務型態數位轉型及科技化有所助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侯淳洳		侯淳洳董事畢業於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MBA,現職為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陳永昌 (註 2)		陳永昌董事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司法官訓練所第 19 期結訓，曾任台灣桃園、士林、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基隆地方法院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目前擔任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具有法學與產業實務豐富經驗並藉助專精於財經與法律領域，參與董事會時，提供公司關於法律之專業諮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賀士郡		賀士郡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從事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目前擔任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及數家生技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朱立聖		朱立聖董事為亞洲大學經營與策略管理博士，具有 5 年以上商務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目前擔任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任關貿網路監察人、香港裕元集團獨立董事等，擅長專業領域為管理個案分析、品牌管理、科技創業及客戶管理等，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經營管理決策與科技創新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水永		林水永董事畢業於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目前擔任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政部金融司專員中國輸出銀行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2年7月4日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共12人。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建築、法律、財務及網路科技，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

董事會成員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行銷	法律	金融財務	科技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生技投資
				3年以下	3至6年									
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	✓
李錫祿	中華民國	男	75以上			✓		✓		✓	✓	✓	✓	
陳俊宏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	✓
李宗庭	中華民國	男	50~59			✓		✓		✓	✓	✓		
陳慶堃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李柏儀	中華民國	男	40~49			✓		✓		✓	✓	✓		
李界義	中華民國	男	40~49					✓	✓	✓	✓	✓		
侯淳洳	中華民國	男	30~39			✓		✓	✓	✓	✓	✓	✓	
陳永昌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賀士郡	中華民國	男	50~59		✓			✓		✓	✓		✓	✓
朱立聖	中華民國	男	50~59		✓	✓		✓		✓	✓		✓	
林水永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	✓	✓	✓

註：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2年7月4日辭任。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佔比為 33%。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宗庭 李界義	兄弟 父子
董事	李宗庭 (代表智友(股)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兄弟
董事	李界義 (代表智友(股)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父子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1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領取 自子 公司 以外 資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董事長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 (股)公司	2,896	3,021	0	0	4,355	5,638	720	850	6.15	7.33	15,539	25,340	587	587	1,687	0	1,687	0	19.88	28.62	無
董事	憬興投(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宏																					
董事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 司																					
董事	陳慶堃代表順堃投資 (股)公司																					
董事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 (股)公司																					
董事	許銘仁																					
董事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 (股)公司																					
董事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 司																					
董事	侯淳洧代表佑神電子遊 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獨立 董事	朱立聖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洳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同左欄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洳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洳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同左欄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俊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2)111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1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忠良	10,887	20,688	984	984	11,000	11,045	2,183	0	2,183	0	19.32	26.91	無
執行長	李界義													
副總經理	張素萍													
副總經理	楊盛發													
副總經理	王培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盛發	楊盛發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素萍、王培煜	張素萍、王培煜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界義	李界義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忠良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李忠良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稅後純益之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忠良	0	1,710	1,710	1.32
	執行長	李界義				
	副總經理	張素萍				
	副總經理	楊盛發				
	副總經理	王培煜				
	協理	徐東祥				
	協理	施玉玲				
	協理	柯懷博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並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5,784	37,123	19.88	28.62	21,558	32,839	23.73	36.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054	34,900	19.32	26.91	19,087	27,323	21.01	30.08
合計	50,838	72,023	39.20	55.53	40,645	60,162	44.74	66.23

(1)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議定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其績效評估、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風險等因素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有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支領標準制定。

本公司給付之經理人酬金分為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員工酬勞共四項，其中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辦理，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整體酬金組合係依據工作職務，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與部門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具激勵性且能合理反映績效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資結構依據公司營運績效目標、內部與外部公平性、公司所有層級、職位與工作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公司內個別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貢獻而定。

(1)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召開會議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決議中如有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但董事會決議如有優於委員會建議之薪資報酬，則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相關公告申報。

(2)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營績效及酬金給予均依制度性運作，避免人為操作之風險，維繫企業整體利益。除依據公司章程及核准權限訂定，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合理性等原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4月17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9,111,093	280,888,907	490,000,000	民國 78 年 12 月 26 日起為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日	每 股 面 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6.07	10	490,000	4,900,000	211,982	2,119,817	-	-	-	-
106.10	10	490,000	4,900,000	209,111	2,091,111	與高投簡 易合併， 註銷高投 持有高林 之股票計 2,871千股		28,706	無 註1

註1：106.10.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4778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 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	2	39	20,370	50	-	20,461
持有股數	-	5,406	104,004,101	101,806,953	3,294,633	-	209,111,093
持股比例	-	0.00%	49.74%	48.69%	1.58%	0.00%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8,096	2,065,761	0.988
1,000 ~ 5,000	9,027	19,378,992	9.267
5,001 ~ 10,000	1,644	12,885,938	6.162
10,001 ~ 15,000	558	7,064,799	3.379
15,001 ~ 20,000	326	5,938,635	2.840
20,001 ~ 30,000	288	7,287,617	3.485
30,001 ~ 40,000	137	4,924,179	2.355
40,001 ~ 50,000	98	4,537,613	2.170
50,001 ~ 100,000	160	11,488,694	5.494
100,001 ~ 200,000	59	8,331,592	3.984
200,001 ~ 400,000	41	11,298,053	5.403
400,001 ~ 600,000	10	5,141,818	2.459
600,001 ~ 800,000	3	1,953,629	0.934
800,001 ~ 1,000,000	2	1,875,000	0.897
1,000,001 以上	12	104,938,773	50.183
合 計	20,461	209,111,093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3,634	16.8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45	8.63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140	7.89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769	5.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526	3.4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30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8,277	2.27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5
呂正義	1,754,000	0.84
葳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650,000	0.79

註：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董事/大股東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17,000,000	0	0	0	0
	代表人：李忠良	0	0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懋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李錫祿	0	0	0	0	0	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0	0	56,000	0	0	0
	法人代表：陳俊宏		0	0	0	0	0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	0	0	0	0	0
	代表人：李宗庭	0	0	0	0	0	0
董事	順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05,000	0
	代表人：李慶堃	0	0	0	0	0	0
董事(註 1)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480,000	0	0	0
	代表人：侯淳洳	0	0	0	0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柏儀	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智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界義	0	0	0	0	0	0
董事(註 2)	許銘仁	0	0	(229,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0	38,000	0	0	0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林水永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素萍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盛發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培煜	0	0	4,018	0	7,000	0
協理	陳金和	0	0		0	0	0
協理	張智煌	0	0		0	0	0
協理	王美雪	0	0		0	0	0
協理	徐東祥	0	0		0	0	0
協理	施玉玲	0	0		0	0	0
協理	柯懷博	0	0		0	0	0

註1：111.6.15新任

註2：111.6.15卸任

註3：111.6.15新任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35,153,634	16.81	0	0	0	0	李清展	兄弟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哲宏	18,047,045	8.63	0	0	0	0	無	無	
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展	16,500,140	7.89	0	0	0	0	李宗庭	兄弟	
憬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0	0	0	0	無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宏	7,109,526	3.40	0	0	0	0	無	無	
欣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通霖	4,800,000	2.30	0	0	0	0	無	無	
高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千枝	4,748,277	2.27	0	0	0	0	無	無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200,000	1.05	0	0	0	0	無	無	
呂正義	1,754,000	0.84	0	0	0	0	無	無	
葳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榮祥	1,650,000	0.7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6月30日
每市 股價	最	高	18.20	29.85	20.40
	最	低	12.70	13.75	15.80
	平	均	15.53	18.56	18.33
每淨 值	分	配	14.63	14.84	14.91
	分	配	14.23	14.24	—
每股	加	權	209,112	209,112	209,112
盈餘	每	股	0.43	0.62	0.1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0(註 4)	0.60(註 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報 分 析	資 酬	本 益 比	36.12	29.94	—
		本 利 比	38.83	30.9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58%	3.2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分配之。

註 5：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分配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擬分派111年度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0.6元。112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6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三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列入112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111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4,355,303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3月17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事酬勞	3,075,097	3,075,097	0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075,097	3,075,097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以服務為專業，目前主要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服飾進口、洗腎醫療器材買賣等銷售業務，111 年度各業務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服 務)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
雜貨、成衣出口	34.17
服飾配件零售與批發	13.38
洗腎事業(註)	31.18
其他	21.27

(註)洗腎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請詳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788)年報之揭露。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雜貨、成衣出口

商 品 別	項 目
家用五金類	廚具、餐具、器皿、烤肉用具、清潔用具、衛浴設備、壁爐用具、汽車用品等
旅行運動用品	行李箱、手提袋、背包、玩具、音樂器材及健身器材等
手工工具類	一般手工工具、園藝器材等
禮品燈飾類	各類禮品、手工藝品、聖誕樹(燈)、聖誕或其他節慶飾品等
電器類	風扇、吊扇、除濕機、暖爐、各類燈具、小家電等
室內傢俱類	室內餐桌椅、沙發、櫃子、書桌及寢具組等
室外傢俱類	戶外躺椅、沙發、藤椅、帳篷、餐桌組、遮陽傘等
紡織品類	休閒服、童裝、外套及鞋類等

(2) 服飾配件零售與批發

商 品 別	項 目
流行服飾、行李箱、皮件及其他配件之零售與銷售	G2000、Delvaux、Bally、Rimowa、Balmain 及 Shang Xia (上下)等進口品牌專賣店。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在貿易方面，本公司除於原有產品線中繼續開發新款式、新材質及新功能的外銷商品外，並力求以全球化的採購輔以更精準的出貨效率與出貨品質，來提昇本公司貿易服務的附加價值。

- (2) 國內零售方面則將繼續開發歐美及日系新品牌之代理，擴充品牌陣容，廣化客戶層，同時將強化網路社群平台經營與電商銷售。

4.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國際貿易方面

隨著網路的發達及全球經貿環境改變，貿易客源與貨源更為多元，價格也更為透明；同時因電商崛起，貿易商除必須更具備商品創新能力以外，少樣多量的訂單也成為貿易商開發業務時面臨的新挑戰。

(2) 國內零售方面

產業結構的改變及網路的興起帶動了國人對服飾需求及購買行為的轉變，而購物中心與電子商務在中價位服飾市場扮演較以往更顯著的角色。消費人口持續增加且客層持續年輕化的精品市場雖然不以電子商務或購物中心為主戰場，但數位媒體與社群網站的經營卻已成為精品品牌不能輕忽的行銷管道。

5.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上游	製造商	製造商
	接獲貿易商訂單後生產並出貨	接受品牌商下單並代工製造
中游	貿易商、進口商	自營品牌者
	開發樣品、報價、安排出貨	開發款式並接受下游訂單
下游	通路商	代理商/經銷商/零售商
	依市場需求向貿易商下單	向品牌商下單、進口、銷售

6.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發展趨勢	專業化與分散供貨市場為現行貿易商最重要課題；電子商務的發展則帶來新型態的企業客戶，並也提供貿易商以自有品牌直接接觸終端客戶的管道	中價位服飾： 保持品牌年輕化並將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列為不可或缺的課題 精品： 利用社群網路的經營、CRM 系統與大型活動的造勢保持與既有客戶的連結，並開發年輕潛力客層
競爭情形	必須面對來自同業及製造商激烈的競爭，價格也更透明	中價位品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代理之上班族服飾定位清晰據點眾多 美之心代理之精品屬於皮件與行李箱之領導品牌，具競爭優勢

7. 技術與研發概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本不適用。

8.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長期發展計劃：

- (1)分散貿易貨源與客源
- (2)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加出口產品競爭力
- (3)行銷貿易自有品牌並開展電商通路
- (4)增加進口代理之陣容並擴及服飾以外品項
- (5)不斷強化後勤以完善支援多品牌多據點之運作
- (6)確保A級百貨系統、主要電商平台、暢貨中心及具集客能力新賣場之進駐

B.短期發展：

- (1)透過代理運營於美國主要 B2C 電商平台開設專賣店以行銷自有外銷品牌
- (2)透過B2B電商平台開發貿易新客戶
- (3)開發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貿易客戶
- (4)因應疫情調整現有服飾及代理品牌之採購與通路
- (5)完成樹林物流中心之建造
- (6)在既有業務模式下導入手機行銷及多元支付
- (7)提升資訊系統之 CRM 功能增加主顧客回購率
- (8)強化社群網站之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5,868,727	65.56	4,449,700	53.93
美國	1,694,128	18.92	2,526,158	30.62
加拿大	980,895	10.96	903,224	10.95
其它國家	408,121	4.56	371,035	4.50
合計	8,951,871	100.00	8,250,11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 ①國際貿易：111年度依經濟部外銷訂單總金額為6,667.9億美元較 110年度減少 1.1%。對美國外銷訂單金額為2,091.6億美元，主要為資訊通訊及電子產品為大宗，本公司外銷產品為雜貨與成衣品項種類繁多非單一項目，較無適合統計資料可供比較。

②國內零售：國內服飾品牌眾多競爭激烈，111年度國內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為新台幣3,787億元，本公司時尚事業佔比雖不大，但仍努力發展連鎖店經營模式，並已建立品牌及經濟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國際貿易業務

A.台灣廠商的競爭力、產品品質已有相當的進展，而且愈來愈多的廠商 有自己的品牌，極需對外的通路。加上近幾年來供應鏈的上中下游整合，也需要一個旗艦企業帶領中小企業對外打群架，提高台灣產品的能見度。

B.降低產業M型化的困境。台灣近年來半導體、電子資訊業一枝獨秀，但其他產業的表現則平平，也造成民眾對經濟成長的無感。同時，台灣的產品愈來愈多元化多樣化，因此極需展示中心（demo center），透過旗艦廠商帶領供應鏈團隊打群架，尤其是若干工具機、紡織成衣、機械等，產品品質佳，略顯國際知名度不足，若能在國際上有據點宣傳，並降低台灣產業M型化的窘境。讓零件設備、材料廠商，更可以在台積電、聯電等之外，找到更多的訂單，才能降低貿易上的障礙。

C.以俄羅斯、烏克蘭戰事的啟示。由俄烏戰事可以看出，國際宣傳、輿論壓力，可以造就更大的國家品牌形象，目前台灣以中間產品為主，而單一的中間產品不易吸引注意，如有展示中心，聚集相關的周邊廠商，形成產業群聚效果，除了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外，台灣的產品產業在國際上有知名度，愈容易爭取其他國家的認同支持。

D.在國家政策趨勢的發展上，我國以外銷為導向首先政府推新南向欲加強落地的考量，以及新東向，成為全世界的矚目，但仍必有展示中心才能有效的落地。同時亦應吸引美國人、全球人的目光，打造台灣產品的國家形象，美國市場是全球最大、最有吸引力的，所以在美國打品牌、建立展示中心，相當於向全世界展示台灣產品。另需再透過行銷打造台灣產品形象，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才能解決台灣近年來產業M型化的困境。讓台灣廠商打出品牌形象，有利於台灣廠商吸引美國人才、資金、技術、商業模式、併購美國企業，使台灣能在產品、技術、商業模式上繼續領先東南亞國家、中國。

②國內零售業務

研究顯示台灣零售產業發展成熟，2010-2021年間零售業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僅1.8%。不過，受惠於疫情管制解封後強勁的消費反彈力道，2022年零售產業規模年增幅達7.43%，寫下2004年後近18年的新高紀錄，同步帶動產業規模首度突破4兆元大關，達新台幣4兆2,815億元，本公司自民國89年代理至

今的G2000零售業務向以白領階級中價位服飾為導向，但由於網路購物的興起和上班族衣著習慣的改變衝擊既有市場，本公司將強化線上與線下銷售的整合並尋求新品牌代理以因應市場變化；強調產品多元的暢貨中心則成為重要的新興通路；另由於台灣消費逐漸兩極化，除持續優化現有代理品牌採購與通路內容並嚴格控管庫存週轉之外，本公司已透過轉投資開始於高消費族群市場導入品牌代理業務，提供精品或輕奢品族群精緻的購物體驗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4)競爭利基

①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出口產品以家用消費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行銷據點遍及大陸、美國、加拿大、香港及泰國等地，憑藉多年外銷業務累積之經驗與資源及產品開發能力，配合雄厚財務支援，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設立辦事處，負責開發貨源及產品檢驗。

②國內零售業務

本公司零售業務以代理進口品牌為主。在進口品牌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本公司代理的G2000服飾仍是上班族中價位服飾首選，經營規模不易被挑戰。此外，轉投資事業美之心國際長期深耕精品市場，與國際精品集團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於發掘潛在精品品牌價值及品牌管理具有專業能力，目前代理品牌計有比利時皇家御用皮件Delvaux、瑞士精品皮件Bally、德國頂級旅行用品箱Rimowa、法國頂尖時尚服飾Balmain及強調東方元素的生活藝術精品Shang Xia等，皆為一時之選。本公司零售業務憑藉專業能力、企業信譽及通路優勢，未來仍有信心能繼續提高市場之佔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貿易領域之貨源有分散化之趨勢，本公司長久以來居台灣出口貿易之領導地位，早已廣佈的海外據點、並擁有完整的上游體系、優秀的貿易人才及強力的財務後盾。
- B.本公司多年來對美國以外主要市場的開發已有顯著成果，廣布的客源降低貿易業務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也更能參與新興市場客戶的成長。
- C.本公司品牌代理之專業形象透過不斷擴展的品牌陣容而深受消費者與通路的肯定。
- D.售據點遍佈全台，有利於掌握通路訊息。
- E.代理品牌陣容齊全，有利掌握不同客戶群，並增加開發新品牌之籌碼。

F.後勤支援系統建置完整，足可因應零售通路拓展的需求。

②不利因素

A.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之競爭力增加，對外銷業務形成壓力。

B.率變動因素使出口貿易利潤較難掌握。

C.眾多進口零售品牌進入市場，使競爭更加激烈。

D.國外品牌代理權間不易長期掌握。

E.購物興起對傳統貿易型態及零售實體通路的衝擊。

③因應對策

A.貿易採購全球化佈局。

B.出貨彈性以因應電商短週期多樣化的採購模式。

C.發展貿易自有品牌並培養電商通路經營能力。

D.用金融工具、固定資金成本並規劃財務避險，以規避利率及匯率之波動。

E.加強品牌定位並保持通路優勢，確保零售競爭優勢。

F.增加品牌代理陣容與代理品項。

G.開發高消費族群市場。

H.引進電商銷及數位行銷之專業人才或外包服務。

2.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綜合貿易商，主要產品均為消費者所直接使用之用品或服務包括外銷消費性家用品與成衣以及進口服飾與精品之國內連鎖零售。

3.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服務或產品之提供過程不涉原料之供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0 年度	8,250,117	1,925,721	23.34	-
111 年度	8,951,871	2,276,812	25.43	8.9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二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760,757	10.79	無				
	其他	5,835,616	100.00	-	其他	6,291,626	89.21	-	其他	1,702,737	100.00	-
	進貨淨額	5,835,616	100.00	-	進貨淨額	7,052,383	100.00	-	進貨淨額	1,702,737	100.00	-

註：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書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為主，所採購之品項依業務需求及採購規劃，對各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二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公司	1,466,048	17.77	無								
	其他	6,784,069	82.23		其他	8,951,871	100.00	無	其他	3,791,030	100.00	
	銷貨淨額	8,250,117	100.00		銷貨淨額	8,951,871	100.00		銷貨淨額	3,791,030	100.00	

註：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書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主要為 G2000 及精品事業及生技產業營收上揚；112 年第二季國外庫存待去化原因及因疫情減緩致防疫產品銷售量減少，致整體銷售淨額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國際貿易事業		-	-	-	3,784,322	-	-	-	3,059,112
國內零售事業		-	778,841	-	-	-	1,197,317	-	-
洗腎事業		-	2,742,533	-	4,738	-	2,778,835	-	12,548
其它事業		-	928,326	-	11,357	-	1,892,575	-	11,484
合 計		-	4,449,700	-	3,800,417	-	5,868,727	-	3,083,144

註：本集團產品種類眾多，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列式數量。

增減變動說明：

111 年度營收狀況較 110 年度成長 8.5%，在內銷部分成長 31.89%，主要為 G2000 服飾因疫情趨緩傾向穩定成長，子公司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業務持續擴展；生技醫療部分歸功於杏昌生技血液透析等核心業務顯著。在外銷部分因疫情影響仍存在庫存去化之因素故營收狀況略為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2 年 6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782	771	831
平 均 年 歲		46	46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	19	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以 上	8%	6%	5%
	大 學 / 專 科	69%	69%	68%
	高 中	23%	26%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貿易百貨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另行加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工作技能。
- 依規定籌組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綜理員工之福利措施，如：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年終聚餐、端午、中秋之慰勞、員工婚喪補助等。本公司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資本額二億元之 1%（新台幣二百萬元），提撥福利基金，並以其孳息及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5%

~0.1%及每月薪資之 0.5%所提撥之福利準備金作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資金來源。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規劃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並由合適之企管顧問公司安排年度教育課程；各部門專業訓練則由各單位自行排定，並需於年度預算中先行提報。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其服務滿 25年、服務滿 15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或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齡滿60歲者，得申請自願退休金給付。年滿 65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本公司命令退休給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保持申訴管道暢通，並責成各級主管針對員工需求與困難立刻解決或向上反應。本公司成立至今，均依法克盡社會義務維護員工各項權益，並力行內控制度確保貫徹法定義務。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公司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面對資安風險，本公司業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架構」，並規劃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未來將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加強資訊安全強度，目前由資訊單位主管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項。在資訊安全政策部分，規劃四大目的如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來維護各單位執行業務之資訊安全，目標為提升資安防護意識及確保各項為外資通系統或服務符合目的，並深入規劃具體管理方案如資料庫加密備份、建置郵件外部過濾機制、重要資料集中管理等。

(2) 資訊安全政策

A.目的：

各單位應確保執行業務時，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a. 機密性：確保經授權之人員始得使用資訊。
- b. 完整性：確保資訊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 c. 可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
- d. 法律遵循性：確實遵循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之相關法令規範。

B.目標：

- a. 每年應完成資訊安全檢查辦法之要點，並降低相關風險之威脅。
- b. 提升資安防護意識、強化偵測能力與防禦內外部攻擊等。
- c. 確保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服務之各項措施與設定均符合目的要求。

C.責任：

各事業單位所屬人員，包含接觸或使用資訊系統服務之相關作業，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與目標，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3) 具體管理方案

- 檢視各項網路設備，關閉預設開啟或未使用之通訊埠，減少漏洞造成破口。
- 遠端管理設備設定來源位址連線規則，或改變預設連接埠。
- 各節點防火牆規則應明確定義來源與目的以及服務類別。
- 佈署端點防護與控制中心，確認更新定義與事件紀錄。
- 建置郵件外部過濾機制，搭配端點防護掃描，降低郵件感染風險。
- 資料庫防加密備份與備援建置。
- 重要資料集中管理與權限設定，並進行備份保存。

(4) 實施原則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實施應依照規劃、執行、查核、以及持續改善等循環模式，確保資訊安全之持續性，並考量法規法令與技術演化、現有環境資源，來進行適度且符合安全性之增修和審查，來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

-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汐止土地及建築物(註1)	坪	批	111.5.	483,172	-	479,825	自用	無	無

註1：所有權為高林公司所有，111年5月10日公告重訊買賣合約金額為491,120千元，買賣成本(不含過戶處理費相關費用)為483,172千元。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屏東縣潮州土地	坪		屏東潮州	100.07	25,736	-	25,736	無	無
屏東縣潮州建物	坪		屏東潮州	100.07	484	-	370	無	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貿易百貨服飾產業，無生產線設備，故無產能利用率相關資訊。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112年度第二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被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貿易業	21,082	3,527	5,000	100.00	3,527	權益法	(70)	(70)	---
	高林維爾京公司	投資業	36,024	64,919	1,000	100.00	64,919	權益法	584	584	---
	Q.C.L.	貿易業	5,607	264,469	0	78.26	264,469	權益法	1,260	986	---
	杏昌生技公司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44,180	230,098	2,386,000	5.18	230,098	權益法	177,526	6,876	---
	杏昌投資公司	投資業	832,440	879,853	10,398,000	100.00	879,853	權益法	20,896	20,896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68,706	17,941	6,740,000	56.16	17,941	權益法	(10,265)	(5,765)	---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服務業	81,280	77,901	5,080,000	15.63	77,901	權益法	(22,905)	(3,884)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20,325	1,100,000	3.67	20,325	權益法	14,025	514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業	22,520	20,409	2,000,000	20.00	20,409	權益法	1,246	165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貿易業	59,971	85,702	2,000,000	100.00	85,702	權益法	11,537	11,537	---
	益和國際公司	人力派遣業	30,030	23,579	2,000,000	100.00	23,579	權益法	1,434	1,434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產品製造業	74,466	7,929	1,146,000	26.22	7,929	權益法	(316)	(460)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	121,000	130,891	5,408,000	67.71	130,891	權益法	30,120	18,492	---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及技術業	48,180	46,665	4,368,000	78.00	46,665	權益法	(2,369)	(1,515)	---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600	36,211	3,660,000	67.00	36,211	權益法	(586)	(353)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貿易業	40	62,896	10,000	100.00	62,896	權益法	583	583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業	1,972	6,910	500,000	100.00	6,910	權益法	160	160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71,813	816,925	6,520,000	14.98	816,925	權益法	177,526	19,088	---

註：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備註)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高林維爾京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Q.C.L.	0	78.26	-	-	0	78.26
杏昌生技公司	2,386,000	5.18	-	-	2,386,000	5.18
杏昌投資公司	10,398,000	100.00	-	-	10,398,000	100.00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740,000	56.16	-	-	6,740,000	56.16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	15.63	-	-	5,080,000	15.63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	-	1,100,000	3.67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	-	2,000,000	20.00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益和國際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000	26.22	-	-	1,146,000	26.22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08,000	67.71	-	-	5,408,000	67.71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68,000	78.00	-	-	4,368,000	78.00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60.00	-	-	3,660,000	60.0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	-	6,520,000	14.98	6,520,000	14.9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都更計畫同意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8~	本公司松山區民生段土地參與都更	無
建築委託契約書	李萬秋建築師	108/12/13~	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委託	無
高林實業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承攬合約書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9~	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無
股東協議書	Quality Craft Limited 各股東	108/12/30~	規範股東間權利與義務	無
遠雄 U-TOWN 辦公室買賣契約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5/26~	本公司汐止區廠辦大樓買賣合約	無
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信託案信託契約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17	本公司松山區民生段土地參與都更與台塑共同委請信託	無
高林實業樹林廠辦大樓不動產廠辦租賃契約書	韓麗國際有限公司	112/7~	樹林廠辦大樓 5-6 樓租賃契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前開各次增資計畫未有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為10,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000,000千元，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資金 1,00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負擔，按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153 千元，113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0,606 千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4900,000千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09,111,093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2,091,110,93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11,041,691千元。 負債總額：4,718,554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 6,323,137千元(依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23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55頁至第60頁。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業經 112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數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以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

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1,000,000 千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未載有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募資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38,937	1,066,355	1,344,554	235,028
長短期銀行借款	640,533	1,002,697	1,730,000	1,780,000
營業損失(A)	81,621	90,190	83,535	20,678
利息費用(B)	6,521	6,435	10,944	6,985
(B)/(A)	7.99	7.13	13.10	33.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6,521 千元、6,435 千元、10,944 千元及 6,985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損失比重分別為 7.99%、7.13%、13.10%及 33.78%，顯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產生一定之影響。110 年度因國內為因應疫情加強對外出活動的管控，使得銷售服飾及精品的收入減少，惟國際間隨著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對疫情的控管逐漸解禁以帶動市場需求，以致國際貿易收入較為增加，惟因運費持續居高不下，以致當年度營業損失略有提升。111 年隨著烏俄戰爭的爆發以致能源、糧食等供應短缺，推升全球通膨，致使 111 年第二季以來國際貿易收入較前一年度降低，惟因國內對疫情的控管逐漸鬆綁，以致銷售服飾精品的收入反而增加，使得整體營收較為上升。及至 112 年第一季，由於全球通膨持續未獲得緩解以致營運規模未能持續擴張。

自 111 年以來為使通貨膨脹獲得控制及緩解，各國多採用升息等緊縮政策，而我國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迄今已升息 3 碼，美國於 112 年度已升息 3 碼，且日前美國聯準會主席表示到年底前仍有持續升息之空間，我國中央銀行亦未排除持續跟進升息之可能性。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化的衝擊並使營運規模得以持續提升，殷切需求營運週轉之資金，然因全球現行之金融政策已日漸趨於緊縮，國內企業亦面臨銀行融資成本已然上升，且可能持續提高之風險，屆時不僅利息支出之負擔持續加重，可能進而影響企業營運資金之取得，從而削弱公司對於產業環境及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外，亦可避免因金融環境之變動而對營運造成之不利影響，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640,533	1,002,697	1,730,000	1,780,000
負債總額	1,062,080	1,399,864	2,110,911	2,111,933
應付公司債	-	-	-	-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0.31	71.63	81.96	84.28
負債比率	26.70	31.40	40.49	40.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起銀行借款餘額及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本公司之借款餘額合計已達 1,780,000 千元，亦導致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漸提升，於 112 年 3 月底個體負債比率已達 40.28%，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過度倚賴金融機構融資，又本公司融資短期借款占長短期銀行借款比率為 48.88%，勢將提高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本公司之所營之國際貿易業務目前仍受通膨影響較為疲弱，且由於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帶動全球央行跟進升息的趨勢仍未有緩和的跡象，營運資金不足部分若更多仰賴金融機構借款，待未來利率持續調升，本公司勢必面臨日益增高之資金成本，將加重其財務負擔，過度擴張信用將對公司營運造成壓力。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 千元，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高林實業	26.70	31.40	40.49	40.28
		特力	66.87	66.14	64.53	註
		麗嬰房	40.44	46.48	54.11	註
		滿心企業	21.38	23.69	24.56	33.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高林實業	283.68	269.41	226.44	218.82
		特力	1,847.01	1,897.68	1,881.07	註
		麗嬰房	875.18	835.82	613.50	註
		滿心企業	577.88	590.42	584.76	54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高林實業	86.23	90.94	91.65	71.20
		特力	112.51	118.58	142.81	註
		麗嬰房	129.45	118.46	111.47	註
		滿心企業	451.03	361.39	331.65	239.16
	速動比率	高林實業	63.59	67.84	70.63	45.14
		特力	109.49	118.02	142.81	註
		麗嬰房	50.78	53.56	49.76	註
		滿心企業	176.22	150.71	142.42	100.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2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註：同業公司未揭露112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第一季則高於有揭露之採樣同業，且於 109~111 年間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於 109~111 年間逐年下降，且與同業相較均低於同業，顯示本公司過度依賴金融機構融資，且長期資金來源相對不足；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速動比率雖於 109~11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然自 109 年度以來均低於 100%，顯示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 112 年第三季募得資金後，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外，並可提高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減輕成本壓力；此外，未來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更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使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經營，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預計募集金額為 1,000,000 千元，預計於 112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申報，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本公司營運需求，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若於募集完成前有借款契約到期之情形必將繼續展延，其還款金額及進度尚在還本付息期間，其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且對企業經營及財務結構健全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目前貸 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 2)	
						112 年 第三季	合計	112 年度	以後每年度
元大銀行	1.77	112.06.13~ 112.09.25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5,000	175,000	774	3,098
		112.05.18~ 112.09.25	營運週轉	34,237	120,000	120,000			
			轉投資雲豹	61,200					
			購買不動產	24,563					
台北富邦 銀行	2.32	111.12.05~ 113.07.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000	220,000	1,276	5,104
		111.12.09~ 113.07.31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30,000			
		111.12.14~ 113.07.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0,000			
中國信託 銀行	2.19	111.05.27~ 114.05.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74	1,095
	2.19	111.06.20~ 114.06.20	營運週轉	35,437	60,000	60,000	150,000	821	3,285
		購買不動產	24,563						
		111.12.15~ 114.12.15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90,000			
永豐銀行	2.35	111.11.30~ 114.11.30	營運週轉	43,882	100,000	100,000	100,000	588	2,350
		購買不動產	56,118						
星展銀行	1.85	112.06.21~ 112.09.1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63	1,850
兆豐銀行	1.85	112.05.09~ 112.08.07~ 112.11.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63	1,850
台新銀行	1.88	112.07.24~ 112.09.22	營運週轉	26,820	75,000	105,000	105,000	494	1,974
		轉投資羽光	48,180						
		112.07.28~ 112.09.2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合計				1,025,000	1,025,000	1,000,000	1,000,000	5,153	20,606

註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2：假設112年9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預計112年9月底償還完畢；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112/10/1~112/12/31。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1,000,000千元預計於112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全數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實際利率，預

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153 千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606 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中長期之穩定資金，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募資前(註1)	募資後(註2)
		112年3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8	4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82	24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20	131.13
	速動比率	45.14	83.13

註 1：112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註 2：依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為基準，加計本次資金運用計畫 1,000,000 千元，預計償債後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向證券期貨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全數募足款項 1,0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8.82% 上升至 244.80%，流動比率由 71.20% 上升至 131.13%，速動比率由 45.14% 上升至 83.13%，而負債比率雖尚未有重大變動，然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亦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5.利息有節稅效果。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金以上。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今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質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更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未來負債比率並考量盈餘稀釋速度，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另銀行借款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606%	1.0392%	1.0392%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20,606	10,392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3) (B)	209,111	209,111	209,111	209,111
計畫增加股數(註 4)(C)	-	-	55,556	62,500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計畫後股數(註 5)(D)	209,111	209,111	264,667	271,61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10	0.05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	20.99%	23.01%

註1：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長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2.0606%計算；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轉換公司債設算之實質利率為1.0392%計算。

註2：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1,000,000千元×2.0606%=20,606千元；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千元；全數未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1,000,000千元×1%×=10,000千元。

註3：假設以本公司112年8月4日之實收資本額209,111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4：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16元估算，則籌資總金額1,000,000千元預計可增加之股數為62,500千股；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10,000張，依溢價率102.10%、轉換價格為每股18.0元估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55,556千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09,111 \text{ 千股}/264,667 \text{ 千股}) \times 100\% = 20.99\%]$ ；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09,111 \text{ 千股}/271,611 \text{ 千股}) \times 100\% = 23.01\%]$ 。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加權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2.0606%計算，預估增加資金成本 20,606 千元，即稅前淨利減少 20,606 千元，預估稅前每股盈餘減少約 0.10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暫定承銷價每股 16 元計算，預計增資發 62,500 千股，則募資後股數為 271,611 千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而減少稅前淨利，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3.01%。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按實質利率 1.0392 %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10,392 千元，預估稅前每股盈餘減少約 0.05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然依轉換價格每股 18.0 元計算，將增加普通股 55,556 千股，募資後股數為 264,667 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0.99%。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0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23.01%，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相較以銀行借款方式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且適度遞延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以轉換公司債做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現金增資雖無資金成本及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較高；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若採銀行借款方式，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則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若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相對較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且適度遞延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以轉換公司債做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a. 全數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假設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6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62,500 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0 千元，並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09,111 \text{ 千股} + 62,500 \text{ 千股} * 80\%}{209,111 \text{ 千股} + 62,500 \text{ 千股}} \\
 &= 1 - \frac{259,111 \text{ 千股}}{271,611 \text{ 千股}} \\
 &= 1 - 95.80\% \\
 &= 4.20\%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4.60%。

b.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依募集總金額

1,000,000 千元之資金，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2.10%，則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8.0 元，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即 55,556 千股，則屆時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209,111 \text{ 千股}}{209,111 \text{ 千股} + 55,556 \text{ 千股}} \\
 = & 1 - \frac{209,111 \text{ 千股}}{264,667 \text{ 千股}} \\
 = & 1 - 79.01\% \\
 = & 20.99\%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0.99%。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股東權益金額 3,118,552 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4.91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1,000,000 千元，暫訂發行價格 16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假設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6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62,500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3,118,552 \text{ 千元} + 1,000,000 \text{ 千元}}{209,111 \text{ 千股} + (1,000,000 \text{ 千元} / 16 \text{ 元}) \text{ 股}} = 15.1634 \text{ 元} / \text{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 102.10%之溢價率設算，轉換價格為 18.0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即 55,556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3,118,552 \text{ 千元} + 1,000,000 \text{ 千元}}{209,111 \text{ 千股} + (1,000,000 \text{ 千元} / 18.0 \text{ 元}) \text{ 股}} = 15.5613 \text{ 元} / \text{股}$$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二者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方面，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國內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個體)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130	135,126	104,368	58,312	57,803	101,329	80,245	83,628	81,407	82,323	82,340	75,758	86,1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32,846	120,238	97,711	62,150	84,994	62,322	87,137	88,494	79,973	95,830	105,413	110,684	1,227,792
其他應收款收現	48,669	2,013	2,465	3,002	4,170	4,200	4,2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96,219
處分金融資產		2,740	6,838	2,854	4,605								17,037
轉投資配息					36,971	503	23,896	48,837	16,156	7,515			133,878
合計(2)	281,515	124,991	107,014	68,006	130,740	67,025	115,233	142,831	101,629	108,845	110,913	116,184	1,474,9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1,663	80,219	57,435	17,017	23,263	49,432	109,893	112,541	96,444	85,855	94,441	75,552	823,755
薪資付現	21,201	5,673	11,516	1,487	7,160	7,160	7,160	7,160	7,518	7,518	7,518	7,518	98,589
應付費用付現	92,204	31,560	45,898	43,706	39,219	42,865	34,918	36,649	33,200	33,809	43,809	58,809	536,6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936	15,144	6,038	3,843	1,120		26,500						53,581
長期投資	0	48,035	146,565	0			65,400						260,000
利息費用	2,434	1,802	2,584	2,369	3,012	3,012	2,979	3,235	3,551	1,646	1,728	1,815	30,167
合計(3)	138,438	182,433	270,036	68,422	73,774	102,469	246,850	159,585	140,713	128,828	147,496	143,694	1,802,7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8,438	262,433	350,036	148,422	153,774	182,469	326,850	239,585	220,713	208,828	227,496	223,694	1,882,7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149,207	(2,316)	(138,654)	(22,104)	34,769	(14,115)	(131,372)	(13,126)	(37,677)	(17,660)	(34,243)	(31,753)	(321,682)
(6)=(1)+(2)-(5)													
融資淨額													
發行可換公司債	0	0	0	0					1,000,000				1,0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18,000	275,000	70,000		14,360	135,000	14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1,142,360
短期借款(減少)	(164,081)	(291,316)	(158,034)	(70,093)	(13,440)				(1,000,000)				(1,696,96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125,467)					(125,467)
融資合計(7)	(94,081)	26,684	116,966	(93)	(13,440)	14,360	135,000	14,533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19,929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35,126	104,368	58,312	57,803	101,329	80,245	83,628	81,407	82,323	82,340	75,758	78,247	78,2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8,247	78,942	81,798	79,003	80,415	77,720	80,964	80,604	80,722	79,429	84,744	85,243	78,2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4,942	130,264	99,163	93,496	89,244	65,438	91,494	97,343	87,970	114,996	126,496	132,820	1,273,666
其他應收款收現	23,561	2,214	2,712	3,302	4,587	4,620	4,620	6,050	6,050	6,050	6,050	6,050	75,866
處分金融資產													0
轉投資配息					53,583	0	11,250	37,837	12,930			5,830	121,430
合計(2)	168,503	132,479	101,874	96,798	147,414	70,058	107,364	141,230	106,950	121,046	132,546	144,700	1,470,9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3,829	88,241	63,179	18,719	25,589	54,375	120,882	123,795	106,088	94,441	103,885	83,108	906,130
薪資付現	7,518	22,554	7,518	7,593	7,593	7,593	7,593	7,593	7,821	7,821	7,821	7,821	106,840
應付費用付現	73,809	32,088	41,351	42,359	39,219	42,865	47,152	51,867	57,053	59,906	62,901	66,046	616,6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936		865		1,118	194,000		1,185		1,200		194,000	393,304
長期投資													0
利息費用	1,715	1,740	1,757	1,715	1,590	1,980	2,097	2,173	2,281	2,364	2,439	2,779	24,629
合計(3)	107,807	144,623	114,669	70,386	75,109	300,813	177,724	186,612	173,244	165,732	177,046	353,754	2,047,5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7,807	224,623	194,669	150,386	155,109	380,813	257,724	266,612	253,244	245,732	257,046	433,754	2,127,5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58,942	(13,202)	(10,997)	25,415	72,720	(233,036)	(69,396)	(44,778)	(65,571)	(45,256)	(39,757)	(203,811)	(578,311)
(6)=(1)+(2)-(5)													
融資淨額													
發行可換公司債													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0,000			40,000	70,000	150,000	65,000	50,000	45,000	10,000	45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5,000)	(75,000)								(16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4,000						194,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104,500)					(104,500)
融資合計(7)	(60,000)	15,000	10,000	(25,000)	(75,000)	234,000	70,000	45,500	65,000	50,000	45,000	204,000	578,500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78,942	81,798	79,003	80,415	77,720	80,964	80,604	80,722	79,429	84,744	85,243	80,189	80,1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單位：天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7	89	94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5	14	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2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50 天不等。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主要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主要係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定，其付款方式大致係採 T/T，少部分係開立信用狀，多係於供應商出貨後數天到一個月內付款。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利息支出及各項日常營運費用等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之長期投資中，屬當年度新增之投資項目為羽光能源(股)公司(羽光)及高明能源股公司(高明)，其中羽光原係雲豹能源(股)公司(雲豹)持股 78%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台電備轉調頻輔助服務，由於其所屬產業符合目前我國政府政策股利推動之事業，且本公司為國際貿易公司，投資儲能產業有助本公司推動 ESG 並增進正面形象，本公司經評估未來預估損益情形後認定對羽光之投資亦具有實質效益，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以每股約 11.03 元，總價 48,180 千元(扣除稅費後為 48,035 千元)向雲豹取得羽光 78%之股權。另高明係本公司與美國 NYSE 上市公司 Energy Vault Holding Inc.(EV)在台灣之總代理商安迪史東公司等合資設立，高明擬以電池儲能、以 EV 特有技術開發之重力儲能及 EMS 電池管理系統結合太陽能

發電之光電儲能按場為其營運項目，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政策，推動本土企業永續經營，經評估未來預估損益行情形後，本公司於112年3月以36,600千元與他公司合資設立高明，持股比率為60%。另為引進新投資人及擴充資本以支應案場建置開支，高明於112年7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股份總額為65,400千元。其餘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則係因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為支持被投資公司之資金需求並避免本公司持有股權遭過度稀釋，於112年3月分別以每股16元認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三和健康(股)公司1,080千股，總價款17,280千元；以每股125元認購子公司杏昌生技(股)公司約285千股，總價款約35,685千元，以及以每股10元認購子公司杏昌投資(股)公司5,700千股，總價款57,000千元。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105,630千元及208,217千元，其中112年之相關支出主係本公司於107年底購入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乙種工業用地規劃興建之廠辦大樓所需之空調及機電等設備款，本廠辦擬用於本集團旗下時尚事業群所代理之各項精品及服飾倉儲之用，並於112年7月完成驗收並支付尾款；以及本公司購入汐止新台五路一段之遠雄U-TOWN-C棟21樓，用於因應本公司113年辦公室搬遷之裝潢支出。本公司113年度之相關支出則係因本公司目前辦公處所所在之台塑大樓因辦理都市更新，預計於113年3月開始啟動舊大樓的拆除與新大樓的新建工程，本公司依其持份於此重建工程應負擔之工程款總額為約975,318千元，全數工程款於工程期間分五等分分期支付，本公司預計於113年6月支付第一筆工程款。另本公司113年度目前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本公司各項資本支出主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依前述基礎而編製112及113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A)	(90,190)	(83,535)	(20,678)
利息支出(B)	6,435	10,944	6,985
財務槓桿度(A)/[(A)-(B)]	註1	註1	註1
負債比率(%)	31.40	40.49	40.27
營業收入	1,066,355	1,344,554	235,028
營業收入成長率(%)(註2)	—	26.09	(16.45)
稅後淨利	90,834	129,704	4,355
每股盈餘(元)	0.43	0.62	0.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2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註1：營業利益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2：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估申報年度皆為營運虧損，故無法計算其財務槓桿度；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稅後仍有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於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將產生正面之影響，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1.40%、40.49%及 40.28%，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然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著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提升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意願，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緩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 1,000,000 千元，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目前貸 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 第三季	合計	112 年度	以後每年度
元大銀行	1.77	112.06.13~ 112.09.25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5,000	175,000	774	3,098
		112.05.18~ 112.09.25	營運週轉	34,237	120,000	120,000			
			轉投資雲豹	61,200					
			購買不動產	24,563					
台北富邦 銀行	2.32	111.12.05~ 113.07.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000	220,000	1,276	5,104
		111.12.09~ 113.07.31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30,000			
		111.12.14~ 113.07.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0,000			
中國信託 銀行	2.19	111.05.27~ 114.05.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74	1,095
	2.19	111.06.20~ 114.06.20	營運週轉	35,437	60,000	60,000	150,000	821	3,285
		111.12.15~ 114.12.15	購買不動產	24,563					
永豐銀行	2.35	111.11.30~ 114.11.30	營運週轉	43,882	100,000	100,000	100,000	588	2,350
		購買不動產	56,118						
星展銀行	1.85	112.06.21~ 112.09.1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63	1,850
兆豐銀行	1.85	112.05.09~ 112.08.07~ 112.11.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63	1,850
台新銀行	1.88	112.07.24~ 112.09.22	營運週轉	26,820	75,000	105,000	105,000	494	1,974
		轉投資羽光	48,180						
		112.07.28~ 112.09.2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合計				1,025,000	1,025,000	1,000,000	1,000,000	5,153	20,606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營運週轉

本公司於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之款項，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及採購商品存貨所需資金。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進口精品之零售等，於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103天、87天、89天及94天，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24天、15天、14天及20天，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較短主要係因公司採購商品大多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導致應付帳款天數較短；然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明顯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長，致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商品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辦公室需求，擬以491,240千元向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土地所有權

人)及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建物所有權人)購買位於汐止新台五路一段之遠雄U-TOWN-C棟21樓，除辦理專案融資390,000千元以支付尾款外，本公司尚有自其他以營運週轉為用途借貸之款項中，以合計105,244千元之銀行借款支付購置該不動產之訂金、簽約金、備證款及產權移轉登記之代辦費用等。由於本公司目前辦公處所所在地址台塑大樓因辦理都市更新，已對用戶發出搬遷通知，要求所有權人於113年2月底前完成搬遷騰空，由於都更完成之時間尚具不確定性，且經考量原址之地段具有較高之商業價值，因此本公司擬將辦公處所搬遷至其購置之汐止辦公室，再將原址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以活化資產，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所在地辦理都市更新而購置汐止之不動產作為辦公處所之預定地一事，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C.轉投資

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新冠肺炎蔓延全球及俄烏戰爭等重大事件接連發生，又受電子商務的日漸興盛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之國際貿易業務及進口服飾零售等業務所屬產業環境承受較大壓力與競爭，本公司長年以來積極尋求成長機會，並透過轉投資跨足多元領域以分散營運風險。本公司於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間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金額分別為60,912千元、81,358千元、142,002千元及24,381千元，占其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67.19%、84.44%、104.06%及510.49%，可見對轉投資事業認列利益之數額於109~111年間呈上升趨勢，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亦具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於各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創造永續環境，均大力推動能源轉型及發展綠色科技產業為重點產業之一，雲豹時為國內知名之太陽能系統廠，並與多家本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期能以本土廠商自力開發我國風場，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政策，並以此投資案為本公司對重視環境永續實際投入執行項目之一，通過以每股68元取得雲豹900千股，總投資金額61,200千元，持股比率為0.8%。

另因隨我國再生能源併網滲透率提升，再生能源易受天候及季節影響產生之間歇性發電問題愈趨明顯，在我國政府訂定2025年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應未能如期達成的狀態下，可以預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的建置仍將持續提升，儲能產業即因運而生，提供自動頻率控制調頻服務以維持電網穩定性，政府亦提供優惠條件及補助與儲能業者以為鼓勵。羽光原為雲豹之子公司，係為提供台電備轉調頻服務之儲能公司，具備4.5MW之系統額定功率及8.9MW容量，可提供服務之年限約為15~20年，本公司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響應我國政府推動之能源轉型政策，並經評估其投資效益後，擬以每股約11.03元向雲豹取得羽光4,368千股，總投資金額48,180千元，持股比率為78%。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響應我國能源政策並推動ESG，以借款方式投資上述公司，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112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66,355	1,344,554	26.09	281,316	235,029	(16.45)
營業利益	(90,190)	(83,535)	7.37	(9,415)	(20,678)	119.63
稅前淨利	96,353	136,467	41.63	62,330	4,776	(92.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及112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A.營運週轉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其原始動撥日期介於111年5月至112年5月之間，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1,344,554千元及235,028千元，與前期相較變動幅度分別為26.09%及(16.45)%，俄烏戰爭於111年2月爆發後，全球受到能源及糧食供應短缺進而推升通膨，各國紛紛以升息方式期能控制通貨膨脹，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及進口服飾零售，111年上半年因通膨對北美地區消費力的影響尚未明朗，且仍受惠於消費者自新冠肺炎疫情管制中逐漸解禁的報復性消費以致111年度全年營收仍較110年度成長，112年第一季因受上述通膨壓力而使下游廠商的備貨政策趨於保守，以本公司個體而言，雖服飾零售之業務較去年同期略有成長，惟因國際貿易業務之相關收入大幅衰減以致與前期相較營收反而下降。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受國際情勢及整體環境之影響，而使其主營業務不易獲得顯著之成長機會，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運不墜應已發揮效益。

B.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購置之位於汐止新台五路之不動產，產權面積不含停車位為1,217.26坪，並有24個車位，按本公司委託之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所載同屬遠雄U-TOWN社區之比較標的相關資訊，單坪租金單價約為930元，車位租金單價約為2,917元，依此計算，本公司購置此不動產，每年可節約租金支出約14,425千元，按其成交價款491,240千元計算，預計回收年限為34.05年，並經考量通貨膨脹等因素，未來租金支出持續上漲之可能性高，實際回收年限有望低於34.05年。本公司購置前述之不動產，主係因應其目前辦公處所所在地辦理都市更新之搬遷需求，綜上所述，原借款之效益應可於搬遷後逐期顯現。

C.轉投資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8元取得雲豹900千股，總價款61,200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持股比例僅0.8%。截至112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對雲豹投資之公允價值為83,160千元，為原始投資金額之135.88%，於111年及預計於112年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80千元及1,854千元，雲豹111年及112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92.39%及27.44%，稅前淨利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64.04%及39.53%，由於截至112年5月底止，我國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已建置之裝置容量分別為10.72GW及1.16GW，距我國政府訂定20GW及5.6GW之目標建置量仍有相當差距，顯見雲豹未來仍有成長空間，且雲豹已於111年底成為我國創新版上市公司，其股權具備一定之流動性，僅就目前對雲豹投資之未實現利益觀之，本公司以借款支應對雲豹投資一事之效益應已顯現。

本公司另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48,180千元，每股約11.03元向雲豹取得羽光4,368千股，持股比例78%，本公司本次投資羽光，主係考量其所提供儲能系統之調頻備轉輔助服務符合我國能源政策發展所需，羽光持有之案場於經台電測試完成上線後可貢獻穩定收入，案場維運亦委託專業團隊營運，另本公司對羽光之投資，對於本公司推動ESG之成果有正面效益，本公司對羽光投資於未來之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系統上線年度	上線前投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累計金額
期初投入	(56,000)	-	-	-	-	-	-	-	-	-	-	(56,000)
容量費元/小時	-	550	550	350	350	350	385	385	385	385	385	-
營業收入		33,728	33,728	26,233	26,233	26,233	27,545	27,545	27,545	27,545	27,545	283,880
營業成本及費用	(502)	(17,711)	(18,511)	(17,637)	(18,437)	(17,637)	(18,450)	(17,650)	(18,450)	(17,650)	(18,450)	(181,085)
營業外收支	(1,049)	(3,758)	(3,334)	(2,897)	(2,448)	(1,986)	(1,511)	(1,021)	(518)	-	-	(18,522)
稅後淨利	(1,241)	9,807	9,506	4,559	4,278	5,288	6,067	7,099	6,862	7,916	7,276	67,417
現金流量調整數	(1,017)	10,798	10,799	10,798	10,799	10,798	10,799	10,798	10,798	10,798	10,798	106,966
權益調整項	(4,500)	23,605	-	-	-	-	-	-	-	-	-	19,105
補助款	-	3,620	-	-	-	-	-	-	-	-	-	3,620
融資攤還	-	(14,624)	(15,048)	(15,484)	(15,933)	(16,395)	(16,871)	(17,360)	(17,864)	-	-	(129,579)
淨現金流量	(62,758)	33,206	5,257	(127)	(856)	(309)	(5)	537	(204)	18,714	18,074	11,529
累計淨現金流量	(62,758)	(29,552)	(24,295)	(24,422)	(25,278)	(25,587)	(25,592)	(25,055)	(25,259)	(6,815)	11,259	-

經檢視電力交易平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各月容量費平均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65.73 元，略高於本公司用於設算之費率，效能費率固定為 350 元，本公司預計至 2025 年時，我國政府為達成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 27%~30%之目標，將實施政策獎勵鼓勵投資人對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之建置，並隨投入業者增加，可能降低部分費率以增加調頻服務之競爭力；另由於儲能產業需要土地以裝設系統設備，本公司預期部分業者將考量其土地持有成本、其他用途及維運等費用而退出市場，容量費率應可略有回升。營業收入係裝置容量依上述費率扣除例行性歲修後計算得出；營業成本及費用主係包含場地租金、維運、折舊、保險等日常營運費用；營業外收支則主係開辦專案融資之手續費及利息支出；現金流量調整數於開始營運前為支付與輔助服務平台之保證金及租用土地之押金，於營運後主係加回折舊費用等實際未有現金支出之相關費用；權益調整項則是羽光之資本公積及正式營運後若有盈餘預計減資退回之股款，補助款則係依桃園市政府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申請之補助款，依上表計算應可於營運後 10 年收回投資金額。目前羽光案場建置已經完成，待台電完成測試後即可貢獻營收，由於儲能系統可使用年限約 15~20 年間，本公司對羽光投資之效益應可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已發揮效益，可見銀行融通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底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19,804 千元及 65,400 千元，合計 485,204 千元，非屬重大資本支出，且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00,000 千元*60%=600,0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4,429,432	4,530,092	4,677,003	3,855,915	4,103,460	3,649,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8,840	3,147,168	2,507,815	2,177,746	1,956,506	1,942,995
無 形 資 產		1,209,843	1,228,410	1,312,950	1,405,220	1,337,488	1,386,464
其 他 資 產		1,820,004	1,705,470	1,768,449	1,714,734	1,717,259	854,293
資 產 總 額		10,798,119	10,611,140	10,266,217	9,153,615	9,114,713	7,833,5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9,894	3,172,471	3,513,980	2,598,817	2,534,907	2,446,872
	分配後	----	3,297,938	3,597,624	2,661,550	2,597,640	2,530,516
非 流 動 負 債		1,585,037	1,593,922	1,034,927	1,163,705	1,300,168	246,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4,931	4,766,393	4,548,907	3,762,522	3,835,075	2,693,289
	分配後	----	4,891,860	4,632,551	3,825,255	3,897,808	2,776,9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118,552	3,102,775	3,058,893	2,915,507	2,933,550	2,904,886
股 本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資 本 公 積		131,510	124,829	116,156	98,148	83,749	73,69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22,475	1,017,915	937,250	907,591	915,976	963,712
	分配後	----	892,448	853,606	844,858	853,243	880,068
其 他 權 益		(26,544)	(131,080)	(85,624)	(181,343)	(157,286)	(223,62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034,636	2,741,972	2,658,417	2,475,586	2,346,088	2,235,33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153,188	5,844,747	5,717,310	5,391,093	5,279,638	5,140,216
	分配後	----	5,719,280	5,633,666	5,328,360	5,216,905	5,056,57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60,470	887,108	701,120	790,109	82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900	1,292,913	1,115,521	1,113,617	1,111,157
無形資產		4,933	----	----	----	----
其他資產		2,539,383	2,278,736	2,160,946	2,343,011	1,999,875
資產總額		5,213,686	4,458,757	3,977,587	4,246,737	3,934,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000	975,503	813,042	1,010,218	827,781
	分配後	1,173,467	1,059,147	875,775	1,072,951	911,425
非流動負債		1,062,911	424,361	249,038	302,969	201,8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0,911	1,399,864	1,062,080	1,313,187	1,029,632
	分配後	2,236,378	1,483,508	1,124,813	1,375,920	1,113,276
股本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資本公積		124,829	116,156	98,148	83,749	73,6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7,915	937,250	907,591	915,976	963,712
	分配後	892,488	853,606	844,858	853,243	853,068
其他權益		(131,080)	(85,624)	(181,343)	(157,286)	(223,62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2,775	3,058,893	5,391,093	5,279,638	5,140,216
	分配後	2,977,308	2,975,249	5,328,360	5,216,905	5,056,572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 至112年6 月30日財 務 資 料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791,030	8,951,871	8,250,117	6,607,185	7,224,546	6,936,134
營業毛利	1,107,140	2,276,812	1,925,721	1,708,058	1,775,577	1,588,829
營業損益	179,608	450,819	334,549	257,531	261,187	19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7	54,879	63,811	44,905	29,345	69,796
稅前淨利（損）	184,925	505,698	398,360	302,436	290,532	261,1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049	375,155	302,542	209,254	183,518	165,1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049	375,155	302,542	209,254	183,518	165,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082	3,299	84,913	(18,364)	55,346	31,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131	378,454	387,455	190,890	238,864	196,6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728	129,704	90,834	30,461	62,894	36,12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2,321	245,451	211,708	178,793	120,624	128,9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4,563	118,853	188,111	30,291	117,246	69,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3,568	259,601	199,344	160,599	121,618	127,208
每股盈餘(虧損)	0.14	0.62	0.43	0.15	0.30	0.17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344,554	1,066,355	1,038,937	1,507,446	1,908,390
營業毛利		405,295	329,565	357,454	476,882	539,562
營業損益		(83,535)	(90,190)	(81,621)	(32,137)	(90,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002	186,543	118,053	113,683	150,794
稅前淨利(損)		136,467	96,353	36,432	81,546	60,4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9,704	90,834	30,461	62,894	36,1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704	90,834	30,461	62,894	36,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51)	97,277	(170)	54,352	3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853	188,111	30,291	117,246	69,450
每股盈餘(虧損)		0.62	0.43	0.15	0.30	0.1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 年度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有變更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當年度截至112年 6月30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2	44.92	44.31	41.10	42.08	3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76	236.36	269.25	300.99	336.30	277.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76	142.79	133.10	148.37	161.88	149.12
	速動比率	98.29	95.88	87.15	102.94	117.52	105.32
	利息保障倍數	6.96	12.26	10.63	11.94	11.03	33.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4.45	4.45	3.81	4.01	4.17
	平均收現日數	90	82	82	96	91	88
	存貨週轉率(次)	4.08	4.80	5.02	4.70	5.62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7.13	6.79	5.51	5.70	5.90
	平均銷貨日數	89	76	73	78	65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4	3.17	3.52	3.20	3.71	4.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86	0.85	0.72	0.85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	3.94	3.46	2.53	2.44	2.26
	權益報酬率(%)	2.37	6.49	5.45	3.92	3.52	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4	24.18	19.05	14.46	13.89	12.49
	純益率(%)	3.75	4.19	3.67	3.17	2.54	2.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62	0.43	0.15	0.30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6	31.16	(2.17)	23.13	13.87	8.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29	71.58	60.54	75.21	68.50	72.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11.11	(1.89)	7.54	3.77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1	2.92	3.36	3.87	3.91	4.83
	財務槓桿度	1.21	1.11	1.14	1.12	1.12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

主係因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8.51%，毛利率有小幅上升，但因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07,338 千元及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較上期增加 38,870 千元。

(二)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

主係存貨、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上升。

註 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9	31.40	26.70	30.92	2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44	269.41	283.68	290.63	279.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65	90.94	86.23	78.21	99.48
	速動比率		70.63	67.84	63.59	52.38	65.48
	利息保障倍數		12.54	13.06	5.14	8.25	1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4.22	3.54	3.77	5.46
	平均收現日數		89	87	103	97	67
	存貨週轉率（次）		4.22	3.60	3.27	4.27	4.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9	24.22	15.44	11.46	13.94
	平均銷貨日數		87	101	111	86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6	0.89	0.93	1.36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5	0.25	0.3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8	2.30	0.91	1.76	1.03
	權益報酬率（%）		4.21	3.04	1.04	2.15	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3	4.61	1.74	3.90	2.89
	純益率（%）		9.65	8.52	2.93	4.17	1.89
	每股盈餘（元）		0.62	0.43	0.15	0.30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7	2.19	53.45	11.21	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8	89.92	62.32	41.31	5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6	(1.89)	11.11	0.86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0)	(0.41)	(0.59)	(3.73)	(1.70)	
	財務槓桿度	0.88	0.92	0.90	0.74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主係 111 年度營收增加，加上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0,114 千元及稅後增加 38,770 千元所致。

(二)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係 111 年度認列投資子公司損益增加、存貨減少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

(三)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成本及利息費用增加，致槓桿度下降。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608	562,919	106,689	18.95	主係 111 年度之營收成長及淨利增加，另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168	2,507,815	639,353	25.49	主係轉入汐止土地及建物供辦公室使用及增添其他營業用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587,143	706,621	(119,478)	(16.91)	主係承租處所租賃期間提列折舊攤銷及因疫情租約期滿或解約。
短期借款		1,600,799	1,878,087	(277,288)	(14.76)	主係降低外幣擔保借款額度。
營業毛利		2,276,812	1,925,721	351,091	18.23	主係子公司杏昌、美之心、及 QCL 毛利因營收成長毛利顯著增加。
推銷費用		960,443	802,650	157,793	19.66	主係 111 年在銷售方面廣告費及銷售人員獎金及薪資提高所致。
營業利益		450,819	334,549	116,270	34.75	營業利益與上期比率相當，主因為營收成長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60)	112,864	(174,624)	(154.72)	主係全球通膨及美國利率上升，國內股市下滑，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提高。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30	26,319	59,811	227.25	主係 111 年度之營收成長及淨利增加，另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8,900	1,513,822	195,078	12.89	主係 111 年度增加沃康、三和、亞洲物流之投資，另因認列美之心、杏昌、QCL 等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651	1,292,913	546,738	42.29	主係轉入汐止土地及建物供辦公室使用及增添其他營業用設備所致。
長期借款		910,000	230,000	680,000	295.65	增加無擔保 20 年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未分配盈餘		164,679	93,253	71,426	76.59	111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6,338)	29,877	(86,215)	(288.57)	主係全球通膨及美國利率上升，國內股市下滑，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高。
營業收入		1,344,554	1,066,355	278,199	26.09	111 年度增加主因服飾 G2000、精品事業、醫療事業群營收提高
營業成本		939,259	736,790	202,469	27.48	因營收成長，成本相對提高。
營業毛利		405,295	329,565	75,730	22.98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致毛利增加。

會計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002	81,358	60,644	74.54	認列美之心、杏昌、QCL 等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1)	112,864	(173,745)	(153.94)	主係全球通膨及美國利率上升，國內股市下滑，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提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9	(11,313)	52,072	460.28	主係高林維爾京、QCL、COLLTEX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		(10,851)	97,277	(108,128)	(111.15)	主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差異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530,092	4,677,003	(146,911)	(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支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4,491	613,009	(28,518)	(4.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3,281	135,420	87,861	64.88
無 形 資 產	1,228,410	1,312,950	(84,540)	(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168	2,507,815	639,353	25.49
其 他 資 產	897,698	1,020,020	(122,322)	(11.99)
資 產 總 額	10,611,140	10,266,217	344,923	3.36
流 動 負 債	3,172,471	3,513,980	(341,509)	(9.72)
長 期 負 債	922,552	230,000	692,552	301.11
其 他 負 債	671,370	804,927	(133,557)	(16.59)
負 債 總 額	4,766,393	4,548,907	217,486	4.78
股 本	2,091,111	2,091,111	0	0.00
資 本 公 積	124,829	116,156	8,673	7.47
保 留 盈 餘	1,017,915	937,250	80,665	8.6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610,892	2,572,793	38,099	1.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844,747	5,717,310	127,437	2.2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1.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比率提高:主係111年度新投資沃康生技、三和健康公司之股權及依權益法採計損益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置汐止辦公室建物及土地。 3.長期負債金額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增加無擔保借款額度。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951,871	8,250,117	701,754	8.51
營 業 成 本	6,675,059	6,324,396	350,663	5.54
營 業 毛 利	2,276,812	1,925,721	351,091	18.23
營 業 費 用	1,825,993	1,591,172	234,821	14.76
營 業 淨 利	450,819	334,549	116,270	34.7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4,879	63,811	(8,932)	(14.00)
稅 前 損 益	505,698	398,360	107,338	26.94
所 得 稅 費 用	130,543	95,818	34,725	36.24
本 期 淨 利	375,155	302,542	72,613	24.0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權 益	129,704	90,834	38,870	42.79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元)	0.62	0.43	0.19	44.19
註：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1.111年度營業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較110年度增加主因服飾G2000、精品事業、醫療事業群營收提高及整體費用控制得宜。 2.111年度所得費用較110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 3.111年度稅前損益、本期淨利較110年度增加皆因營業淨利與營業外收支減少致每股盈餘提高。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活動	988,477	(76,261)	1,064,738	(1396.18)
投資活動	(911,496)	(465,362)	(446,134)	95.87
籌資活動	(49,643)	477,211	(526,854)	(110.40)
淨現金流入	106,689	(83,072)	189,761	(228.43)
重大項目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10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現金流入增加。 2.111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10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支付汐止辦公室工程。 3.111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0年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 4.111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9,608	1,186,172	988,492	867,288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因疫情趨緩購買力預期回流，合併之業務與獲利亦將穩定成長，故預計112年全年淨現金流入1,186,172千元。 2.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因持續支付建造中廠辦大樓工程款及新增轉投資，故預計112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預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125,467千元，長短期借款將視實際需要調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111 年度轉投資以生技事業、綠能產業及時尚品牌代理為核心，以強化既有事業競爭力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為目的。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認列獲利為新台幣 142,002 千元，主要獲利來源為杏昌投資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41,566 千元、加拿大 Quality Craft Limited 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24,253 千元、高昕實業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33,771 千元及美之心國際認列新台幣 39,643 千元等投資利益；產生虧損之轉投資則主要為新創事業或既有業務調整中之事業，分別為高昌生醫認列投資損失 9,632 千元及沃康生技認列投資損失 4,678 千元。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度本公司仍以強化貿易、零售及生技等三大核心領域為主要轉投資策略，並持續評估投入具未來發展性及永續經營理念之產業。除繼續督促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加快產品上市腳步或盡速調整現有業務方針以外，因 Covid-19 疫情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本公司針對現有轉投資事業將兼顧機會開創與風險管理，以因應全球情勢變化，並為未來保留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	-
110	無	-
111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0862 號函說明第八點規定補充說明本公司編列之 112 年及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對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增資、參與台塑大樓都更工程款支出、汐止辦公室裝潢支出及樹林廠辦工程與裝潢支出，該等投資及支出之目的、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依性質將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

(1)羽光能源(股)公司(羽光)

羽光能源成立於 108 年度，為雲豹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台電調頻備轉輔助服務，輔助台電桃園市區域之電網穩定。所謂調頻備轉，係指透過併網型儲能系統快速儲放電力，以協助電網快速反應電力系統短暫之頻率變動，以維持台電供電之穩定性。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 48,180 千元(扣除稅費後為 40,835 千元)，每股約 11.03 元向雲豹能源(股)公司取得羽光 4,368 千股，持股比率 78%，上述投資款係以向銀行借貸之營運週轉金支應。本公司投資羽光，主係考量其所提供儲能系統之調頻備轉輔助服務符合我國能源政策發展所需，羽光持有之案場於經台電測試完成上線後可貢獻穩定收入，案場維運亦委託專業團隊營運，且本公司對羽光之投資，對於本公司推動 ESG 之成果有正面效益，故本投資案應屬合理且必要。本公司對羽光投資於未來之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累計金額
容量費元/小時	550	550	550	350	350	350	385	385	385	385	-
效能費元/小時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
營業收入	8,432	33,728	33,728	26,233	26,233	26,233	27,545	27,545	27,545	27,545	264,767
營業成本及費用	(4,930)	(17,711)	(18,511)	(17,637)	(18,437)	(17,637)	(18,450)	(17,650)	(18,450)	(17,650)	(167,063)
營業外收支	(1,989)	(3,758)	(3,334)	(2,897)	(2,448)	(1,986)	(1,511)	(1,021)	(518)	-	(19,462)
稅後淨利	2,063	9,807	9,506	4,559	4,278	5,288	6,067	7,099	6,862	7,916	63,445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註)	1,609	7,649	7,415	3,556	3,337	4,125	4,732	5,537	5,352	6,174	49,486
累積投資利益	1,609	9,258	16,673	20,229	23,566	27,691	32,423	37,960	43,312	49,486	-

註：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 78%計算而得。

營業收入係羽光之裝置容量 4.5GW 依容量費率(每 GW550 元/小時)加計效能費(每 GW350/小時)，乘以每年預計可運轉小時數計算而得(每天 24 小時，並扣除例行性維修及歲修時數)，容量費係由羽光依其可提供之容量(4.5GW)設定並至台電建置之電力交易平台與其他供應來源進行競標，並由容量使用者(目前僅有台電)按其標價及使用時段付費，其費率依目前我國政府提出之價格上限為 600 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最近一年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公布之最近十二個月平均結清價格(競標之得標價格)之平均數約為 556 元。由於案場取得土地及設備須費時數年，預計數年後將因投入業者增加而削價競爭，並預期上述情形再經數年後部分業者會將案場土地挪為他用，以致費率得略有回升；效能費率則係依本公司預期之調頻備轉效能級數分級及台電公告之費率固定為 350 元(以 113 年為例，容量費 550+效能費 350=900，900*容量 4.5GW*每年預計可運轉小時數 8,328 小時=33,728)。

營業成本及費用主係包含案場土地租金、維運、折舊、保險等日常營運費用，其中折舊費用係按投入設備之成本攤提，每年約 10,798 千元，其餘費用均係按已簽訂之租約及合約設算；營業外收支則主係開辦專案融資之手續費及利息支出，依據上表並按依本公司持股比率 78%計算，自羽光儲能案場建置完成之 112 年 9 月起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12 年。目前羽光案場建置已經完成，預計於 8 月底待台電完成測試後系統即可上線貢獻營收，本投資案之相關效益應可於其後逐期顯現。

(2)高明能源(股)公司(高明)

高明係本公司與美國 NYSE 上市公司 Energy Vault Holding Inc.(EV)在台灣之總代理商安迪史東公司等合資設立，以電池儲能、以 EV 特有技術開發之重力儲能及 EMS 電池管理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之光電儲能案場為營運項目，其獲利方式亦為建置儲能系統案場以提供調頻備轉服務。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以自有資金依每股 10 元，合計 36,600 千元之金額合資設立高明，高明之資本額為 61,000 千元，並由本公司持股 60%，而後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並提供高明收購案場之資金，本公司以每股 10 元，合計 65,779 千元對高明辦理增資，持股比率降至 51.19%，累計投資金額為 102,379 千元。目前高明能源正與儲能案場之開發商進行洽談，預計將於 112 年 8 月以 78,000 千元取得持有南投南崗及彰化鹿港案場之開發商股權，並預計經半年左右的建置及測試期後可於 113 年 2

月正式上線；高明另擬於 112 年 9 月以 60,000 千元取得持有位於彰化彰濱目前預計於 112 年 9 月開始營運案場之開發商股權，上述各案之預估損益表列如下：

南投南崗及彰化鹿港(合計 8MW)：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累計金額
容量費元/小時	550	550	350	350	350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
效能費元/小時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營業收入	53,856	58,752	45,696	45,696	45,696	47,981	47,981	47,981	47,981	47,981	47,981	47,981	47,981	47,981	681,5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46,452)	(47,924)	(46,905)	(46,905)	(46,905)	(49,644)	(49,644)	(49,644)	(17,644)	(16,855)	(17,340)	(17,340)	(17,340)	(17,340)	(487,882)
營業外收支/ 所得稅	(6,648)	(6,824)	(3,803)	(3,189)	(2,574)	(1,869)	(1,255)	(947)	(6,067)	(5,985)	(6,218)	(6,128)	(6,128)	(6,128)	(63,763)
稅後淨利	756	4,004	(5,012)	(4,398)	(3,783)	(3,532)	(2,918)	(2,610)	24,270	25,141	24,423	24,513	24,513	24,513	129,880

彰化彰濱(4.9MW)：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累計金額
容量費元/小時	550	550	550	350	350	350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
效能費元/小時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
營業收入	12,348	37,044	37,044	28,812	28,812	28,812	30,253	30,253	30,253	30,253	30,253	30,253	30,253	30,253	30,253	445,149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189)	(29,368)	(29,266)	(28,014)	(27,917)	(27,822)	(27,931)	(27,841)	(27,753)	(27,666)	(21,814)	(10,196)	(10,115)	(10,036)	(9,883)	(325,811)
營業外收支/ 所得稅	(1,122)	(3,604)	(3,251)	(1,592)	(1,293)	(994)	(942)	(642)	(500)	(517)	(1,688)	(4,011)	(4,028)	(4,043)	(4,074)	(32,301)
稅後淨利	1,037	4,072	4,527	(794)	(398)	(4)	1,380	1,770	2,000	2,070	6,751	16,046	16,110	16,174	16,296	87,037

上述三間案場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累計金額
營業收入	12,348	90,900	95,796	74,508	74,508	74,508	78,234	78,234	78,234	78,234	78,234	78,234	78,234	78,234	78,234	1,126,67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189)	(75,820)	(77,190)	(74,919)	(74,822)	(74,727)	(77,575)	(77,485)	(77,397)	(45,310)	(38,669)	(27,536)	(27,455)	(27,376)	(27,223)	(813,693)
營業外收支/ 所得稅	(1,122)	(10,252)	(10,075)	(5,395)	(4,482)	(3,568)	(2,811)	(1,897)	(1,447)	(6,584)	(7,673)	(10,229)	(10,156)	(10,171)	(10,202)	(96,064)
高明稅後淨利	1,037	4,828	8,531	(5,806)	(4,796)	(3,787)	(2,152)	(1,148)	(610)	26,340	31,892	40,469	40,623	40,687	40,809	216,917
本公司投資利益(註)	531	2,471	4,367	(2,972)	(2,455)	(1,939)	(1,102)	(588)	(312)	13,483	16,326	20,716	20,795	20,828	20,890	111,039
累積投資利益	531	3,002	7,369	4,397	1,942	3	(1,099)	(1,687)	(1,999)	11,484	27,810	48,526	69,321	90,149	111,039	-

註：係按本公司持有高明 51.19%設算而得。

高明係透過百分之百持有各案場相對之 SPV 股權認列投資收益，上述案場之營業收入係各案場裝置容量依上述費率加計效能費率，乘上每天 24 小時並扣除例行性維修及歲修時數後計算得出，容量費率及效能費率按與羽光相同標準估計及設算而得；營業成本及費用主係包含場地租金、維運、折舊、保險等日常營運費用，其中折舊費用按已投入之設備金額每年攤提約 49,300 千元，並按各案場營業收入分別提撥 13.5%及 14%之並加計一定數額之維運及代操費用，每年約 13,700 千元，租金、保險及其他費用均係按已簽訂之合約估計；營業外收支則係融資利息支出及所得稅等，目前儲能案場預期可運轉的時間均為 15-20 年，雖案場獲利情形依本公司保守估計可能隨未來投入業者增加產生削價競爭而有數年預計發生虧損情形，惟待設備折舊攤提完畢及銀行借款償還完畢減少利息支出後，將可產生投資利益，本公司持有高明 51.19%之股權，依上表計算，於 112 年 9 月高明取得彰濱案場之所有權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3.92 年。

(3)杏昌生技(股)公司(杏昌)及杏昌投資(股)公司(杏投)

本公司原持有杏昌 2,100,057 股，並間接透過杏昌投資(股)公司(杏投)持有杏昌 6,070,554 股，合計持股比率原為 20.16%，其中杏投為持有杏昌股權之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投資項目或業務，並每年按杏昌配發現金股利之數額將盈餘分配與本公司。杏昌為我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且該公司 12 席董事中，其中 5 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本公司對杏昌具控制力，故其作為高林集團合併個體之一。杏昌於 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9,687 千元，占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951,871 千元之 52.39%，本公司對杏昌控制能力之有無，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具重大影響，為使本公司維持對杏昌之控制能力，對杏昌之現金增資應屬合理且必要。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對杏昌及杏投分別投資之 35,685 千元及 57,000 千元，主係配合杏昌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 4,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25 元(杏昌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當時持股比率加計該公司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等，合計認購股數為 285,479 股，須繳納股款為 35,685 千元，以及杏投依當時對杏昌之持股比率 14.98%扣除保留與員工購認之股份及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之股份後，得認購之股數為 449,437 股，須繳納股款為 56,180 千元，由於杏投並無營運資金，故由本公司以營運資金對杏投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其應募所需之款項，募集完成後本公司及杏投公司 8,905,527 股，合計持股比率為 20.00%。

本公司及透過杏投公司投資杏昌認列之投資收益，以持有期間涵蓋完整年度(106~111 年度)之平均值計算為每年約 54,457 千元，預計於 114 年度以認列投資損益方式回收本次投資金額，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70 年，且杏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140.5 元，依本公司本次直接及間接取得股數計算，合計公允價值為 103,256 千元，已逾本公司本次投資金額 92,685 千元，故投資杏昌之效益及資金回收之可行性應尚無疑慮。

2. 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 112~113 年度屬資本支出之項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項目	金額	資金來源
樹林廠辦工程、裝潢及設備	52,667	自有資金
汐止辦公室裝潢費用	87,043	自有資金
台塑都更工程款	195,000	銀行借款
合計	334,710	

(1) 樹林廠辦工程、裝潢及設備

本公司於 107 年購入位於樹林東山段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並於 109 年委託立華營造(股)公司辦理廠辦大樓新建工程，目前該廠辦將於 112 年 9 月完成驗收，樓地板總面積為 3,167 坪，並有 68 個汽車車位，其中 1,505 坪及 12 個車位擬用於本公司時尚服飾業務之倉儲所需，其餘 1,662 千坪及 56 個車位將用於出租，其中 1,108 坪及 2 個車位已簽訂出租合約，將於 112 年 10 月起按月收取 886 千元(未稅，含車位)之租金，112 年度可收取租金總額為 2,658 千元(112 年 10~12 月)，若其餘 554 坪按目前合約條件於 113 年度出租，並附設一停車位，本公司並將餘下 53 個車位全數出租，經比對周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每個車位月租金應可達 3 千元，113 年度後每年可收取租金總額可達 17,856 千元；本公司原先於新北市新莊區租用供時尚服飾業務使用之倉庫，每月租金金額為 903 千元，每年租金總額為 10,836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建置樹林廠辦對本公司節約租金及增加收入之說明合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每月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起 每年金額
1,108 坪及 2 車位(註 1)	租金收入	886	2,658	10,632
554 坪及 1 車位(註 2)	租金收入	443	-	5,316
53 車位(註 2)	租金收入	159	-	1,908
租金收入合計			2,658	
新莊區倉庫租金(註 3)	節省支出	903	6,321	10,836
總計		2,391	8,979	28,692

註 1：將於 112 年度 10 月起產生租金收入。

註 2：係按目前已出租之條件及該廠址周邊收費標準設算，預計於 113 年度起出租。

註 3：計算起始日為 112 年 6 月。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樹林廠辦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裝潢之金額為 544,183 千元，加計驗收尾款 26,500 千元為 570,683 千元，依上表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9.89 年，將於 132 年度回收投入成本。本公司並已於 112 年 5 月底將既有之倉庫解約並轉移至樹林廠辦。由於該廠辦規劃多年，上述支出均係本公司逐年以營運資金及向銀行借貸之營運週轉金支應，綜上所述，本公司自地委建樹林廠辦，除可提供較大的倉儲空間，亦可避免租金支出受房東調整而上漲之不確定性，相關支出應屬合理且必要。

(2) 汐止辦公室裝潢費用

本公司投入汐止辦公室之費用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來源\項目	111 年 取得土地及建物	112 及 113 年 預計裝潢費用	合計
專案借款	390,000		390,000
其他借款	105,244		105,244
自有資金	-	87,043	87,043
合計	495,244	87,043	582,287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辦公室需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 491,240 千元向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土地所有權人)及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建物所有權人)購買位於汐止新台五路一段之遠雄 U-TOWN-C 棟 21 樓，並另以 4,004 千元用以支應相關手續費及稅費支出。由於本公司目前企業總部所在地址台塑大樓因辦理都市更新，已對用戶發出搬遷通知，要求所有權人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搬遷騰空，因本公司現址地段與之相較具有較高之商業價值，本公司擬將企業總部搬遷至汐止，待都更完成後本公司總部預計仍將設於本案購置之汐止辦公室，並將原址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以活化資產，為因應新辦公室之裝潢及搬遷需求，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 87,043 千元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搬遷及裝潢等支出應屬合理且必要。按本公司委託之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所載同屬遠雄 U-TOWN 社區之比較標的相關資訊，單坪租金單價約為 930 元，車位租金單價約為 2,917 元，依此計算，本公司購置此不動產，每年可節約租金支出約 14,425 千元，按成交價款加計搬遷及裝潢費用後為 582,287 千元，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遷入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0.37 年。

(3) 台塑都更工程款

本公司目前辦公處所所在之台塑大樓將於 113 年 3 月開始拆遷及重建工程，該都更案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以自地委建方式參與該案，本公司依持份於此重建工程應負擔之工程款總額更新為 967,229 千元，本公司將以專案融資之方式支付工程款項。依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楊長達估價師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估計本公司於 117 年重建完成後將取得之權利價值為 3,935,510 千元，本公司自 65 年取得台塑大樓之土地及建物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未折減餘額為 339,031 千元，與預計工程款支出合計為 1,306,260 千元，由於重建完成後取得之權利價值遠高於目前該建物帳上之未折減餘額及預計投入之工程款，參與本都更案一事應屬合理且必要，且待都更完成後本公司獲配之權利價值已高於本公司投入金額，相關成本效益達成之可行性高，尚屬合理。本公司都更後可取得之建物面積為 2,264.1 坪及車位 34 個，若依目前位址周遭商圈平均租金每坪每月 2,500 元及台塑大樓目前車位租金每月 7 千元計算，若全數出租每年租金收入約為 70,779 千元，預計於 117 年 6 月都更完成後開始產生租金收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8.46 年。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3(A)次；第十九屆董事會開會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 (股)公司)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 (股)公司)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	0	91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李宗庭 (代表智友股份有 限公司)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許銘仁	3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李柏儀 (代表智新投資 (股)公司)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 (股)公司)	3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李界義 (代表智友股份有 限公司)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侯淳洧 (代表佑神電子遊 戲場業(股)公司)	8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 董事	陳永昌(註)	9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 董事	朱立聖	11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8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2年7月4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3	李忠良 李界義	經理人年終獎金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1.11	李界義	總經理任命案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1.12	李忠良 李界義	經理人年終獎金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7.19	陳俊宏	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 ~ 111.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採問卷自評方式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10年度開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110年開始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1年6月15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有4位，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1)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1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A)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8(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出席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召集人	賀士郡	10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陳永昌	8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朱立聖	10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審計委員	林水永	8	0	100%	111年6月15日 全面改選新任
註：審計委員陳永昌於 112 年 7 月 4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委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111/3/17	第 1 屆第 13 次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110 年營業報告書案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續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1/5/10	第 1 屆第 14 次	1.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取得汐止遠雄 U-Town 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6/15	第 2 屆第 1 次	1.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賀士郡為召集人	無
111/08/12	第 2 屆第 2 次	1.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11/11	第 2 屆第 3 次	1.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制訂「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討論案 5.增訂「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案 6.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3/14	第 2 屆第 4 次	1.111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2.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評估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案 6.羽光能源(股)公司投資追認案 7.對羽光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8.對羽光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3/24	第 2 屆第 5 次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5/09	第 2 屆第 6 次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7/19	第 2 屆第 7 次	1.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2/08/09	第 2 屆第 8 次	1.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台塑大樓都更授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且稽核主管會列席公司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提稽核業務報告及異常追蹤情形。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聯絡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及查核計畫之溝通。111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

日期：2022/03/17

溝通之事項：

1.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報報告案。

2.110年營業報告書案。

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續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溝通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日期：2022/05/10

溝通之事項：

1.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取得汐止遠雄 U-Town 不動產案。

溝通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日期：2022/08/12

溝通之事項：

1.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溝通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日期：2022/11/11

溝通之事項：

1.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制訂「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討論案。

5.增訂「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案。

6.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2022/03/17

溝通之事項：

1.獨立性

-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3.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 4.查核範圍
- 5.查核發現
- 6.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
- 7.其他注意事項
- 8.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日期：2022/08/12

溝通之事項：

- 1.獨立性
-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4.核閱範圍
- 5.核閱發現、其他注意事項
- 6.重要規範更新

日期：2022/11/11

溝通之事項：

- 1.獨立性
-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4.核閱範圍
- 5.核閱發現、其他注意事項
- 6.年度查核規劃
- 7.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依股務處理準則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股務專責單位處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另外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窗口提出建議或反應意見。 (二)本公司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本公司訂定「子公司監控辦法」，範圍已明確訂定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及風險控管，另外母公司定期派遣內部稽核人員及財務人員追蹤控管。 (四)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定期提供內部人有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並要求內部人簽署不為任何違法內線交易之聲明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故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組成成員共 12 人。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建築、法律、財務及網路科技，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附表。(參閱第22~23頁) (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暫未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2年進行績效評估。本評估結果對於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效率及貢獻給予正面評價，並將報告送交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制訂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項目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聘任關係、非審計業務等程序評估。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對會計師111年度獨立性評估表已提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企業服務群王培煜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董事長室有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推動公司治理政策與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之專頁，載明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服務窗口之姓名、電話及email信箱。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公司已建置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最新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除依法申報相關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對外說明外，隨時透過媒體發布公司重大財務與營運訊息。 (三)公司均依法規定於期限前辦理財務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僱員權益：公司注重員工基本人權及安全，除依法律規定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加強團保，出差保險等。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發言人制度與公司網站的建置，提供投資者關於公司營運與財務資訊，確保投資者知的權利。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5.董事進修情形:揭露如下表。 6.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單位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 7.客戶政策：本公司已由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電話及客服電子郵件並建立各部門對客戶申訴或服務之處理準則 8.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 111 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如下： <table><tr><td>保險對象</td><td>保險公司</td><td>投保金額</td><td>投保期間</td></tr><tr><td>全體董事</td><td>富邦產物保險</td><td>美金3,500,000.00元</td><td>111/8/1~112/8/1</td></tr></table>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	美金3,500,000.00元	111/8/1~112/8/1	無差異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	美金3,500,000.00元	111/8/1~112/8/1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 111 年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增加年報及議事手冊英文版的資訊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下表)
- 4、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與唐嘉鍵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5、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績效目標、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陳永昌		陳永昌董事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司法官訓練所第 19 期結訓，曾任台灣桃園、士林、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基隆地方法院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目前擔任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具有法學與產業實務豐富經驗並藉助專精於財經與法律領域，參與董事會時，提供公司關於法律之專業諮詢。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賀士郡		賀士郡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從事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目前擔任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及數家生技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朱立聖	朱立聖董事為亞洲大學經營與策略管理博士，具有5年以上商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目前擔任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任關貿網路監察人、香港裕元集團獨立董事等，擅長專業領域為管理個案分析、品牌管理、科技創業及客戶管理等，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經營管理決策與科技創新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水永	林水永董事畢業於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目前擔任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政部金融司專員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委員任期：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A)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A)次，薪資報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永昌	5	0	100	(註)
委員	賀士郡	5	0	100	
委員	朱立聖	5	0	100	
委員	林水永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後，因任期屆滿自動解任，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朱立聖連任及新任獨立董事林水永四位為委員。陳永昌委員於112年7月4日辭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高林實業在永續發展的願景引領下，透由企業社會責任(ESG)工作小組推動及其他議題成員，從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落實高林的永續策略及策略下的關注重點。過程中我們將不斷檢視及發揮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誠信領導、安居家庭生活專業等，希望讓每個人都能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地方可以依靠，我們唯一共同的家-地球也得以永續安康。 -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推動與協調彙整之工作，並引進外部永訊智庫協助公司完成建置。 -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檢討年度運作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 包括年度執行重要成果(內容為永續亮點與績效、疫情應對、減塑績效、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低碳轉型、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績效、參與外部永續發展活動等)，以及未來ESG推動及資訊揭露精進方向(即強化盤點、接軌國際、提升資訊可信度及互動溝通、向標竿學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營運、資安、環境、社會、勞工、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均設計與落實於各項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 - 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檢討各項風險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貿易零售業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ISO14001，在廢棄回收及處理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之成效，持續改進。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一次產品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及環保餐具，影印機或印表機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三)本公司注重氣候變遷之影響力，響應政府使用電子發票政策，盡量以電子文件取代大量紙張耗用等。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以減少能源消耗。 (四)本公司於111年起進行碳盤查並積極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對於廢棄電子電器物品之處理，皆遵循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規定處理。本公司為貿易服務業，不適用於(範疇一)部分，(範疇二)部分公司積極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並且每年定期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並加強循環新鮮空氣及更新空氣的頻率。(範疇三)部分公司盡量減少同仁出國差旅活動、建議員工多採用公務車共乘制及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並向公司同仁提倡節約用水、減少垃圾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是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皆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依勞動法令，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審閱管理。本公司人資單位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妥當處理。 (二)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官網均揭露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 提撥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辦理。同時，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薪資報酬制度，亦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員工合理薪酬政策，明定績效考核獎金及年終等獎金，均係連結個人或部門績效狀況核發，以促進整體經營績效。同時也透過年度考核加速重點人才拔擢、績優調薪並促進績效改善，111年度平均員工薪酬調幅約3%~ 5%。本公司除依法訂定休假制度及提撥員工福利金以外，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或員工健康檢查及社團活動，並有旅遊補助等。公司也朝向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方向邁進，公司目前員工女性多於男性，高階占比也高。其他勞動條件及其他福利事項皆依法甚或優於法令給予，保障員工合法合理的福利措施。關於其他福利方面，針對2021年新冠疫情的影響所及，本公司與集團子公司多次宣導防疫與實施加強版員工健康管理政策、檢視公司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並為全體同仁增加投保防疫險與疫苗險、推動彈性工時與連線會議、每月甚至每週（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以阻絕疫情傳播，並確實達成了員工健康促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的實踐與落實。為了促進員工健康情形，本公司接洽合格醫療機構提供健康服務及諮詢：護士逐月臨場服務3次每月6小時、醫生一年臨場服務3次每年6小時，所有員工可以就近得到醫護健康諮詢服務，累計全年將近100人次。整體而言，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並創造友善工作環境等永續發展目標，對內促進勞資和諧、關心員工健康，期待以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的任用條件與假勤制度，創造公平友善與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內設置急救箱，設立AED急救設施，並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險因子，如：定期消防安全檢測、空調濾網更換及環境消毒、飲用水檢測、辦公場所設置緊急照明、逃生路線及出口指示，並實施門禁管制，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本公司視員工職涯能力需求，提供適當在職及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並鼓勵至外部上課學習/內部工作輪調。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辦法」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本公司對於貿易產品及服飾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清楚標示產品成分，提供安全產品給客戶與消費者。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各事業群由專人負責回覆客戶或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之查詢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之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含供應商之製程環境須符合當地對勞工權益、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作契約條款，如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目前公司已編製、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且請外部永續發展、公司治理智庫協助依循標準方向建置。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編製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 1. 嚴密門禁保全，設有24小時嚴密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安全。 2. 定期請專業合格電工試算足夠電力插座避免電力負荷過重引起火警。 3. 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放置合格滅火器，並定時保養及檢查，確保滅火器效用。 4. 參與配合大樓消防講習，以同仁清楚辦公區消防設備及逃生有關訊息。 5. 保持工作間及通道足夠照明，及整理工作場所保持整齊，避免碰撞或絆倒等意外發生。 (二)、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1. 辦公室禁止吸菸政策，影印機及傳真機設置獨立地方。 2. 定期檢查及清潔公司通風系統，包含冷氣空調、隔塵網清潔等。 3. 每年定期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並加強循環新鮮空氣及更新空氣的頻率。 4. 注意員工飲水安全，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檢測。 5. 採用環保燈具，讓辦公室照明有充足的光源照射。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公司已制定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且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落實執行該政策。 (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成立誠信經營行動小組(企業服務群主管王培煜副總經理為召集人)做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執行下列事項： 一、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相關規範作業程序，並定期有稽核人員查核遵循情形。 (三)公司已制定且定期檢討修正（至少每年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成立誠信經營行動小組(企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業服務群主管為召集人)做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陳述管道電子郵件： cust@collins.com.tw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控制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會特別說明誠信之相關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外與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定期溝通時，會宣導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信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程序」，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另外設置電子郵件之申訴信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獎懲辦法進行獎勵。 (二)公司受理檢舉後均作成書面記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與呈報。 (三)公司訂有對於舉報人之身分與內容需給予保密，且專案調查小組亦不得擅自洩密以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照守則規定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李忠良	108/6/18	111/11/11	職務調整，辭兼任總經理一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 (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簽章

總經理： 李界義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林實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清 發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八 月 三 日

附件四、

通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年07月1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憬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錫祿、侯淳洳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視訊)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視訊)、陳慶堃代表順堃投資(股)公司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林水永、賀士郡、朱立聖共十一位。

列席人員：財務部王培煜副總經理、會計課李維祥經理、稽核吳夏青副理共三位。

主席：李忠良

記錄：李維祥



一、報告事項：

<案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詳細資料請參附件一。

二、討論事項：

<案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0張。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10,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100%為限，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07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陳俊宏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0:45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lli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4.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5.C306010 成衣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批發業
- 1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0.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2.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F501060 餐館業
- 50.G801010 倉儲業
- 51.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3.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4.JE01010 租賃業
- 5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9.F501060 餐館業 50.G801010 倉儲業 51.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54.JE01010 租賃業 5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9.G801010 倉儲業 50.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53.JE01010 租賃業 5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變更設立地址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	

園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園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 修訂 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68,92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72,86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33,8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75,616
加：111 年度稅後損益	129,703,3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31,0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247,97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25,466,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81,319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附件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9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3年，自112年9月20日發行，至115年9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支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8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臺幣1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

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

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
轉換價格

=

調整前
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

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

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14年9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8月1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林或該公司)經112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度	0.15	0.3	—	—	0.3
110年度	0.43	0.4	—	—	0.4
111年度	0.62	0.6	—	—	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2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3,118,552
112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111
112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1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855,915	4,677,003	4,530,092	4,429,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746	2,507,815	3,147,168	3,338,840
無形資產		1,405,220	1,312,950	1,228,410	1,209,843
其他資產		1,714,734	1,768,449	1,705,470	1,820,004
資產總額		9,153,615	10,266,217	10,611,140	10,798,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8,817	3,513,980	3,172,471	3,059,894
	分配後	2,661,550	3,597,624	3,297,93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63,705	1,034,927	1,593,922	1,585,037
負債	分配前	3,762,522	4,548,907	4,766,393	4,644,931
總額	分配後	3,825,255	4,632,551	4,891,86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5,507	3,058,893	3,102,775	3,118,552
股本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資本公積		98,148	116,156	124,829	131,5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7,591	937,250	1,017,915	922,475
	分配後	844,858	853,606	892,44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1,343)	(85,624)	(131,080)	(26,544)
非控制權益		2,475,586	2,658,417	2,741,972	3,034,636
權益	分配前	5,391,093	5,717,310	5,844,747	6,153,188
總額	分配後	5,328,360	5,633,666	5,719,28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607,185	8,250,117	8,951,871	3,791,030
營業毛利		1,708,058	1,925,721	2,276,812	1,107,140
營業損益		257,531	334,549	450,819	179,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05	63,811	54,879	5,317
稅前淨利（損）		302,436	398,360	505,698	184,9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9,254	302,542	375,155	142,0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9,254	302,542	375,155	142,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64)	84,913	3,299	106,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890	387,455	378,454	248,1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461	90,834	129,704	29,72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8,793	211,708	245,451	112,3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291	188,111	118,853	134,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0,599	199,344	259,601	113,568
每股盈餘（元）		0.15	0.43	0.62	0.14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高林一」，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高林一」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0%作為「高林一」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高林一」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1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各國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減弱，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對2022年第4季美國經濟成長數值進行第三次修正；第4季GDP成長年增率(yoy)維持為0.9%。更新數據後的美國內需市場表現上，第4季的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成長年增率分別為1.7%與-3.8%。而同一時間的外需表現上，美國的商品與勞務出口及進口成長年增率則分別為4.6%與1.5%。至於美國2023年的GDP成長率，國際貨幣基金(IMF)於4月預測為1.6%，較1月預測數值上修0.2個百分點。展望未來，儘管先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然緊縮貨幣政策的效果正逐漸發酵，且俄乌戰爭未歇、通膨仍居高不下，亦令金融風險有所上升，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全球經濟成長按歷史標準來看仍處於較低水準，且美歐通膨壓力尚未完全淡化。在國內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仍強，然廠商去化庫存速度受到美歐中經濟前景影響，全球經濟需求疲弱，廠商去化庫存較預期為長，且根據近期台灣進出口實際值、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設備數據、美歐下半年經濟展望仍悲觀，故台灣今年外貿表現並不理想，民間投資成長恐亦受限。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2023年景氣呈現內溫外冷，全年GDP走勢呈現前低後高，202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31%，較上次預測下修0.27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我國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表一)，2022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9,074.9億美元，較2021年8,283.7億美元增加9.55%，其中出口4,794.5億美元，增加7.41%，進口4,280.4億美元，增加12.06%，出超514.2億美元，出進口金額創歷年新高。但隨全球經濟動能走弱，通膨仍高、主要國家持續升息、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國際間終端消費需求降溫，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全球終端需求減少影響，2022下半年至2023年第一季外需動能疲軟，使我國出口動能趨緩。

對於2023年未來全球經濟看法更加保守，依據國際各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球與重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預測(表二)，經濟成長率預估僅介於1.7%~2.7%，全球經濟下行風險相對升高，其中包括美國、歐元區等景氣幾無成長，日本也僅見微幅成長，主要係受到近期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雖然美國CPI增速確實有放緩，但聯準會官員依然示警並表態支持升息之必要，以及近期歐洲央行重申持續升息之考量，因此2023年全球升息氛圍未散，經濟動能受到影響。反觀中國經濟成長動能相對搶眼，無非與疫後解封有關，中國政府未再堅持清零紅線，且中國人行逆勢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加上基建補短板政策的延續，以及疫後內需復甦、投資引流等效益浮現，使其工商投資經濟活動更顯熱絡。惟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國際貿易表現亦較為壓抑，不過因我國與中國經貿往來相對緊密，受惠於中國經濟表現突出，故本產業在外部需求受到抑制的影響程度將有所減輕。

表一：我國進出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出(入)超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17年	5,727.4	12.7	3,155.1	13.0	2,572.3	12.2	582.8	16.6
2018年	6,188.5	8.1	3,340.3	5.9	2,848.2	10.7	492.1	-15.6
2019年	6,148.4	-0.6	3,291.7	-1.5	2,856.8	0.3	434.9	-11.6
2020年	6,313.1	2.7	3,451.4	4.9	2,861.8	0.2	589.6	35.6
2021年	8,283.7	31.2	4,463.9	29.3	3,819.8	33.5	644.0	9.2
1月	624.4	33.8	342.7	36.8	281.7	30.3	60.9	78.0
2月	511.8	8.0	277.9	9.7	233.9	6.1	44.0	33.5
3月	681.8	27.1	358.7	27.0	323.1	27.2	35.7	25.9
4月	637.6	32.8	349.0	38.4	288.5	26.6	60.5	148.4
5月	687.4	39.7	374.1	38.5	313.3	41.1	60.7	26.6
6月	682.1	38.5	366.5	35.1	315.6	42.5	50.9	2.2
7月	700.4	37.5	379.5	34.8	320.9	41.0	58.6	8.5
8月	756.4	85.4	395.4	26.9	361.0	46.2	34.4	-46.8
9月	729.3	34.2	396.3	29.1	333.0	40.8	63.3	-10.3
10月	742.6	30.3	401.2	24.5	341.4	37.7	59.7	-19.5
11月	773.7	31.7	415.7	30.2	358.0	33.6	57.7	12.3
12月	756.2	25.5	406.9	23.3	349.4	28.0	57.5	0.8
2022年	9,074.9	9.6	4,794.5	7.4	4,280.4	12.1	514.2	-20.2
1月	750.3	20.2	399.8	16.7	350.5	24.4	49.4	-19.0
2月	691.3	35.1	374.5	34.8	316.8	35.4	57.8	31.2
3月	822.6	20.7	435.0	21.2	387.7	20.0	47.3	32.5
4月	781.2	22.5	414.6	18.8	366.6	27.0	48.1	-20.5
5月	819.7	19.3	420.4	12.4	399.3	27.4	21.2	-65.1
6月	798.0	17.0	421.8	15.1	376.2	19.2	45.7	-10.3
7月	814.6	16.3	432.3	13.9	382.3	19.1	50.0	-14.7
8月	776.1	2.6	403.0	1.9	373.1	3.3	29.9	-13.0
9月	699.4	-4.1	375.2	-5.3	324.2	-2.6	51.0	-19.4
10月	768.7	3.5	399.2	-0.5	369.5	8.2	29.7	-50.2
11月	686.2	-11.3	361.2	-13.1	325.0	-9.2	36.2	-37.3
12月	666.9	-11.8	357.5	-12.1	309.4	-11.4	48.0	-16.4
2023年1至5月	3,191.4	-17.4	1,698.1	-16.9	1,493.2	-18.0	204.9	-8.4
1月	606.7	-19.1	315.0	-21.2	291.6	-16.8	23.4	-52.6
2月	597.3	-13.6	310.4	-17.1	286.9	-9.4	23.5	-59.3
3月	661.5	-19.6	351.8	-19.1	309.7	-20.1	42.1	-11.0
4月	652.1	-16.5	359.6	-13.3	292.5	-20.2	67.1	39.5
5月	673.8	-17.8	361.3	-14.1	312.5	-21.7	48.8	130.5

表二：各主要機構對於全球與重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IMF		S&P Global		EIU	
	2022(e)	2023(f)	2022(e)	2023(f)	2022(e)	2023(f)
全球	3.2	2.7	3.0	1.9	3.0	1.7
美國	1.6	1.0	2.0	0.5	2.1	0.2
日本	1.7	1.6	1.2	1.1	1.4	0.9
歐元區	3.1	0.5	3.4	0.2	3.1	0.0
中國	3.2	4.4	2.8	5.0	3.1	5.2

資料來源：各機構、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2023年3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1.10%、44.31%、44.92%及42.3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8.90%、55.69%、55.08%

及57.67%。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逐年漸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辦公室需求，取得汐止遠雄U-Town不動產而於111年第四季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00.99%、269.25%、236.36%及224.66%。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10年度該公司持續於已購置之樹林廠辦進行新建大樓工程，以及111年度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辦公室需求，取得汐止遠雄U-Town不動產，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大幅增加，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另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100%以上，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不動產、廠房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53%、3.46%、3.94%及1.5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92%、5.45%、6.49%及2.3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32%、16.00%、21.56%及17.1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46%、19.05%、24.18%及17.68%；純益率分別為3.17%、3.67%、4.19%及3.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15元、0.43元、0.62元及0.14元。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營業損益及業外收支變動所影響，該公司110年度疫情趨緩，內需消費反彈致訂單回流獲利回升，111年度受惠於子公司杏昌生技新增代理韓國「福吉美」(Gmate)唾液快篩試劑之銷售業務至營收增加，故110年度及111年度稅後損益逐年成長，獲利能力亦隨之上升；112年上半年度因國際景氣疲弱不振，產業持續庫存調整，通膨壓力並未因全然消除，營收下降使稅後損益同步減少，致獲利能力亦小幅減少。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

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D.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8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0元。

E.轉換價格之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F.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14年9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8月1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G.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8,483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而定。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10%，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2年9月20日發行，至115年9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8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0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6)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14年9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8月1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④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高林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高林一」內含贖回及賣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股票，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又像兩者的混合體。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根本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但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度。可是，在另一些情況下，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業內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另外，發行者的提前贖回買進選擇權與投資人提前賣回的賣出選擇權，又加上重設的條件，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考量各因素(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求出的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8月31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

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8.0 元。

高林本次擬募集與發行「高林一」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4.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sig^2}{2} \right) dt + 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度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mid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2/8/31	—
基準價格	17.63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2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5 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就三者擇一選定前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7.63 元為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18.0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1.06%	樣本期間-(111/8/16-112/8/30)，樣本數-250 1.採 112/8/31 起前 250 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133%	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30 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殖利率分別為 0.9585%及 1.12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13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高林一」： 248.67BP	經考量高林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高林一」以 248.67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3.50%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利率為 3.50%，係以無風險利率 1.0133%及高林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248.67 個基本點計算。
賣回權(put)	1,319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高林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高林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高林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高林一」：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高林普通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3.50%(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3.5\%)^3] = 90,044$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9,83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台幣90,044元，得轉換權價值新台幣19,786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19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044	81.01%
轉換權價值	19,786	17.80%
賣回權價值	1,319	1.19%
買回權價值	0	0%
重設權價值 (註)	—	—
CB 理論價值	111,149	100.00%

註：「高林一」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高林一」之理論價格為111,149元，以112年8月30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9,426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426 \times 0.9 = 98,48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本用印頁僅限於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本用印頁僅限於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公司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忠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李忠良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董事長暨法人代表人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 忠 良



代表公司：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宗 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李柏儀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李柏儀 

代表公司：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宗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錫祿 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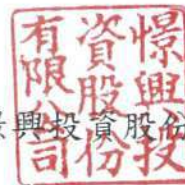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兼負責人：李錫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俊宏 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怡 甄

代表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侯淳洧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侯 淳 洧



代表公司：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 佩 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宗庭 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李 宗 庭



代表公司：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清 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慶堃 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兼代表公司負責人：陳 慶 堃

代表公司：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界義 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李 界 義



代表公司：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清 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林水永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獨立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水永 林水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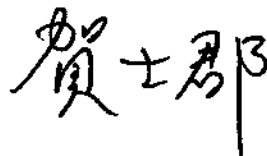
本人 賀士郡 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獨立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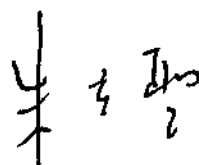
本人朱立聖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獨立董事，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朱立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林實業)之受僱人，就高林實業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總經理：張素萍 張素萍

副總經理：楊盛發 楊盛發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王培煜 王培煜

協理：徐東祥 徐東祥

協理：施玉玲 施玉玲

協理：柯懷博 柯懷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者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者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者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

辦理競價拍賣不得參與競價拍
賣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清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9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別資訊	65～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2,919	5	645,99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1,373,037	18	1,197,3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1,462	1	52,3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9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0,673	2	207,51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5,038	-	29,2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1,897	2	205,371	2	2150 應付票據	14,274	-	8,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56,429	18	1,423,255	16	2170 應付帳款	958,570	9	882,044	1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7,999	-	30,9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995	1	59,8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5	-	5,1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2,530	1	142,18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439,733	14	1,077,971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387,178	4	279,8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8,176	1	104,757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5,11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800	2	102,610	1		3,513,980	33	2,598,817	29
	4,677,003	45	3,855,915	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0,000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3,009	6	396,759	4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4,875	-	15,7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5,420	1	159,179	2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259,5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507,815	25	2,177,74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25,659	1	126,3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06,621	7	812,059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84,970	6	687,69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120	-	26,1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3	-	81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12,950	13	1,405,220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7,640	1	73,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9,477	1	90,381	1		1,034,927	10	1,163,70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82,806	1	68,785	1		4,548,907	43	3,762,522	4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257	-	5,806	-	負債總計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80,457	1	89,2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四)(十七)(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1,282	-	66,42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21	2,091,111	23
	5,589,214	55	5,297,700	58	3200 資本公積	116,156	1	98,14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382	7	627,9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253	1	59,036	1
						937,250	10	907,59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01)	(1)	(104,1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877	-	(77,155)	(1)
						(85,624)	(1)	(181,34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8,893	31	2,915,50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九))	2,658,417	26	2,475,586	26
					權益總計	5,717,310	57	5,391,093	58
資產總計	\$ 10,266,217	100	\$ 9,153,6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66,217	100	\$ 9,153,6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廿一))	\$ 8,250,117	100	6,60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五)(十七)及十二)	6,324,396	77	4,899,127	74
5900 營業毛利	1,925,721	23	1,708,058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2,650	10	712,651	11
6200 管理費用	776,178	9	737,23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44	-	643	-
營業費用合計	1,591,172	19	1,450,527	22
6900 營業淨利	334,549	4	257,5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93,382	1	66,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75	-	11,040	-
7050 財務成本	(41,371)	-	(27,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20)	-	(13,606)	-
7100 利息收入	7,845	-	9,0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11	1	44,905	1
7900 稅前淨利	398,360	5	302,4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5,818	1	93,182	1
本期淨利	302,542	4	209,2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67)	-	(19,1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4	1	22,3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97	1	3,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88)	-	(21,5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	(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84)	-	(21,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913	1	(18,3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55	5	\$ 190,89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834	1	30,46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708	3	178,793	3
	\$ 302,542	4	\$ 209,25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11	2	30,2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344	3	160,599	3
	\$ 387,455	5	\$ 190,89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3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3		\$ 0.1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2,346,088	5,279,638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178,793	20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18,194)	(18,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160,599	190,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174,124)	(236,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14,399)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7,422	157,4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8,466	218,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98,360	302,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715	255,383
攤銷費用	107,187	103,9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344	643
利息費用	41,371	27,648
利息收入	(7,845)	(9,034)
股利收入	(52,182)	(25,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20	13,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3)	(2,58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9,231)	(3,142)
租賃修改利益	(2,271)	(2,885)
其他項目	(3,9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2,686	35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14)	8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781)	20,1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5,575)	242,547
存貨增加	(395,829)	(116,316)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2,575	6,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190)	16,6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53)	(22,623)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727	(18,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8,840)	129,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8	(1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125)	7,4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67	(7,0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26	(100,1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234	5,6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4)	(4,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646	(99,059)
調整項目合計	(388,508)	388,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2	690,887
收取之利息	7,845	9,034
收取之股利	44,432	24,256
支付之利息	(37,177)	(18,668)
支付之所得稅	(101,213)	(104,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61)	601,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89)	(67,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30	54,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1	8,7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6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18)	(223,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9	10,5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21)	10,360
取得無形資產	(12,415)	(60,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7	44,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362)	(381,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96,683	6,113,684
短期借款減少	(5,711,385)	(6,068,727)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2,617)
租賃本金償還	(147,415)	(161,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	(64,638)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6,971)	(174,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93)	(10,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211	(431,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60)	(17,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72)	(229,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991	87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919	645,991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簡稱Q.C.L.)	貿易業	78.26 %	78.26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註一)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62.16 %	62.16 %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 (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之心)	貿易業	67.71 %	67.71 %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昌生技)(註二及三)	製造業	20.42 %	21.72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109年7月取得)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簡稱H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減少433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二：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杏昌生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及杏昌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分別增加18,008千元及14,832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三：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5～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特許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4～5年
(2)客戶關係	15年
(3)特許權	1～2年
(4)其他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2,373	3,265
銀行存款	465,046	597,226
定期存款	<u>95,500</u>	<u>45,500</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562,919</u></u>	<u><u>645,991</u></u>

另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而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52,62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9,832</u>	<u>-</u>
合 計	<u><u>\$ 81,462</u></u>	<u><u>52,317</u></u>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u>\$ 1,198</u></u>	<u><u>-</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u>227,477</u>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109.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u>431,853</u>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748</u>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7,004	427,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6,678	176,947
合 計	<u>\$ 843,682</u>	<u>604,278</u>
流 動	\$ 230,673	207,519
非 流 動	613,009	396,759
合 計	<u>\$ 843,682</u>	<u>604,27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分別為31,430千元及54,345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5,832千元及28,576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4,411千元及8,735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24,071	207,516
應收帳款	1,907,767	1,464,312
長期應收票據	3,316	5,911
減：備抵損失	(53,545)	(43,261)
未實現利息收入	(26)	(46)
	<u>2,081,583</u>	<u>1,634,432</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452	108,691
減：備抵損失	(106,452)	(108,691)
	<u>-</u>	<u>-</u>
	<u>\$ 2,081,583</u>	<u>1,634,432</u>
	110.12.31	109.12.31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2,174)	(2,145)
應收帳款	(51,338)	(41,057)
催收帳款	(106,452)	(108,691)
長期應收票據	(33)	(59)
	<u>\$ (159,997)</u>	<u>(151,952)</u>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5,087	37,201
一至二年	33,892	30,898
二至三年	20,906	22,937
三至四年	12,148	13,675
四至五年	7,544	7,306
五年以上	<u>20,596</u>	<u>32,237</u>
租賃投資總額	140,173	144,254
未賺得融資收益	(20,521)	(22,874)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19,652	121,380
減：備抵損失	(1,196)	(1,214)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18,456</u>	<u>120,16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6,695	0.06%~1.24%	22,732
逾期1~180天	283,811	2.03%~31.94%	19,906
逾期181~365天	7,215	8.72%~95.46%	3,500
逾期365天以上	7,407	100%	7,407
	<u>\$ 2,135,128</u>		<u>53,545</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38,603	0%~1.373%	21,125
逾期1~180天	124,167	6%~13.11%	13,675
逾期181~365天	9,872	33.07%~93.36%	3,410
逾期365天以上	5,051	100%	5,051
	<u>\$ 1,677,693</u>		<u>43,261</u>

合併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cy，合併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3,166	159,1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344	643
匯率影響數	(4,317)	(6,670)
期末餘額	<u>\$ 161,193</u>	<u>153,166</u>

合併公司以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1,218,799	888,905
在途存貨	<u>220,934</u>	<u>189,066</u>
	<u><u>\$ 1,439,733</u></u>	<u><u>1,077,971</u></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67)	3,943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u>566</u>	<u>(188)</u>
合 計	<u><u>\$ 499</u></u>	<u><u>3,755</u></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u>\$ 135,420</u></u>	<u><u>159,179</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五席中之二席，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寬譜醫學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0.9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未取得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經評估合併公司對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135,420</u></u>	<u><u>159,179</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9,320)	(13,606)
其他綜合損益	<u>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9,316)</u></u>	<u><u>(13,617)</u></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購杏昌健康100%之股權，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 金	\$ <u>118,919</u>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協議	39,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u>44,894</u>
商譽	\$ <u><u>74,025</u></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於一一〇年五月完成最終評價。另，與收購相關資訊如下：

- (1)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6,876千元及8,53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6,632,077千元及95,76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 (2)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合併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杏昌生技	新北市	79.58 %	78.28 %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杏昌生技	\$ <u>5,883,416</u>	<u>4,569,581</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2,391,686	2,224,919
非流動資產	3,282,556	3,299,604
流動負債	(1,568,131)	(1,325,345)
非流動負債	(575,658)	(874,727)
淨資產	\$ <u>3,530,453</u>	<u>3,324,45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536,635</u>	<u>2,344,240</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u>3,864,006</u>	<u>3,431,968</u>
本期淨利	263,879	232,577
其他綜合損益	(13,075)	(19,260)
綜合損益總額	\$ <u>250,804</u>	<u>213,31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10,021</u>	<u>182,06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99,615</u>	<u>166,985</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87,794	413,1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8,038)	(385,53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6,901)	(93,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7)	(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 <u>(67,772)</u>	<u>(66,62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207,947)</u>	<u>(166,98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6,400	232,180	495,060	377,498	106,285	2,767,423
增 添	-	-	25,279	51,126	296,113	372,518
重 分 類	-	-	51,476	11,468	10,435	73,379
處 分	-	-	(76,007)	(27,808)	-	(103,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613)	-	(2,345)	-	(3,0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6,281</u>	<u>231,567</u>	<u>495,808</u>	<u>409,939</u>	<u>412,833</u>	<u>3,106,4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6,473	232,797	375,067	329,456	-	2,493,793
增 添	550	-	33,199	189,816	-	223,565
重 分 類	-	-	45,243	3,839	-	49,082
處 分	(520)	(44)	(32,038)	(50,720)	-	(83,322)
合併取得	-	-	73,589	13,796	-	87,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573)	-	(2,404)	-	(3,0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6,400</u>	<u>232,180</u>	<u>495,060</u>	<u>483,783</u>	<u>-</u>	<u>2,767,423</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5,160	230,610	263,907	-	589,677
折 舊	-	5,295	54,999	54,386	-	114,680
重 分 類	-	-	(8,685)	4,693	-	(3,992)
處 分	-	-	(74,796)	(24,413)	-	(99,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3)	-	(2,090)	-	(2,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002</u>	<u>202,128</u>	<u>296,483</u>	<u>-</u>	<u>598,61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0,305	172,813	274,169	-	537,287
折 舊	-	5,312	45,409	35,134	-	85,855
重 分 類	-	-	(7,667)	(1,179)	-	(8,846)
處 分	-	(44)	(26,805)	(48,472)	-	(75,321)
合併取得	-	-	46,860	6,411	-	53,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3)	-	(2,156)	-	(2,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160</u>	<u>230,610</u>	<u>263,907</u>	<u>-</u>	<u>589,6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6,281</u>	<u>131,565</u>	<u>293,680</u>	<u>113,456</u>	<u>412,833</u>	<u>2,507,81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556,473</u>	<u>142,492</u>	<u>202,254</u>	<u>55,287</u>	<u>-</u>	<u>1,956,5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56,400</u>	<u>137,020</u>	<u>264,450</u>	<u>219,876</u>	<u>-</u>	<u>2,177,7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短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2,644	3,474	1,026,118
增 添	167,259	-	167,259
處 分	(219,332)	(3,470)	(222,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1)	(4)	(3,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410</u>	<u>-</u>	<u>967,4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546	4,072	924,618
合併取得	140,665	-	140,665
增 添	308,231	2	308,233
處 分	(344,849)	(577)	(345,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9)	(23)	(1,9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644</u>	<u>3,474</u>	<u>1,026,11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11,321	2,738	214,059
本期折舊	154,289	736	155,025
處 分	(103,295)	(3,470)	(106,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6)	(4)	(1,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789</u>	<u>-</u>	<u>260,7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394	1,481	118,875
本期折舊	168,044	1,475	169,519
合併取得	28,544	-	28,544
處 分	(103,327)	(216)	(103,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6	(2)	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321</u>	<u>2,738</u>	<u>214,0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6,621</u>	<u>-</u>	<u>706,6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03,152</u>	<u>2,591</u>	<u>805,7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11,323</u>	<u>736</u>	<u>812,05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	90
折舊	<u>-</u>	<u>10</u>	<u>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u>	<u>10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折舊	<u>-</u>	<u>9</u>	<u>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u>	<u>9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84</u>	<u>26,1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5,736</u>	<u>403</u>	<u>26,1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94</u>	<u>26,13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99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9,0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48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2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特許權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4,487	4,127	1,245,474	31,723	100,409	1,816,220
新 增	-	-	-	-	12,415	12,415
重 分 類	4,136	-	-	-	(4,13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	-	(467)	(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623</u>	<u>3,992</u>	<u>1,245,474</u>	<u>31,723</u>	<u>108,221</u>	<u>1,828,0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4,598	4,361	1,245,474	31,723	7,793	1,653,949
合併取得	69,889	-	-	-	43,236	113,125
新 增	-	-	-	-	57,000	57,000
處 分	-	-	-	-	(7,619)	(7,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4)	-	-	(1)	(2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487</u>	<u>4,127</u>	<u>1,245,474</u>	<u>31,723</u>	<u>100,409</u>	<u>1,816,220</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27	387,022	12,690	7,161	411,000
本期攤銷	-	-	84,444	6,345	13,429	104,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	-	-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2</u>	<u>471,466</u>	<u>19,035</u>	<u>20,590</u>	<u>515,0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75	302,578	6,345	3,463	316,461
本期攤銷	-	239	84,444	6,345	11,317	102,345
處 分	-	-	-	-	(7,619)	(7,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7)	-	-	-	(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27</u>	<u>387,022</u>	<u>12,690</u>	<u>7,161</u>	<u>411,0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8,623</u>	<u>-</u>	<u>774,008</u>	<u>12,688</u>	<u>87,631</u>	<u>1,312,95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64,598</u>	<u>286</u>	<u>942,896</u>	<u>25,378</u>	<u>4,330</u>	<u>1,337,4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4,487</u>	<u>-</u>	<u>858,452</u>	<u>19,033</u>	<u>93,248</u>	<u>1,405,220</u>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併購杏昌生技、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杏昌生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並無減損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使用價值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並無減損情事。宏醫公司營收成長率均為6%，稅前折現率分別為8.96%及10.19%；杏昌健康之營收成長率均為3.50%，稅前折現率分別為8.96%及10.19%。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77,008	1,010,366
擔保銀行借款	601,079	186,971
銀行借款合計	<u>\$ 1,878,087</u>	<u>1,197,337</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借款)	<u>\$ 2,544,391</u>	<u>2,994,294</u>
利率區間	<u>0.77%~2.95%</u>	<u>0.72%~2.95%</u>

2.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銀行保借款	1.15%~1.2%	112	\$ 2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0,000</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0)	(8,4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74,600)	(152,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5,110</u>	<u>259,5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3,492</u>	<u>20,622</u>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4,008</u>	<u>9,42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杏昌生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杏昌生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杏昌生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杏昌生技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杏昌生技普通股。 (2) 自杏昌生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8元及94.4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42,530	142,184
非流動	\$ 584,970	687,6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759</u>	<u>10,69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874</u>	<u>12,572</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77,809</u>	<u>74,20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847</u>	<u>15,0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880</u>	<u>1,928</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u>3,919</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8,775</u>	<u>201,350</u>

1. 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零售店面則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4,510千元及158,332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497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79,631	79,369
一至二年	68,983	69,048
二至三年	51,294	57,369
三至四年	39,966	38,323
四至五年	31,871	30,541
五年以上	<u>52,965</u>	<u>60,21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24,710</u>	<u>334,863</u>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2,902	170,6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7,638)</u>	<u>(109,5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264</u>	<u>61,09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17,638千元及109,5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611	159,5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8	1,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51	23,605
支付數	<u>(4,968)</u>	<u>(14,28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82,902</u></u>	<u><u>170,611</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514	106,797
計畫資產報酬	472	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884	4,4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8	4,8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7,32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17,638</u></u>	<u><u>109,51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09	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27</u>	<u>528</u>
	<u><u>\$ 736</u></u>	<u><u>898</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費用	<u><u>\$ 736</u></u>	<u><u>898</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464	25,267
本期認列	14,167	19,1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631</u>	<u>44,46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85%~0.625%	0.3006%~0.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5%~2%	1.25%~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4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11.5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849	(3,71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677	(5,42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827	(3,70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500	(5,2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52千元及17,189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5,623	99,5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05)	(6,384)
所得稅費用	<u>\$ 95,818</u>	<u>93,1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398,360</u>	<u>302,4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672	60,4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976	22,74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3,912	20,094
境外資金匯回課稅	-	5,222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635)	(12,304)
基本所得稅額	-	2,077
其他	(8,107)	(5,139)
所得稅費用	<u>\$ 95,818</u>	<u>93,1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21	2,527
課稅損失	265,356	268,842
	<u>\$ 267,577</u>	<u>271,369</u>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民國98年度	\$ 11,712
民國102年度	8,625
民國103年度	25,479
民國104年度	34,252
民國105年度	24,545
民國106年度	26,652
民國107年度	58,763
民國108年度	59,476
民國109年度	9,202
民國110年度	6,650
	<u>\$ 265,35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39,424</u>	<u>256,823</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u>	<u>虧損扣抵</u>	<u>備抵呆帳</u>	<u>確定福利 計畫</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653	32,128	29,683	3,295	6,622	90,38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	1,944	2,200	(1,261)	6,242	9,0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624</u>	<u>34,072</u>	<u>31,883</u>	<u>2,034</u>	<u>12,864</u>	<u>99,47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800	29,355	29,930	4,877	8,041	90,003
貸記(借記)損益表	853	2,773	(247)	(1,582)	(1,419)	3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653</u>	<u>32,128</u>	<u>29,683</u>	<u>3,295</u>	<u>6,622</u>	<u>90,38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318)	(19,050)	(126,36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09	7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8,341)</u>	<u>(125,65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318)	(25,056)	(132,3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	6,006	6,0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9,050)</u>	<u>(126,36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42,464	24,456
合計	<u>\$ 116,156</u>	<u>98,1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20,615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含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62,733</u>	0.30	<u>62,733</u>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別為263,268千元及216,000千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分別為207,947千元及166,98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3,64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188)	(77,155)	(23,118)	(204,4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17)	-	(2,471)	(13,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	-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864	-	112,8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5,832)	-	(5,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1)</u>	<u>29,877</u>	<u>(25,589)</u>	<u>(111,21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323)	(70,963)	(19,432)	(176,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54)	-	(3,686)	(2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	-	-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384	-	22,3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8,576)	-	(28,5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88)</u>	<u>(77,155)</u>	<u>(23,118)</u>	<u>(204,461)</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90,834</u>	<u>30,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3</u>	<u>0.15</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90,834</u>	<u>30,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17	1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28</u>	<u>209,24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3</u>	<u>0.1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778,841	2,742,533	928,326	4,449,700	
美 國	2,526,158	-	-	-	2,526,158	
加 拿 大	903,224	-	-	-	903,224	
其他國家	354,940	-	4,738	11,357	371,035	
合 計	<u>\$ 3,784,322</u>	<u>778,841</u>	<u>2,747,271</u>	<u>939,683</u>	<u>8,250,117</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784,322	778,841	2,730,464	646,299	7,939,926	
租賃收入	-	-	1,636	172,849	174,485	
勞務收入	-	-	15,171	120,535	135,706	
	<u>\$ 3,784,322</u>	<u>778,841</u>	<u>2,747,271</u>	<u>939,683</u>	<u>8,250,117</u>	
		109年度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717,757	2,639,376	782,341	4,139,474	
美 國	1,369,657	-	-	-	1,369,657	
加 拿 大	858,582	-	-	-	858,582	
其他國家	224,451	-	1,916	13,105	239,472	
	<u>\$ 2,452,690</u>	<u>717,757</u>	<u>2,641,292</u>	<u>795,446</u>	<u>6,607,185</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2,452,690	717,757	2,616,995	539,310	6,326,752	
租賃收入	-	-	10,117	148,152	158,269	
勞務收入	-	-	14,180	107,984	122,164	
	<u>\$ 2,452,690</u>	<u>717,757</u>	<u>2,641,292</u>	<u>795,446</u>	<u>6,607,18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13,376	16,397	8,850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u>26,537</u>	<u>28,641</u>	<u>28,707</u>
	<u>\$ 39,913</u>	<u>45,038</u>	<u>37,557</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978千元及21,30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537千元及28,641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廿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75千元及1,1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75千元及1,16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廿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8,242	18,333
股利收入	52,182	25,351
補助收入	8,146	6,676
其 他	<u>14,812</u>	<u>15,725</u>
	<u>\$ 93,382</u>	<u>66,08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19	1,746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 7,035	7,122
其他利息收入	291	166
	<u>\$ 7,845</u>	<u>9,03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5,496	4,2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9,231	3,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03	2,583
什項利益及損失	(3,255)	1,101
	<u>\$ 23,275</u>	<u>11,040</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7,604)	(7,5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9,759)	(10,693)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4,008)	(9,424)
	<u>\$ (41,371)</u>	<u>(27,648)</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款項並無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之情事。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8,087	1,878,087	1,878,08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230,000	-	-	230,000	-	-
租賃負債	727,500	727,500	72,655	69,875	111,678	183,601	289,691
應付票據	14,274	14,274	14,274	-	-	-	-
應付帳款	958,570	958,570	958,570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00,369	200,369	200,369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355	2,355	235	337	1,783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5,110	45,110	45,110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	-	-
	<u>\$ 4,057,463</u>	<u>4,057,463</u>	<u>3,170,498</u>	<u>70,212</u>	<u>343,461</u>	<u>183,601</u>	<u>289,691</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7,337	1,197,337	1,127,337	70,000	-	-	-
租賃負債	829,883	829,883	73,110	69,074	134,340	235,622	317,737
應付票據	8,307	8,307	8,307	-	-	-	-
應付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82,044	882,044	882,044	-	-	-	-
其他應付款	145,544	145,544	145,54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424	3,424	1,196	1,416	812	-	-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59,540	-	-	-	259,540	-
	<u>\$ 3,326,079</u>	<u>3,326,079</u>	<u>2,237,538</u>	<u>140,490</u>	<u>135,152</u>	<u>495,162</u>	<u>317,7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218	27.63	862,550	19,666	28.43	559,114
日 幣	22,436	0.256	5,737	15,351	0.274	4,211
人 民 幣	228	4.319	983	276	4.352	1,2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138	27.63	722,186	15,717	28.43	446,836
日 幣	349,527	0.256	89,374	619,582	0.274	169,951
港 幣	6,167	3.519	21,700	2,476	3.643	9,021
人 民 幣	137	4.819	594	1,483	4.352	6,45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54千元及6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496千元及4,21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081千元及11,97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437	815	6,043	522
下跌1%	\$ (8,437)	(815)	(6,043)	(52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1,630	-	-	51,6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832	29,832	-	-	29,832
小 計	81,462	81,462	-	-	8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0,673	230,673	-	-	230,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56,331	256,331	-	-	256,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6,678	-	-	356,678	356,678
小 計	613,009	256,331	-	356,678	613,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919	-	-	-	-
應收款項	2,200,0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176	-	-	-	-
存出保證金	82,806	-	-	-	-
小 計	2,913,940	-	-	-	-
合 計	\$ 3,839,084	568,466	-	356,678	925,14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198	-	1,198	-	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78,08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	-	-	-
租賃負債	727,500	-	-	-	-
應付款項	1,173,213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5,110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小 計	4,056,265	-	-	-	-
合 計	\$ 4,057,463	-	1,198	-	1,198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2,172	-	-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5	-	145	-	145
小 計	52,317	52,172	145	-	52,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7,519	207,519	-	-	207,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9,812	219,812	-	-	219,81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76,947	-	-	176,947	176,947
小 計	396,759	219,812	-	176,947	396,7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991	-	-	-	-
應收款項	1,754,5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757	-	-	-	-
存出保證金	68,785	-	-	-	-
小 計	2,574,131	-	-	-	-
合 計	\$ 3,230,726	479,503	145	176,947	656,59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7,337	-	-	-	-
租賃負債	829,883	-	-	-	-
應付款項	1,035,895	-	-	-	-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	-
存入保證金	3,424	-	-	-	-
小 計	3,326,079	-	-	-	-
合 計	\$ 3,326,07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9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64
新增	112,686
處分	(4,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56,67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3,2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78)
處分	(8,7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6,94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71,464</u>	<u>(18,37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61~4.14及1.11~3.0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10%~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35,668	(35,6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17,695	(17,69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廿四)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四)5。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548,907	3,762,5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919)	(645,991)
淨負債	\$ 3,985,988	3,116,531
權益總額	\$ 5,717,310	5,391,093
負債資本比率	69.72 %	57.81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197,337	685,298	-	(4,548)	1,878,087
長期借款	-	230,000	-	-	230,000
租賃負債	829,883	(147,415)	167,259	(122,227)	727,500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214,430)	45,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86,760	767,883	167,259	(341,205)	2,880,697

	109.1.1	合併取得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152,380	-	44,957	-	-	1,197,337
租賃負債	814,031	113,483	(161,096)	308,233	(244,768)	829,883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	(136,898)	259,5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62,849	113,483	(116,139)	308,233	(381,666)	2,286,76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037	84,155
退職後福利	-	5,822
	<u>\$ 94,037</u>	<u>89,97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信用狀額度	\$ 7,921	9,331
存貨	短期借款	364,518	186,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63,176	164,760
		<u>\$ 535,615</u>	<u>360,758</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31,885千元及459,898千元，並以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25,141千元及211,215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66,661</u>	<u>285,705</u>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0.12.31	109.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5,624	5,384
銀行借款	2,041,350	1,970,870
	<u>\$ 2,046,974</u>	<u>1,976,254</u>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u>110,940</u>	<u>142,72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688	686,274	750,962	55,374	576,066	631,440
勞健保費用	4,929	43,425	48,354	3,939	35,279	39,218
退休金費用	2,224	19,664	21,888	1,859	16,228	18,0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3	20,976	22,639	1,528	19,585	21,113
折舊費用(註)	128,821	136,975	265,796	122,107	133,276	255,383
攤銷費用	-	107,187	107,187	239	103,703	103,942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為269,715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3,91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五)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42,728	41,445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05,889 (註三)	1,223,557 (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	0.00%	(註一)	-	(註二)	-	-	-	230,384 (註三)	921,538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11,778	113,940	110,520	3,316	-	3.61 %	1,529,446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11,778	142,425	138,150	19,341	-	4.52 %	1,529,446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1,151,923	50,000	50,000	10,361	-	2.17 %	1,151,923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120,000	120,000	93,702	-	5.21 %	1,151,92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160	- %	10,160	942,000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680	- %	10,680	1,000,00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790	- %	30,790	2,264,000	
本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29,832	- %	29,832	330,000	
	小 計				81,462		81,46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1,657	88,322	- %	116,260	1,921,657	
"	麗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792	48,000	- %	72,063	1,234,792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40,000	- %	42,350	1,000,000	
	小 計				176,322				
	評價調整				54,351				
	合 計				230,673		230,673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23,276	1,373,225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87	2,693	- %	1,091	318,375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231,964	21,009,050	
	小 計				263,281		256,331		
	評價調整				(6,950)				
	合計				256,331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52	3.75 %	654	300,000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8,311	677,245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5,845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8,002	598,06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00	2,009	1.30 %	2,002	331,434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95,088	2,000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000	15,000	1.05 %	73,165	6,192,000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4,182	1.41 %	3,385	1,48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00	25,743	12.50 %	16,764	875,000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11,256	787,500	
"	台寶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7,500	7.58 %	49,429	2,500,000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6.25 %	3,289	500,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58,402	900,000	
	小 計				356,327		355,592		
	評價調整				(735)				
	合 計				355,592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6	6.20 %	1,086	-	
	小 計				1,086		1,086		
	合 計				613,009		613,0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75,01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91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9,759	"	0.10 %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5,548	"	0.07 %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8,215	"	0.22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838	"	0.02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3,697	"	0.17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應收款	10,500	"	0.10 %
0	"	美之心	1	其他收入	5,628	"	0.07 %
0	"	COLLTEX HK	1	其他收入	1,652	"	0.02 %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3,079	"	0.16 %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6,232	"	0.35 %
1	"	QCL	3	應收關係人款	1,091	"	0.01 %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7,723	"	0.34 %
2	"	"	3	應收關係人款	14,094	"	0.14 %
3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599	"	0.02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註五：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3,189	5	838	838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54,518	1	121	121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38,737	-	24,956	19,531	"
"	杏昌生技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	207,549	2,100	348,594	13,853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90,126	4,698	41,102	41,102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62,163	62,163	6,216	62 %	20,718	6,216	(17,340)	(10,779)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 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9,074	1,100	13,519	496	關聯企業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56,643	2,000	35,932	35,932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20,794	2,000	1,529	1,529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 造業	70,000	70,000	2,000	21 %	8,858	2,000	(14,020)	(28,685)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	93,616	3,863	16,581	7,420	子公司
				1,406,642	1,406,642			1,513,822			81,358	
高林維爾京公 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57,990	10	120	120	孫公司
								USD 2,099		USD 4	4	
讚譽控股有限 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3,208	500	3,060	3,060	"
								USD 116		USD 109	109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5 %	775,673	6,071	348,594	39,991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 最高 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 品的設計、 科研、經濟 信息諮詢	24,867 USD900	(四)	24,867 USD900	-	-	24,867 USD900	3,004 (USD107) (註一)	100.00 %	1	3,004 (USD107) (註一)	18,545 (USD671)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高林高科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867 (USD900)	24,867 (USD900)	3,430,386

註一：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7.6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	16.81 %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8.43 %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7.89 %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47	5.90 %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5.25 %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	5.05 %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 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及歐洲精品皮件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4.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4,322	778,841	2,747,271	939,683	-	8,250,117
部門間收入	5,548	75,203	-	-	(80,751)	-
利息收入	582	24	-	7,284	(45)	7,845
收入總計	<u>\$ 3,790,452</u>	<u>854,068</u>	<u>2,747,271</u>	<u>946,967</u>	<u>(80,796)</u>	<u>8,257,962</u>
利息費用	<u>\$ 21,957</u>	<u>4,043</u>	<u>14,498</u>	<u>873</u>	<u>-</u>	<u>41,371</u>
折舊與攤銷	<u>\$ 15,816</u>	<u>110,290</u>	<u>241,837</u>	<u>5,040</u>	<u>-</u>	<u>372,98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 -</u>	<u>-</u>	<u>-</u>	<u>(19,320)</u>	<u>-</u>	<u>(19,320)</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u>	<u>-</u>	<u>-</u>	<u>9,231</u>	<u>-</u>	<u>9,2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104</u>	<u>3,907</u>	<u>238,668</u>	<u>79,681</u>	<u>-</u>	<u>398,360</u>

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0,796千元。

109年度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2,690	717,757	2,641,292	795,446	-	6,607,185
部門間收入	5,900	79,184	-	-	(85,084)	-
利息收入	687	25	-	8,326	(4)	9,034
收入總計	<u>\$ 2,459,277</u>	<u>796,966</u>	<u>2,641,292</u>	<u>803,772</u>	<u>(85,088)</u>	<u>6,616,219</u>
利息費用	<u>\$ 1,306</u>	<u>3,970</u>	<u>17,347</u>	<u>5,025</u>	<u>-</u>	<u>27,648</u>
折舊與攤銷	<u>\$ 26,612</u>	<u>105,231</u>	<u>222,568</u>	<u>4,914</u>	<u>-</u>	<u>359,32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 -</u>	<u>-</u>	<u>-</u>	<u>(13,606)</u>	<u>-</u>	<u>(13,606)</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 -</u>	<u>-</u>	<u>-</u>	<u>3,142</u>	<u>-</u>	<u>3,1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265</u>	<u>3,087</u>	<u>220,809</u>	<u>36,275</u>	<u>-</u>	<u>302,436</u>

民國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5,088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一)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灣	\$ 4,449,700	4,139,474
美國	2,526,158	1,369,657
加拿大	903,224	858,582
其他國家	371,035	239,472
	<u><u>\$ 8,250,117</u></u>	<u><u>6,607,185</u></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0.12.31</u>	<u>109.12.31</u>
臺灣	\$ 4,061,995	3,993,465
其他國家	74,170	59,625
	<u><u>\$ 4,136,165</u></u>	<u><u>4,053,090</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唐嘉鍵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88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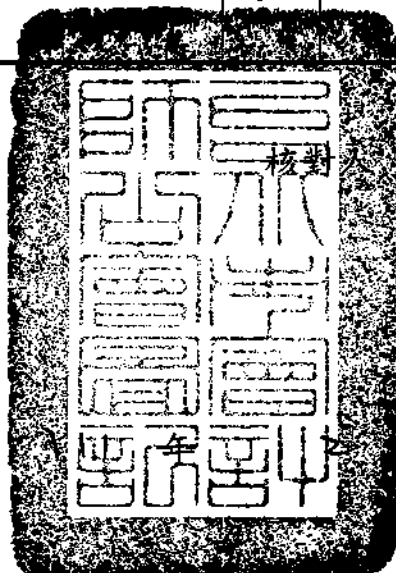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23 日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別資訊	65～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608	6	562,91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	1,600,79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552	1	81,46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418	2	230,67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0,4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12,976	2	221,897	2	2150	應付票據		8,0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731,264	16	1,856,429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91,770	8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43,031	-	37,9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95	-	2,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4,24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340,283	13	1,439,73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45,44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119	1	68,176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046	1	174,800	2				3,172,471	29
			4,530,092	42	4,677,003	4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922,552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4,491	6	613,009	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4,4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81	2	135,4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24,9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47,168	29	2,507,815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86,16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87,143	6	706,621	7	2645	存入保證金		3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10	-	26,1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5,4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8,410	12	1,312,950	13				1,593,92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8,090	1	99,477	1		負債總計		4,766,393	44
1920	存出保證金		72,851	1	82,80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十八))：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167	-	3,25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20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79,816	1	80,457	1	3200	資本公積		124,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7,521	-	21,282	-		保留盈餘：			
			6,081,048	58	5,589,214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6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679	2
										1,017,915	10
資產總計								其他權益：			
		\$	10,611,140	100	10,266,217	1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01)
								未實現損益		(56,338)	(1)
										(131,08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2,775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及(十八))		2,741,972	26
								權益總計		5,844,74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11,140	100
										10,266,217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8,951,871	100	8,250,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四)、(十六)及十二)	6,675,059	75	6,324,3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276,812	25	1,925,721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443	11	802,650	10
6200	管理費用	873,531	10	776,1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1)	-	12,344	-
	營業費用合計	1,825,993	21	1,591,172	19
6900	營業淨利	450,819	4	334,5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060	1	93,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	-	23,275	-
7050	財務成本	(44,918)	(1)	(41,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81	-	(19,320)	-
7100	利息收入	9,836	-	7,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79	-	63,811	1
7900	稅前淨利	505,698	4	398,36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0,543	1	95,818	1
	本期淨利	375,155	3	302,5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34	-	(14,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60)	(1)	112,86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6)	(1)	98,6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33	1	(13,7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25	1	(13,7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9	-	84,9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54	3	\$ 387,45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04	-	90,8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451	3	211,708	3
		\$ 375,155	3	\$ 302,5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53	-	188,1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601	3	199,344	3
		\$ 378,454	3	\$ 387,45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 0.4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8,466	218,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本期淨利	-	-	-	-	129,704	129,704	-	-	129,704	245,451	375,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10,851)	14,150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118,853	259,601	378,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9	-	(9,2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230,223)	(313,86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73	-	-	-	-	-	-	8,673	(8,67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2,850	62,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34	25,334	-	(25,334)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05,698	39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760	269,715
攤銷費用	110,188	107,1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981)	12,344
利息費用	44,918	41,371
利息收入	(9,836)	(7,84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681)	19,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14	(1,8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067	(9,231)
租賃修改利益	(2,322)	(2,271)
其他項目	(150)	(3,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769	37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37	(19,9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32	(15,7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267	(445,575)
存貨減少(增加)	50,297	(395,829)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0)	2,5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39	(72,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7)	(3,853)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4,411)	1,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214	(94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6)	1,198
合約負債減少	(4,977)	(5,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210)	5,9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800)	76,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528	109,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54)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69)	187,646
調整項目合計	578,714	(388,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412	9,852
收取之利息	9,836	7,845
收取之股利	52,136	44,432
支付之利息	(43,734)	(37,177)
支付之所得稅	(114,173)	(10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477	(76,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63)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43)	(372,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	6,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55	(14,021)
取得無形資產	(20,690)	(12,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56)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496)	(465,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94,807	6,396,683
短期借款減少	(9,496,292)	(5,711,385)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2,552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146,734)	(147,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6)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0,223)	(216,971)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37	(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43)	477,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51	(18,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9	(8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19	64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08	562,919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簡稱Q.C.L.)	貿易業	78.26 %	78.26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註三)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6.16 %	62.16 %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之心)	貿易業	67.71 %	67.71 %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生技)(註一及二)	製造業	20.16 %	20.42 %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杏昌生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及杏昌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分別增加2,844千元及18,008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二：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增加6,076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3～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特許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4~5年
(2)客戶關係	15年
(3)特許權	1~2年
(4)其他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2,734	2,373
銀行存款	579,374	465,046
定期存款	87,500	95,5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9,608</u>	<u>562,91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745	51,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07	29,832
合 計	<u>\$ 61,552</u>	<u>81,46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36</u>	<u>1,198</u>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合約金額 (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238</u>	台幣兌美金	112.01.05~112.01.06
	<u>110.12.31</u>		
	<u>合約金額 (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u>227,477</u>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9,419	487,00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85,490</u>	<u>356,678</u>
合 計	\$ <u>824,909</u>	<u>843,682</u>
流 動	\$ 240,418	230,673
非 流 動	<u>584,491</u>	<u>613,009</u>
合 計	\$ <u>824,909</u>	<u>843,68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為43,026千元及31,430千元，處分利益為25,334千元及5,832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15,239	224,071
應收帳款	1,767,693	1,907,767
長期應收票據	6,346	3,316
減：備抵損失	(38,755)	(53,545)
未實現利息收入	(116)	(26)
	<u>1,950,407</u>	<u>2,081,583</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323	106,452
減：備抵損失	(118,323)	(106,452)
	<u>\$ 1,950,407</u>	<u>2,081,583</u>
	<u>111.12.31</u>	<u>110.12.31</u>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2,263)	(2,174)
應收帳款	(36,429)	(51,338)
催收帳款	(118,323)	(106,452)
長期應收票據	(63)	(33)
	<u>\$ (157,078)</u>	<u>(159,997)</u>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49,800	45,087
一至二年	35,026	33,892
二至三年	19,974	20,906
三至四年	11,469	12,148
四至五年	5,947	7,544
五年以上	<u>19,351</u>	<u>20,596</u>
租賃投資總額	141,567	140,173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7,505)</u>	<u>(20,521)</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24,062	119,652
減：備抵損失	<u>(1,215)</u>	<u>(1,196)</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22,847</u>	<u>118,45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8,783	0.65%~0.77%	14,063
逾期1~180天	151,400	5.70%~9.48%	11,644
逾期181~365天	13,995	9.47%~95.56%	8,064
逾期365天以上	4,984	100%	4,984
	\$ 1,989,162		38,755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6,695	0.06%~1.24%	22,732
逾期1~180天	283,811	2.03%~31.94%	19,906
逾期181~365天	7,215	8.72%~95.46%	3,500
逾期365天以上	7,407	100%	7,407
	\$ 2,135,128		53,545

合併公司客戶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Chapter 11 bankruptcy，合併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1,193	153,16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7,981)	12,344
匯率影響數	5,081	(4,317)
期末餘額	\$ 158,293	161,193

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及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1,239,055	1,218,799
在途存貨	101,228	220,934
	\$ 1,340,283	1,439,73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6,053	(67)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324	566
合 計	<u>\$ 46,377</u>	<u>499</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新增投資4,466千元，總計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沃康生技)26.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惟沃康生技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經評估合併公司對沃康生技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新增投資64,000千元取得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惟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而未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三和健康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23,281</u>	<u>135,420</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2,681	(19,320)
其他綜合損益	(8)	4
綜合損益總額	<u>\$ 2,673</u>	<u>(19,316)</u>

2.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杏昌生技	新北市	79.84 %	79.58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杏昌生技	\$ <u>5,835,020</u>	<u>5,883,416</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2,475,104	2,391,686
非流動資產	3,185,639	3,282,556
流動負債	(1,566,593)	(1,568,131)
非流動負債	<u>(512,733)</u>	<u>(575,658)</u>
淨資產	\$ <u>3,581,417</u>	<u>3,530,45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585,364</u>	<u>2,536,63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u>4,689,687</u>	<u>3,864,006</u>
本期淨利	281,711	263,879
其他綜合損益	<u>8,259</u>	<u>(13,075)</u>
綜合損益總額	\$ <u>289,970</u>	<u>250,8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24,918</u>	<u>210,02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31,512</u>	<u>199,61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3,164	287,7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606)	(158,0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42,133)	(196,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85</u>	<u>(6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 <u>(21,790)</u>	<u>(67,77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226,453)</u>	<u>(207,94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6,281	231,567	495,808	409,939	412,833	3,106,428
增 添	20,998	15,068	13,787	106,484	590,806	747,143
重 分 類(註)	192,653	527,076	52,571	13,017	(734,966)	50,351
處 分	-	-	(51,054)	(8,454)	-	(59,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486	(7)	4,591	-	5,2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0,104</u>	<u>774,197</u>	<u>511,105</u>	<u>525,577</u>	<u>268,673</u>	<u>3,849,6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6,400	232,180	495,060	377,498	106,285	2,767,423
增 添	-	-	25,279	51,126	296,113	372,518
重 分 類(註)	-	-	51,476	11,468	10,435	73,379
處 分	-	-	(76,007)	(27,808)	-	(103,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613)	-	(2,345)	-	(3,0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6,281</u>	<u>231,567</u>	<u>495,808</u>	<u>409,939</u>	<u>412,833</u>	<u>3,106,428</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002	202,128	296,483	-	598,613
折 舊	-	6,709	59,639	79,248	-	145,596
重 分 類(註)	-	-	(113)	(98)	-	(211)
處 分	-	-	(38,309)	(7,567)	-	(45,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	-	4,116	-	4,3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961</u>	<u>223,345</u>	<u>372,182</u>	<u>-</u>	<u>702,4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5,160	230,610	263,907	-	589,677
折 舊	-	5,295	54,999	54,386	-	114,680
重 分 類(註)	-	-	(8,685)	4,693	-	(3,992)
處 分	-	-	(74,796)	(24,413)	-	(99,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3)	-	(2,090)	-	(2,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002</u>	<u>202,128</u>	<u>296,483</u>	<u>-</u>	<u>598,6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70,104</u>	<u>667,236</u>	<u>287,760</u>	<u>153,395</u>	<u>268,673</u>	<u>3,147,16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556,400</u>	<u>137,020</u>	<u>264,450</u>	<u>113,591</u>	<u>106,285</u>	<u>2,177,7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6,281</u>	<u>131,565</u>	<u>293,680</u>	<u>113,456</u>	<u>412,833</u>	<u>2,507,815</u>

(註)係由存貨、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出或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交易價格491,24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土地及建物供營運辦公使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1樓及24個停車位)。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支付，並轉入土地及建築物。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739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為0.12%~0.13%。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7,410	-	967,410
增 添	75,827	-	75,827
處 分	(139,914)	-	(139,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85</u>	<u>-</u>	<u>6,1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508</u>	<u>-</u>	<u>909,5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2,644	3,474	1,026,118
增 添	167,259	-	167,259
處 分	(219,332)	(3,470)	(222,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61)</u>	<u>(4)</u>	<u>(3,1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410</u>	<u>-</u>	<u>967,41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789	-	260,789
本期折舊	153,154	-	153,154
處 分	(94,122)	-	(94,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44</u>	<u>-</u>	<u>2,54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365</u>	<u>-</u>	<u>322,3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321	2,738	214,059
本期折舊	154,289	736	155,025
處 分	(103,295)	(3,470)	(106,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26)</u>	<u>(4)</u>	<u>(1,5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789</u>	<u>-</u>	<u>260,7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7,143</u>	<u>-</u>	<u>587,14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11,323</u>	<u>736</u>	<u>812,0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6,621</u>	<u>-</u>	<u>706,62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	100
折 舊	<u>-</u>	<u>10</u>	<u>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u>	<u>1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	90
折 舊	<u>-</u>	<u>10</u>	<u>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u>	<u>10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74</u>	<u>26,11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36</u>	<u>394</u>	<u>26,1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84</u>	<u>26,12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53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8,4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99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4%	0.1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特許權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623	3,992	1,245,474	31,723	108,221	1,828,033
新 增	-	-	-	-	20,690	20,690
重 分 類	-	-	-	-	10,327	10,3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	-	-	396	4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623</u>	<u>4,034</u>	<u>1,245,474</u>	<u>31,723</u>	<u>139,634</u>	<u>1,859,4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4,487	4,127	1,245,474	31,723	100,409	1,816,220
新 增	-	-	-	-	12,415	12,415
重 分 類	4,136	-	-	-	(4,13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	-	(467)	(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623</u>	<u>3,992</u>	<u>1,245,474</u>	<u>31,723</u>	<u>108,221</u>	<u>1,828,033</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92	471,466	19,035	20,590	515,083
本期攤銷	-	-	84,444	6,345	19,399	110,1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	-	-	5,765	5,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34</u>	<u>555,910</u>	<u>25,380</u>	<u>45,754</u>	<u>631,0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27	387,022	12,690	7,161	411,000
本期攤銷	-	-	84,444	6,345	13,429	104,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	-	-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2</u>	<u>471,466</u>	<u>19,035</u>	<u>20,590</u>	<u>515,0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8,623</u>	<u>-</u>	<u>689,564</u>	<u>6,343</u>	<u>93,880</u>	<u>1,228,41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34,487</u>	<u>-</u>	<u>858,452</u>	<u>19,033</u>	<u>93,248</u>	<u>1,405,2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8,623</u>	<u>-</u>	<u>774,008</u>	<u>12,688</u>	<u>87,631</u>	<u>1,312,950</u>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併購杏昌生技及美之心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杏昌生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並無減損情形。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7%~1.80%	\$ 1,2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0%~1.80%	195,332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6.95%	150,467
合 計			<u>\$ 1,600,7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54,491</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6%~2.72%	\$ 1,277,008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77%~1.20%	155,702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2.95%	445,377
合 計			<u>\$ 1,878,0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44,391</u>

2.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8%~3.00%	113~116	\$ 532,55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5%	131	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922,552</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1.2%	112	\$ 2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0,000</u>

3.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9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19,300)	(374,600)
累積贖回金額	(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5,11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	3,492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200	4,008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杏昌生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杏昌生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杏昌生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杏昌生技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杏昌生技普通股。 (2) 自杏昌生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8元及94.4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24,247	142,530
非流動	\$ 486,160	584,97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10	9,7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3,485	11,87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80,845	77,80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133	15,84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429	3,88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150	3,91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9,341	184,85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零售店面則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為三至四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請詳附註六(十五)。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7,086千元及174,655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49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124,248	79,631
一至二年	52,615	68,983
二至三年	45,074	51,294
三至四年	35,241	39,966
四至五年	29,553	31,871
五年以上	<u>54,535</u>	<u>52,965</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u>\$ 341,266</u></u>	<u><u>324,710</u></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999	182,9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6,813)</u>	<u>(117,6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32,186</u></u>	<u><u>65,264</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16,813千元及117,6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2,902	170,6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55	1,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74)	16,051
支付數	(24,984)	(4,9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999</u>	<u>182,9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7,638	109,514
計畫資產報酬	652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5,660	1,8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00	5,7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3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813</u>	<u>117,63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8	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5	327
	<u>\$ 1,103</u>	<u>736</u>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1,103</u>	<u>73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631	44,464
本期認列	(16,334)	14,1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297</u>	<u>58,63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87%~1.75%	0.485%~0.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5%~2%	1.25%~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03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86~11.3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997	(2,901)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4,444	(4,2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849	(3,71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677	(5,4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79千元及21,152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912	105,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31</u>	<u>(9,805)</u>
所得稅費用	<u>\$ 130,543</u>	<u>95,8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505,698</u>	<u>398,36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140	79,6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317	15,9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854	23,912
基本稅額所得稅	2,334	-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036)	(15,635)
其他	<u>5,934</u>	<u>(8,107)</u>
所得稅費用	<u>\$ 130,543</u>	<u>95,81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2	2,221
課稅損失	<u>272,400</u>	<u>265,356</u>
	<u>\$ 273,112</u>	<u>267,577</u>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民國98年度	\$ 12,996
民國102年度	8,625
民國103年度	25,956
民國104年度	34,935
民國105年度	24,598
民國106年度	26,652
民國107年度	58,763
民國108年度	59,749
民國109年度	9,202
民國110年度	7,314
民國111年度	3,610
	<u>\$ 272,40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2,624</u>	<u>239,424</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u>	<u>虧損扣抵</u>	<u>備抵呆帳</u>	<u>確定福利 計畫</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624	34,072	31,883	2,034	12,864	99,4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8,355	708	(3,688)	(2,016)	(4,746)	(1,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979</u>	<u>34,780</u>	<u>28,195</u>	<u>18</u>	<u>8,118</u>	<u>98,0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653	32,128	29,683	3,295	6,622	90,38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	1,944	2,200	(1,261)	6,242	9,0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624</u>	<u>34,072</u>	<u>31,883</u>	<u>2,034</u>	<u>12,864</u>	<u>99,47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318)	(18,341)	(125,65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56	7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7,585)</u>	<u>(124,90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318)	(19,050)	(126,36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09	7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8,341)</u>	<u>(125,65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51,137	42,464
合計	<u>\$ 124,829</u>	<u>116,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20,615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3,644</u>	0.30	<u>62,733</u>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別為283,647千元及263,268千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分別為226,453千元及207,9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125,46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501)	29,877	(25,589)	(111,2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67	-	7,966	48,7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	-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881)	(879)	(61,7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5,334)	(18,502)	(43,8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u>	<u>(56,338)</u>	<u>(37,004)</u>	<u>(168,08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188)	(77,155)	(23,118)	(204,4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17)	-	(2,471)	(13,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	-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864	-	112,8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5,832)	-	(5,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1)</u>	<u>29,877</u>	<u>(25,589)</u>	<u>(111,213)</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29,704</u>	<u>90,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2</u>	<u>0.4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29,704</u>	<u>90,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 影響(千股)	2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73</u>	<u>209,32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2</u>	<u>0.4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1,197,317	2,778,835	1,892,575	5,868,727
美 國	1,694,128	-	-	-	1,694,128
加 拿 大	980,895	-	-	-	980,895
其他國家	384,089	-	12,548	11,484	408,121
合 計	<u>\$ 3,059,112</u>	<u>1,197,317</u>	<u>2,791,383</u>	<u>1,904,059</u>	<u>8,951,871</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059,112	1,197,317	2,765,175	1,597,898	8,619,502
租賃收入	-	-	11,847	174,667	186,514
勞務收入	-	-	14,361	131,494	145,855
	<u>\$ 3,059,112</u>	<u>1,197,317</u>	<u>2,791,383</u>	<u>1,904,059</u>	<u>8,951,871</u>

	110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778,841	2,742,533	928,326	4,449,700
美 國	2,526,158	-	-	-	2,526,158
加 拿 大	903,224	-	-	-	903,224
其他國家	354,940	-	4,738	11,357	371,035
	<u>\$ 3,784,322</u>	<u>778,841</u>	<u>2,747,271</u>	<u>939,683</u>	<u>8,250,117</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784,322	778,841	2,730,464	646,299	7,939,926
租賃收入	-	-	1,636	172,849	174,485
勞務收入	-	-	15,171	120,535	135,706
	<u>\$ 3,784,322</u>	<u>778,841</u>	<u>2,747,271</u>	<u>939,683</u>	<u>8,250,117</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8,697	13,376	16,397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26,239	26,537	28,641
	<u>\$ 34,936</u>	<u>39,913</u>	<u>45,03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257千元及13,97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239千元及26,537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576	18,242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補助收入	2,195	8,146
其他	37,081	14,812
	<u>\$ 88,060</u>	<u>93,38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49	519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8,311	7,035
其他利息收入	<u>76</u>	<u>291</u>
	<u>\$ 9,836</u>	<u>7,84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0,020	15,49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8,067)	9,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14)	1,803
什項利益及損失	<u>(3,719)</u>	<u>(3,255)</u>
	<u>\$ (780)</u>	<u>23,27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9,747)	(27,60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710)	(9,759)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200)	(4,008)
減：利息資本化	<u>3,739</u>	<u>-</u>
	<u>\$ (44,918)</u>	<u>(41,371)</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u>
<u>111.12.31</u>		
T公司	\$ <u>201,789</u>	<u>1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799	1,600,799	1,600,799	-	-	-
長期借款	922,552	922,552	-	220,000	300,000	402,552
租賃負債	610,407	610,407	124,247	85,095	152,034	249,031
應付票據	8,064	8,064	8,064	-	-	-
應付帳款	891,770	891,770	891,770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420,203	420,203	420,203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756	2,756	2,358	-	398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6	36	36	-	-	-
	<u>\$ 4,456,587</u>	<u>4,456,587</u>	<u>3,047,477</u>	<u>305,095</u>	<u>452,432</u>	<u>651,58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8,087	1,878,087	1,878,087	-	-	-
長期借款	230,000	230,000	-	230,000	-	-
租賃負債	727,500	727,500	142,530	111,678	183,601	289,691
應付票據	14,274	14,274	14,274	-	-	-
應付帳款	958,570	958,570	958,570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200,369	200,369	200,369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355	2,355	572	1,783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5,110	45,110	45,110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	-
	<u>\$ 4,057,463</u>	<u>4,057,463</u>	<u>3,240,710</u>	<u>343,461</u>	<u>183,601</u>	<u>289,69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21	30.660	684,355	31,218	27.630	862,550
日幣	18,928	0.230	4,361	22,436	0.256	5,737
人民幣	160	4.383	700	228	4.319	9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76	30.660	226,147	26,138	27.630	722,186
日幣	562,344	0.230	129,564	349,527	0.256	89,374
港幣	18	3.908	70	6,167	3.519	21,700
人民幣	2,164	4.383	9,485	137	4.819	59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242千元及3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020千元及15,49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234千元及21,0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249	616	8,437	815
下跌1%	\$ (8,249)	(616)	(8,437)	(815)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745	50,745	-	-	50,74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07	10,807	-	-	10,807
小 計	61,552	61,552	-	-	61,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0,418	240,418	-	-	240,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99,001	199,001	-	-	199,00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490	-	-	385,490	385,490
小 計	584,491	199,001	-	385,490	584,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608	-	-	-	-
應收款項	2,073,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119	-	-	-	-
存出保證金	72,851	-	-	-	-
小 計	2,891,832	-	-	-	-
合 計	\$ 3,778,293	500,971	-	385,490	886,46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6	-	36	-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0,799	-	-	-	-
長期借款	922,552	-	-	-	-
租賃負債	610,407	-	-	-	-
應付款項	1,320,037	-	-	-	-
存入保證金	2,756	-	-	-	-
小 計	4,456,551	-	-	-	-
合 計	\$ 4,456,587	-	36	-	36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1,630	-	-	51,6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832	29,832	-	-	29,832
小 計	81,462	81,462	-	-	8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0,673	230,673	-	-	230,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331	256,331	-	-	256,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6,678	-	-	356,678	356,678
小 計	613,009	256,331	-	356,678	613,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919	-	-	-	-
應收款項	2,200,0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176	-	-	-	-
存出保證金	82,806	-	-	-	-
小 計	2,913,940	-	-	-	-
合 計	\$ 3,839,084	568,466	-	356,678	925,14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198	-	1,198	-	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78,08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	-	-	-
租賃負債	727,500	-	-	-	-
應付款項	1,173,213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5,110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小 計	4,056,265	-	-	-	-
合 計	\$ 4,057,463	-	1,198	-	1,19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6,6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049)
新增	76,904
處分	(18,0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5,4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9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64
新增	112,686
處分	(4,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56,67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8,116</u>	<u>71,46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8~3.77及1.61~4.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10%~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38,549	(38,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35,668	(35,6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1)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2)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5。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766,393	4,548,9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608)	(562,919)
淨負債	\$ 4,096,785	3,985,988
權益總額	\$ 5,844,747	5,717,310
負債資本比率	69.83 %	69.72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新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878,087	(301,485)	-	24,197	1,600,799
長期借款	230,000	692,552	-	-	922,552
租賃負債	727,500	(146,734)	75,827	(46,186)	610,407
應付公司債	45,110	(700)	-	(44,41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80,697	243,633	75,827	(66,399)	3,133,758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197,337	685,298	-	(4,548)	1,878,087
長期借款	-	230,000	-	-	230,000
租賃負債	829,883	(147,415)	167,259	(122,227)	727,500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214,430)	45,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86,760	767,883	167,259	(341,205)	2,880,6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原笛服飾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可捷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杏昌生技集團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u>3,851</u>	<u>-</u>	<u>1,469</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u>1,507</u>	<u>2,441</u>	<u>104</u>	<u>90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u>1,877</u>	<u>1,785</u>	<u>185</u>	<u>580</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佣金、勞務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u>-</u>	<u>378</u>	<u>-</u>	<u>-</u>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可捷貿易有限公司續承租營業用辦公室。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5千元及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7千元及32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99,007</u>	<u>94,03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176,741	-
存貨	短期借款	237,339	364,5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42,265	7,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658,866	163,176
		<u>\$ 1,115,211</u>	<u>535,615</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4,853千元及431,885千元，並以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27,411千元及225,141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10,928</u>	<u>266,661</u>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5,824	5,624
銀行借款	2,021,650	2,041,350
	<u>\$ 2,027,474</u>	<u>2,046,974</u>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u>\$ 11,015</u>	<u>110,94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20	805,396	871,116	64,688	704,397	769,085
勞健保費用	5,391	49,294	54,685	4,929	43,425	48,354
退休金費用	4,736	23,846	28,582	2,224	19,664	21,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67	21,634	34,001	1,663	20,976	22,639
折舊費用(註)	134,907	163,703	298,610	128,821	136,975	265,796
攤銷費用	-	110,188	110,188	-	107,187	107,187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298,760千元及269,715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分別為150千元及3,91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五)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48,248	36,792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10,277 (註三)	1,241,110 (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50,000	-	-	0.00%	(註一)	-	(註二)	-	-	-	243,952 (註三)	975,811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20,555	128,660	122,640	-	-	3.95 %	1,551,387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20,555	160,825	153,300	1,070	-	4.94 %	1,551,387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50,000	50,000	4,721	-	2.05 %	1,219,763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120,000	120,000	85,332	-	4.92 %	1,219,76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198	- %	10,198	942,000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616	- %	9,616	1,000,00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931	- %	30,931	2,264,000	
本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000	10,807	- %	10,807	186,000	
	小 計				61,552		61,552		
本公司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157	88,323	- %	104,162	2,202,157	
"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763	48,000	- %	69,048	1,259,763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00	52,360	- %	67,208	1,240,000	
	小 計				188,683				
	評價調整				51,735				
	合 計				240,418		240,418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4,899	1,373,225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184,102	20,992,223	
	小 計				260,588		199,001		
	評價調整				(61,587)				
	合計				199,001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52	3.75 %	233	30,000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7,075	677,24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4,030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10,459	598,06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0	1,005	1.30 %	813	200,100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94,208	2,000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2,142	1.41 %	1,954	1,176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00	25,743	12.50 %	16,738	875,000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7,531	787,500	
"	台寶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696	64,868	7.07 %	113,556	3,594,696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6.25 %	-	500,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69,813	900,000	
"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831	49,000	6.35 %	38,583	3,025,831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268	- %	229	1,340	
	小 計				414,919		385,222		
	評價調整				(29,697)				
	合 計				385,222				
杏昌生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8	- %	268	1,000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20 %	-	-	
	小 計				1,386		268		
	評價調整				(1,118)				
	合 計				584,491		584,49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去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汐止辦公室	111.5.26	491,240	491,24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營運規劃及辦公室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75,04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84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9,863	"	0.09 %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6,304	"	0.07 %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6,126	"	0.18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286	"	0.01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4,025	"	0.16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500	"	0.10 %
0	"	COLLTEX HK	1	其他收入	1,741	"	0.02 %
0	"	美之心	1	其他收入	5,728	"	0.06 %
0	"	"	1	租金收入	1,918	"	0.02 %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2,503	"	0.14 %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4,279	"	0.23 %
1	"	QCL	3	其他應收款	1,178	"	0.01 %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5,876	"	0.29 %
2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0,989	"	0.20 %
3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762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註五：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3,549	5	10	10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63,836	1	3,082	3,082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76,607	-	30,991	24,253	"
"	杏昌生技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	207,992	2,100	366,428	14,057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91,895	4,698	41,566	41,566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68,706	62,163	6,740	56 %	23,706	6,740	(16,119)	(9,632)	"
本公司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服務業	64,000	-	4,000	16 %	63,729	4,000	(29,098)	(270)	關聯企業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9,810	1,100	20,080	736	"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業	22,520	-	2,000	20 %	20,631	2,000	(2,035)	(1,888)	"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73,351	2,000	33,771	33,771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22,145	2,000	1,352	1,352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4,466	70,000	1,146	26 %	8,389	2,447	(15,890)	(4,678)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	133,260	3,863	64,171	39,643	子公司
				1,504,171	1,406,642			1,708,900			142,002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61,842	10	3,082	3,082	孫公司
								USD 2,017		USD 103	103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6,686	500	3,042	3,042	"
								USD 218		USD 102	102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5 %	777,235	6,071	366,428	40,632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設計、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7,594 USD900	(四)	27,594 USD900	-	-	27,594 USD900	5,117 (USD172) (註一)	100.00 %	1	5,117 (USD172) (註一)	25,850 (USD843)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高林高科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4 (USD900)	27,594 (USD900)	3,506,848

註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000	16.81 %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00	8.63 %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7.89 %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000	5.05 %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 2.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及歐洲精品皮件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 3.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 4.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9,112	1,197,317	2,791,383	1,904,059	-	8,951,871
部門間收入		6,304	75,046	-	-	(81,350)	-
利息收入		1,377	54	-	8,458	(53)	9,836
收入總計	\$	<u>3,066,793</u>	<u>1,272,417</u>	<u>2,791,383</u>	<u>1,912,517</u>	<u>(81,403)</u>	<u>8,961,707</u>
利息費用	\$	<u>25,284</u>	<u>6,865</u>	<u>12,769</u>	-	-	<u>44,918</u>
折舊與攤銷	\$	<u>18,562</u>	<u>125,887</u>	<u>252,103</u>	<u>12,246</u>	-	<u>408,79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u>	<u>-</u>	<u>-</u>	<u>2,681</u>	-	<u>2,681</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u>	<u>-</u>	<u>-</u>	<u>(8,067)</u>	-	<u>(8,0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28,067</u>	<u>90,090</u>	<u>200,252</u>	<u>87,289</u>	-	<u>505,698</u>

民國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1,403千元。

		110年度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4,322	778,841	2,747,271	939,683	-	8,250,117
部門間收入		5,548	75,203	-	-	(80,751)	-
利息收入		582	24	-	7,284	(45)	7,845
收入總計	\$	<u>3,790,452</u>	<u>854,068</u>	<u>2,747,271</u>	<u>946,967</u>	<u>(80,796)</u>	<u>8,257,962</u>
利息費用	\$	<u>21,957</u>	<u>4,043</u>	<u>14,498</u>	<u>873</u>	<u>-</u>	<u>41,371</u>
折舊與攤銷	\$	<u>15,816</u>	<u>110,290</u>	<u>241,837</u>	<u>5,040</u>	<u>-</u>	<u>372,98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u>	<u>-</u>	<u>-</u>	<u>(19,320)</u>	<u>-</u>	<u>(19,320)</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u>-</u>	<u>-</u>	<u>-</u>	<u>9,231</u>	<u>-</u>	<u>9,2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76,104</u>	<u>3,907</u>	<u>238,668</u>	<u>79,681</u>	<u>-</u>	<u>398,360</u>

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為80,796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一)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 5,868,727	4,449,700
美國	1,694,128	2,526,158
加拿大	980,895	903,224
其他國家	408,121	371,035
	<u>\$ 8,951,871</u>	<u>8,250,11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臺灣	\$ 4,499,049	4,061,995
其他國家	78,680	74,170
	<u>\$ 4,577,729</u>	<u>4,136,1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1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54723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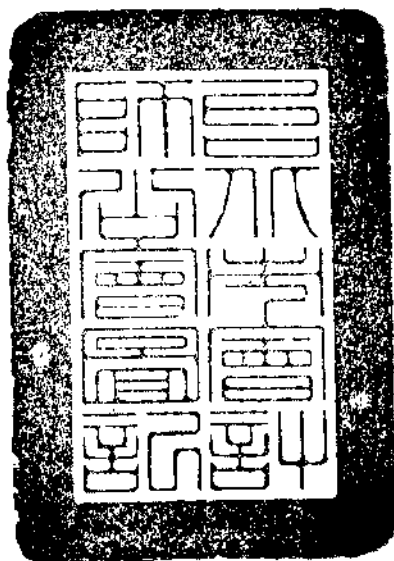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

附件十三、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 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別資訊	49~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63,264千元及1,206,59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12%；負債總額分別為428,056千元及542,01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9%及1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6,516)千元、12,238千元、(3,232)千元及49,38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6)%、14%、(1)%及2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8,994千元及221,682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94)千元、(792)千元、2,332千元及1,07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2.6.30		111.12.31		111.6.30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7,007	7	669,608	6	742,36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	1,259,205	12	1,600,799	15	1,908,90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420	-	61,552	1	71,63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6	-	2,44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9,101	-	20,495	-	26,402	-
	(附註六(三))		284,901	3	240,418	2	255,267	3	2150	應付票據		124,555	1	8,064	-	7,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76,663	2	212,976	2	205,72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55,075	8	891,770	8	835,78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631,429	15	1,731,264	16	1,606,159	1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二十)及七)		374,770	4	-	-	310,108	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41,281	-	43,031	-	43,5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83	1	81,614	1	78,2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84	-	6,795	-	7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20,339	1	124,247	1	129,439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1,195,703	11	1,340,283	13	1,384,952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38,166	3	445,446	4	369,066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665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3,059,894	30	3,172,471	29	3,667,790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98,274	1	76,119	1	34,849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505	1	148,046	1	156,84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923,119	9	922,552	9	11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4,429,432	40	4,530,092	42	4,502,132	45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6,887	-	14,441	-	15,125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903	1	124,903	1	125,659	1
	(附註六(三))		622,968	7	584,491	6	636,00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78,254	5	486,160	5	527,35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8,994	2	223,281	2	221,68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14	-	398	-	2,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338,840	31	3,147,168	29	2,592,336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60	-	45,468	-	73,38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76,771	5	587,143	6	636,96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5,037	15	1,593,922	15	853,54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6,106	-	26,110	-	26,115	-		負債總計		4,644,931	45	4,766,393	44	4,521,336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209,843	11	1,228,410	12	1,267,919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二十)及(二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265	1	98,090	1	100,78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19	2,091,111	20	2,091,111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096	1	72,851	1	74,230	1	3200	資本公積		131,510	1	124,829	1	121,061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5,908	-	6,167	-	3,350	-		保留盈餘：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95,968	1	79,816	1	91,3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2	6	632,621	6	632,62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8,928	1	27,521	-	73,8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220,61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8,687	60	6,081,048	58	5,724,581	5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08	-	164,679	2	92,563	1
										保留盈餘合計		922,475	8	1,017,915	10	945,79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47)	(1)	(74,742)	-	(86,85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2,103	-	(56,338)	(1)	4,184	-
										其他權益合計		(26,544)	(1)	(131,080)	(1)	(82,67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8,552	27	3,102,775	30	3,075,299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九)及(二十))		3,034,636	28						權益總計		6,153,188	55	5,844,747	56	5,705,37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98,119	100	10,611,140	100	10,226,713	100			\$	10,798,119	100	10,611,140	100	10,226,7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 1,950,427	100	2,668,527	100	3,791,030	100	4,752,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1,360,462	70	2,084,471	78	2,683,890	71	3,602,594	76
5900 營業毛利	589,965	30	584,056	22	1,107,140	29	1,149,57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791	14	242,958	9	477,283	13	471,330	10
6200 管理費用	229,307	12	222,619	8	435,326	11	424,36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55	1	2,027	-	14,923	-	1,831	-
營業費用合計	488,653	27	467,604	17	927,532	24	897,522	19
6900 營業淨利	101,312	3	116,452	5	179,608	5	252,05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五)、(十六)、(二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865	1	28,867	1	21,042	1	34,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4	-	7,962	-	5,983	-	5,459	-
7050 財務成本	(15,812)	-	(10,711)	-	(31,041)	(1)	(20,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4)	-	(792)	-	2,332	-	1,072	-
7100 利息收入	4,519	-	2,474	-	7,001	-	4,5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2	1	27,800	1	5,317	-	24,568	1
7900 稅前淨利	106,614	4	144,252	6	184,925	5	276,62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3,673	1	34,102	1	42,876	1	66,391	1
本期淨利	82,941	3	110,150	5	142,049	4	210,23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82	4	(34,936)	(2)	98,740	3	1,3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82	4	(34,936)	(2)	98,740	3	1,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01	1	14,522	1	7,342	-	34,8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01	1	14,522	1	7,342	-	34,8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83	5	(20,414)	(1)	106,082	3	36,1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24	8	\$ 89,736	4	\$ 248,131	7	\$ 246,42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73	-	28,393	2	29,728	1	65,1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568	3	81,757	3	112,321	3	145,084	3
	\$ 82,941	3	\$ 110,150	5	\$ 142,049	4	\$ 210,23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074	5	6,010	-	134,563	4	95,1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9,050	3	83,726	4	113,568	3	151,279	3
	\$ 165,124	8	\$ 89,736	4	\$ 248,131	7	\$ 246,42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12		\$ 0.14		\$ 0.14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12		\$ 0.14		\$ 0.14		\$ 0.31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85,624)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本期淨利	-	-	-	-	65,150	65,150	-	-	-	65,150	145,084	210,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45	1,350	29,995	29,995	6,195	36,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50	65,150	28,645	1,350	29,995	95,145	151,279	246,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9	-	(9,2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4)	(83,644)	-	-	-	(83,644)	(226,464)	(310,108)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05	-	-	-	-	-	-	-	4,905	(4,90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1,751	51,7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043	27,043	-	(27,043)	(27,043)	-	-	-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91,111	121,061	632,621	220,615	92,563	945,799	(86,856)	4,184	(82,672)	3,075,299	2,630,078	5,705,377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131,080)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本期淨利	-	-	-	-	29,728	29,728	-	-	-	29,728	112,321	142,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95	98,740	104,835	104,835	1,247	106,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28	29,728	6,095	98,740	104,835	134,563	113,568	248,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31	-	(16,43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467)	(125,467)	-	-	-	(125,467)	(264,216)	(389,683)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2	-	-	-	-	-	-	-	4,212	(4,21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69	-	-	-	-	-	-	-	2,469	9,875	12,34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437,649	437,6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9	299	-	(299)	(299)	-	-	-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91,111	131,510	649,052	220,615	52,808	922,475	(68,647)	42,103	(26,544)	3,118,552	3,034,636	6,153,1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減少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租賃款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本期稅前淨利	\$ 184,925	276,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824	147,242
攤銷費用	56,262	54,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23	1,831
利息費用	31,041	20,930
利息收入	(7,001)	(4,584)
股利收入	(7,003)	(12,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32)	(1,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1)	(1,19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58)	11,335
租賃修改利益	(753)	(750)
其他項目	-	(1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116	215,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54	(198)
應收票據減少	35,443	16,308
應收帳款減少	85,951	248,473
存貨減少	118,786	22,253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1	(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95	18,2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155)	10,742
應收租賃款增加	(14,573)	(16,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962	299,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052	1,614
應付票據減少	(909)	(6,927)
應付帳款減少	(136,695)	(122,7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8,397)	(18,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79)	(5,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028)	(151,472)
調整項目合計	227,050	362,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975	639,427
收取之利息	7,001	4,584
收取之股利	7,003	40,369
支付之利息	(32,370)	(20,596)
支付之所得稅	(70,596)	(47,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013	615,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2	42,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77	1,005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2,5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80)	(90,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11)	(121,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	2,1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	8,576
取得無形資產	(8,366)	(6,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86)	(14,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91)	(49,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674)	(317,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82,229	3,879,381
短期借款減少	(2,929,223)	(3,879,056)
償還公司債	-	(7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235
租賃本金償還	(78,269)	(76,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71	8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91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5,638	7,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1)	(188,3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11	69,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399	179,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608	562,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007	742,3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能源技術、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簡稱Q.C.L.)	貿易業	78.26 %	78.26 %	78.26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6.16 %	56.16 %	58.89 %	註一及註五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 (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 稱美之心)	貿易業	67.71 %	67.71 %	67.71 %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羽光)(112年2月取得)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00 %	- %	- %	註一
本公司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高明)(註六)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67 %	- %	- %	註一及 註七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讚譽控股)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 香港)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 高科)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明	高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高昇)(註六)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 %	- %	"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杏昌生技)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 之買賣	20.00 %	20.16 %	20.16 %	註二、 註三及 註四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 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非重要子公司，其第二季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因杏昌生技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減少3,860千元，全數沖抵資本公積。

註三：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因杏昌生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及杏昌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2,827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四：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增加2,327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六：係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季注資設立。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因高明能源辦理減資，使投資之股權淨額減少36千元，沖抵資本公積。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合併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持續評估於下個財務年度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現金	\$ 2,644	2,734	2,394
銀行存款	669,592	579,374	601,469
定期存款	124,771	87,500	138,5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7,007</u>	<u>669,608</u>	<u>742,36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420	50,745	50,5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7	21,054
合 計	<u>\$ 51,420</u>	<u>61,552</u>	<u>71,631</u>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36</u>	<u>2,447</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1.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238</u>	台幣兌美金	112.01.05~112.01.06
	<u>111.6.30</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u>241,398</u>	台幣兌日幣	111.07.12~111.08.18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300</u>	台幣兌美金	111.07.05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8,961	439,419	459,50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28,908	385,490	431,768
合 計	<u>\$ 907,869</u>	<u>824,909</u>	<u>891,271</u>
流 動	\$ 284,901	240,418	255,267
非 流 動	622,968	584,491	636,004
合 計	<u>\$ 907,869</u>	<u>824,909</u>	<u>891,27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14,477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票據	\$ 179,671	215,239	207,764
應收帳款	1,682,881	1,767,693	1,661,823
長期應收票據	6,108	6,346	3,434
減：備抵損失	(54,521)	(38,755)	(57,739)
未實現利息收入	(139)	(116)	(50)
	<u>1,814,000</u>	<u>1,950,407</u>	<u>1,815,232</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924	118,323	114,045
減：備抵損失	(119,924)	(118,323)	(114,045)
	<u>\$ 1,814,000</u>	<u>1,950,407</u>	<u>1,815,232</u>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3,008)	(2,263)	(2,041)
應收帳款	(51,452)	(36,429)	(55,664)
催收帳款	(119,924)	(118,323)	(114,045)
長期應收票據	(61)	(63)	(34)
	<u>\$ (174,445)</u>	<u>(157,078)</u>	<u>(171,78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低於一年	\$ 47,105	49,800	50,874
一至二年	31,971	35,026	35,534
二至三年	17,759	19,974	25,287
三至四年	12,045	11,469	11,243
四至五年	8,598	5,947	5,966
五年以上	<u>39,858</u>	<u>19,351</u>	<u>27,577</u>
租賃投資總額	157,336	141,567	156,481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8,701)</u>	<u>(17,505)</u>	<u>(20,215)</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38,635	124,062	136,266
減：備抵損失	<u>(1,386)</u>	<u>(1,215)</u>	<u>(1,363)</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37,249</u>	<u>122,847</u>	<u>134,9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739,290	0.12%~1.35%
逾期1~180天	107,612	10.24%~22.27%
逾期181~365天	12,552	12.95%~96.02%
逾期365天以上	<u>9,067</u>	100%
	<u>\$ 1,868,521</u>	<u>54,521</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818,783	0.65%~0.77%
逾期1~180天	151,400	5.70%~9.48%
逾期181~365天	13,995	9.47%~95.56%
逾期365天以上	<u>4,984</u>	100%
	<u>\$ 1,989,162</u>	<u>38,75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23,042	0.02%~1.60%	27,500
逾期1~180天	132,375	5.01%~17.09%	17,208
逾期181~365天	9,985	17.09%~100%	5,462
逾期365天以上	7,569	100%	7,569
	<u>\$ 1,872,971</u>		<u>57,739</u>

合併公司客戶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Chapter 11 Bankruptcy，合併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58,293	161,19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4,923	1,831
匯率影響數	2,615	10,123
期末餘額	<u>\$ 175,831</u>	<u>173,147</u>

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及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2.6.30	111.12.31	111.6.30
物料	\$ 621	-	-
商品	1,108,630	1,239,055	1,315,645
在途存貨	86,452	101,228	69,307
	<u>\$ 1,195,703</u>	<u>1,340,283</u>	<u>1,384,952</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047)	51,181	5,068	48,333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67	3	214	(25)
合 計	<u>\$ (6,980)</u>	<u>51,184</u>	<u>5,282</u>	<u>48,308</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子公司Q.C.L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於加拿大之土地及建築物，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因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揭露，其明細如下：

	112.6.30
土地	\$ 3,818
房屋及建築	10,79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943)
	\$ 8,665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新增投資4,466千元，總計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沃康生技)26.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惟沃康生技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經評估合併公司對沃康生技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新增投資64,000千元取得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三和健康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17,280千元，持股比例由16%下降至15.63%，因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而未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三和健康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未彙總帳面金額	\$ 238,994	223,281	221,682
	112年	111年	112年
	4月至6月	4月至6月	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594)	(792)	2,322
綜合損益總額	\$ (1,594)	(792)	2,322

2.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擴大營運面需求，加強公司經營績效及創造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底以現金48,180千元收購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羽光)78%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羽光之主要營運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業。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48,1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1,620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35
其他流動資產		8,002
未完工程		156,428
使用權資產		11,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6
應付票據		(117,400)
其他流動負債		(65)
租賃負債		(12,174)
商譽	\$	<u>6,984</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羽光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1,94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擬制性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2,36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十二年第一季所發生之實地審查及盡職調查成本等計2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杏昌生技	新北市	80.00 %	79.84 %	79.84 %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杏昌生技	<u>\$ 6,544,583</u>	<u>5,835,020</u>	<u>6,280,751</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資產	\$ 2,460,085	2,475,104	2,517,472
非流動資產	3,178,079	3,185,639	3,270,671
流動負債	(1,228,898)	(1,566,593)	(1,785,274)
非流動負債	(493,325)	(512,733)	(539,012)
淨資產	<u>\$ 3,915,941</u>	<u>3,581,417</u>	<u>3,463,85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858,094</u>	<u>2,585,364</u>	<u>2,490,365</u>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u>\$ 956,200</u>	<u>1,760,519</u>	<u>1,929,179</u>	<u>2,742,401</u>
本期淨利	\$ 71,048	100,800	135,167	171,599
其他綜合損益	(158)	(465)	90	842
綜合損益總額	<u>\$ 70,890</u>	<u>100,335</u>	<u>135,257</u>	<u>172,44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之本期淨利	<u>\$ 56,961</u>	<u>80,507</u>	<u>108,134</u>	<u>137,00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6,835</u>	<u>80,137</u>	<u>108,206</u>	<u>137,67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0,344	163,3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732)	(49,9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771	(50,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	818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u>\$ 145,102</u>	<u>63,96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0,104	774,197	511,105	525,577	268,673	3,849,656
增 添	-	817	3,145	59,960	28,089	92,011
合併取得	-	-	-	-	156,428	156,428
重 分 類(註)	(3,818)	(10,790)	25,370	3,297	-	14,059
處 分	-	-	(2,595)	(10,055)	-	(12,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	374	371	2,168	-	3,04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766,418</u>	<u>764,598</u>	<u>537,396</u>	<u>580,947</u>	<u>453,190</u>	<u>4,102,54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6,281	231,567	495,808	409,939	412,833	3,106,428
增 添	20,998	13,308	2,925	54,380	29,446	121,057
重 分 類(註)	-	-	22,682	11,351	-	34,033
處 分	-	-	(3,809)	(7,200)	-	(11,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	648	-	4,775	-	5,65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577,508</u>	<u>245,523</u>	<u>517,606</u>	<u>473,245</u>	<u>442,279</u>	<u>3,256,161</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6,961	223,345	372,182	-	702,488
增 添	-	8,261	29,802	39,450	-	77,513
重 分 類(註)	-	(5,943)	(300)	-	-	(6,243)
處 分	-	-	(2,326)	(9,884)	-	(12,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	23	1,932	-	2,16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09,485</u>	<u>250,544</u>	<u>403,680</u>	<u>-</u>	<u>763,7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002	202,128	296,483	-	598,613
增 添	-	2,809	30,092	37,787	-	70,688
重 分 類(註)	-	-	(18)	1	-	(17)
處 分	-	-	(3,637)	(6,412)	-	(10,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	-	4,251	-	4,59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03,150</u>	<u>228,565</u>	<u>332,110</u>	<u>-</u>	<u>663,8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70,104	667,236	287,760	153,395	268,673	3,147,168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766,418</u>	<u>655,113</u>	<u>286,852</u>	<u>177,267</u>	<u>453,190</u>	<u>3,338,8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56,281	131,565	293,680	113,456	412,833	2,507,815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1,577,508</u>	<u>142,373</u>	<u>289,041</u>	<u>141,135</u>	<u>442,279</u>	<u>2,592,336</u>

(註)係由存貨、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或轉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交易價格491,24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土地及建物供營運辦公使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1樓及24個停車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支付，並轉入土地及建築物。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681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為0.1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十一)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09,508	-	909,508
增 添	-	63,169	1,309	64,478
合併取得	12,027	-	-	12,027
處 分	-	(57,150)	-	(57,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0	-	56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027</u>	<u>916,087</u>	<u>1,309</u>	<u>929,4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67,410	-	967,410
增 添	-	28,884	-	28,884
處 分	-	(58,902)	-	(58,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96	-	4,09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41,488</u>	<u>-</u>	<u>941,48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22,365	-	322,365
本期折舊	193	73,932	182	74,307
合併取得	433	-	-	433
處 分	-	(44,821)	-	(44,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369	-	36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25</u>	<u>351,845</u>	<u>182</u>	<u>352,6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0,789	-	260,789
本期折舊	-	76,549	-	76,549
處 分	-	(34,462)	-	(34,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51	-	1,65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04,527</u>	<u>-</u>	<u>304,5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587,143</u>	<u>-</u>	<u>587,143</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1,402</u>	<u>564,242</u>	<u>1,127</u>	<u>576,77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706,621</u>	<u>-</u>	<u>706,621</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u>	<u>636,961</u>	<u>-</u>	<u>636,96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736	374	26,110
民國112年6月30日	\$ 25,736	370	26,106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736	384	26,120
民國111年6月30日	\$ 25,736	379	26,11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成 本：	<u>商 譽</u>	<u>專利權</u>	<u>客戶關係</u>	<u>特許權</u>	<u>其他</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8,623	4,034	1,245,474	31,723	139,634	1,859,488
本期增添	6,984	-	-	-	8,366	15,350
重 分 類(註)	-	-	-	-	21,429	21,4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5	-	-	999	1,14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445,607	4,179	1,245,474	31,723	170,428	1,897,4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623	3,992	1,245,474	31,723	108,221	1,828,033
本期增添	-	-	-	-	6,345	6,3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4	-	-	880	98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438,623	4,096	1,245,474	31,723	115,446	1,835,362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34	555,910	25,380	45,754	631,078
攤提費用	-	-	42,200	3,171	10,891	56,2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5	-	-	83	22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	4,179	598,110	28,551	56,728	687,56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92	471,466	19,035	20,590	515,083
攤提費用	-	-	42,222	3,172	6,862	52,2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4	-	-	-	10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4,096	513,688	22,207	27,452	567,44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438,623	-	689,564	6,343	93,880	1,228,410
民國112年6月30日	\$ 445,607	-	647,364	3,172	113,700	1,209,843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8,623	-	774,008	12,688	87,631	1,312,950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38,623	-	731,786	9,516	87,994	1,267,919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6.30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1.98%	\$ 1,0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1.75%	81,565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7.45%	117,640
合 計			\$ 1,259,205
尚未使用額度			\$ 3,036,711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7%~1.80%	\$ 1,2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0%~1.80%	195,332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6.95%	150,467
合 計			\$ 1,600,799
尚未使用額度			\$ 2,654,491

111.6.30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5%~1.56%	\$ 1,4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0%~3.66%	20,91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20%	89,517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4.20%	318,471
合 計			\$ 1,908,902
尚未使用額度			\$ 2,699,022

2.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9%~2.35%	113~114	\$ 520,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美金	3.00%	116	13,11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31	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923,11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8%~3.00%	113~11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8%	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922,552

111.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1.56%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110,000

3.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20,000	42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19,300)	(420,000)
累積贖回金額	-	(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	1	-	200

除上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上述公司債係由杏昌生技(股票代號：1788)所發行，請參閱其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	\$ 120,339	124,247	129,439
非流動	\$ 478,254	486,160	527,35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69	2,083	4,036	4,4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 變動租賃給付	\$ 2,268	3,695	5,009	6,836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0,706	22,384	41,084	42,33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989	3,354	11,332	6,81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租賃)	\$ 1,399	1,204	2,155	1,90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 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 少)	\$ -	-	-	15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801	96,289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	6	11	11
管理費用	1,547	1,514	3,099	3,495
	\$ 1,552	1,520	3,110	3,5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756	707	1,506	1,268
管理費用	6,429	6,379	12,450	11,240
	<u>\$ 7,185</u>	<u>7,086</u>	<u>13,956</u>	<u>12,508</u>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73	34,102	42,876	66,39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4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57,818	51,137	47,369
合計	<u>\$ 131,510</u>	<u>124,829</u>	<u>121,061</u>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125,467</u>	0.40	<u>83,644</u>

另，杏昌生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別分派現金股利311,647千元及283,047千元，其中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分別為249,303千元及226,453千元。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742)	(56,338)	(37,004)	(168,0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95	-	1,247	7,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98,740	-	98,7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299)	-	(29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8,647)</u>	<u>42,103</u>	<u>(35,757)</u>	<u>(62,3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501)	29,877	(25,589)	(111,2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645	-	6,195	34,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350	-	1,3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27,043)	-	(27,04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86,856)</u>	<u>4,184</u>	<u>(19,394)</u>	<u>(102,066)</u>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子公司杏昌生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6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 工認購
給與日	112.2.15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執行數量	600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杏昌生技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0.574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酬勞成本12,344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淨利	\$ <u>25,373</u>	<u>28,393</u>	<u>29,728</u>	<u>65,1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2</u>	<u>0.14</u>	<u>0.14</u>	<u>0.31</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稀釋)	\$ <u>25,373</u>	<u>28,393</u>	<u>29,728</u>	<u>65,1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15	45	171	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千股)	<u>209,226</u>	<u>209,156</u>	<u>209,282</u>	<u>209,28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2</u>	<u>0.14</u>	<u>0.14</u>	<u>0.31</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4月至6月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366,434	704,813	249,874	1,321,121
美 國	396,878	-	-	-	396,878
加 拿 大	169,912	-	-	-	169,912
其他國家	<u>58,892</u>	<u>-</u>	<u>1,462</u>	<u>2,162</u>	<u>62,516</u>
	\$ <u>625,682</u>	<u>366,434</u>	<u>706,275</u>	<u>252,036</u>	<u>1,950,42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4月至6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625,682	366,434	702,033	172,065	1,866,214
租賃收入	-	-	1,180	48,524	49,704
勞務收入	-	-	3,062	31,447	34,509
	<u>\$ 625,682</u>	<u>366,434</u>	<u>706,275</u>	<u>252,036</u>	<u>1,950,427</u>
111年4月至6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233,204	677,979	1,078,985	1,990,168
美 國	361,635	-	-	-	361,635
加 拿 大	210,706	-	-	-	210,706
其他國家	102,083	-	2,619	1,316	106,018
	<u>\$ 674,424</u>	<u>233,204</u>	<u>680,598</u>	<u>1,080,301</u>	<u>2,668,52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674,424	233,204	676,749	1,001,546	2,585,923
租賃收入	-	-	668	46,407	47,075
勞務收入	-	-	3,181	32,348	35,529
	<u>\$ 674,424</u>	<u>233,204</u>	<u>680,598</u>	<u>1,080,301</u>	<u>2,668,527</u>
112年1月至6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701,218	1,405,128	516,631	2,622,977
美 國	751,756	-	-	-	751,756
加 拿 大	281,444	-	-	-	281,444
其他國家	123,885	-	4,507	6,461	134,853
合 計	<u>\$ 1,157,085</u>	<u>701,218</u>	<u>1,409,635</u>	<u>523,092</u>	<u>3,791,03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1,157,085	701,218	1,401,493	365,158	3,624,954
租賃收入	-	-	1,707	95,356	97,063
勞務收入	-	-	6,435	62,578	69,013
	<u>\$ 1,157,085</u>	<u>701,218</u>	<u>1,409,635</u>	<u>523,092</u>	<u>3,791,03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月至6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504,858	1,379,911	1,352,340	3,237,109
美 國	862,148	-	-	-	862,148
加 拿 大	423,111	-	-	-	423,111
其他國家	216,103	-	7,526	6,176	229,805
	<u>\$ 1,501,362</u>	<u>504,858</u>	<u>1,387,437</u>	<u>1,358,516</u>	<u>4,752,173</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1,501,362	504,858	1,378,487	1,202,243	4,586,950
租賃收入	-	-	1,076	91,905	92,981
勞務收入	-	-	7,874	64,368	72,242
	<u>\$ 1,501,362</u>	<u>504,858</u>	<u>1,387,437</u>	<u>1,358,516</u>	<u>4,752,173</u>

2. 合約餘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16,963	8,697	14,39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29,025	26,239	27,136
	<u>\$ 45,988</u>	<u>34,936</u>	<u>41,527</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61千元及6,91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9,025千元、26,239千元及27,136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二十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員工酬勞	\$ 897	1,024	1,049	2,375
董事酬勞	897	1,024	1,049	2,375
	<u>\$ 1,794</u>	<u>2,048</u>	<u>2,098</u>	<u>4,750</u>

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3,395	3,564	7,060	6,807
股利收入	7,003	12,520	7,003	12,520
其他	3,467	12,783	6,979	15,056
	<u>\$ 13,865</u>	<u>28,867</u>	<u>21,042</u>	<u>34,383</u>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489	319	3,035	475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2,020	2,127	3,936	4,066
其他利息收入	10	28	30	43
	<u>\$ 4,519</u>	<u>2,474</u>	<u>7,001</u>	<u>4,58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5,243	11,555	7,116	16,0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480	(4,707)	658	(1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39	1,215	531	1,195
什項利益及損失	(1,638)	(101)	(2,322)	(404)
	<u>\$ 4,324</u>	<u>7,962</u>	<u>5,983</u>	<u>5,45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4,821)	(8,627)	(28,686)	(16,30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069)	(2,083)	(4,036)	(4,428)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	(1)	-	(200)
減：利息資本化	1,078	-	1,681	-
	<u>\$ (15,812)</u>	<u>(10,711)</u>	<u>(31,041)</u>	<u>(20,930)</u>

(二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12%由1家客戶組成，其餘報導日則無此情事。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205	1,259,205	1,259,205	-	-	-
長期借款	923,119	923,119	-	330,000	190,000	403,119
租賃負債	598,593	598,593	120,339	84,258	156,630	237,366
應付票據	124,555	124,555	124,555	-	-	-
應付帳款	755,075	755,075	755,075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316,101	316,101	316,101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772	2,772	2,358	239	175	-
應付股利	374,770	374,770	374,770	-	-	-
	<u>\$ 4,354,190</u>	<u>4,354,190</u>	<u>2,952,403</u>	<u>414,497</u>	<u>346,805</u>	<u>640,485</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799	1,600,799	1,600,799	-	-	-
長期借款	922,552	922,552	-	220,000	300,000	402,552
租賃負債	610,407	610,407	124,247	85,095	152,034	249,031
應付票據	8,064	8,064	8,064	-	-	-
應付帳款	891,770	891,770	891,770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420,203	420,203	420,203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756	2,756	2,358	-	398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6	36	36	-	-	-
	<u>\$ 4,456,587</u>	<u>4,456,587</u>	<u>3,047,477</u>	<u>305,095</u>	<u>452,432</u>	<u>651,583</u>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8,902	1,908,902	1,908,902	-	-	-
長期借款	110,000	110,000	-	-	110,000	-
租賃負債	656,794	656,794	129,439	95,255	164,482	267,618
應付票據	7,347	7,347	7,347	-	-	-
應付帳款	835,786	835,786	835,786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182,932	182,932	182,932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590	2,590	572	2,018	-	-
應付股利	310,108	310,108	310,108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447	2,447	2,447	-	-	-
	<u>\$ 4,016,906</u>	<u>4,016,906</u>	<u>3,377,533</u>	<u>97,273</u>	<u>274,482</u>	<u>267,61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046	31.090	529,968	22,231	30.660	684,355	17,543	29.670	520,515
日 幣	284,686	0.213	60,638	18,928	0.230	4,361	1,750	0.260	447
人 民 幣	381	4.257	1,621	160	4.383	700	196	4.410	8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72	31.090	207,434	7,376	30.66	226,147	13,915	29.670	412,859
日 幣	431,651	0.213	91,942	562,344	0.230	129,564	402,289	0.260	102,865
人 民 幣	2,040	4.257	8,686	2,164	4.383	9,485	888	4.410	3,92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842千元及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43千元、11,555千元、7,116千元及16,00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912千元及10,09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9,079	514	8,913	716
下跌1%	\$ (9,079)	(514)	(8,913)	(716)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420	51,42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4,901	284,901	-	-	28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4,060	294,060	-	-	294,06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28,908	-	-	328,908	328,908
小 計	622,968	294,060	-	328,908	622,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007	-	-	-	-
應收款項	1,951,2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274	-	-	-	-
存出保證金	73,096	-	-	-	-
小 計	2,919,626	-	-	-	-
合 計	\$ 3,878,915	630,381	-	328,908	959,28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205	-	-	-	-
長期借款	923,119	-	-	-	-
租賃負債	598,593	-	-	-	-
應付款項	1,570,501	-	-	-	-
存入保證金	2,772	-	-	-	-
合 計	<u>\$ 4,354,190</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745	50,745	-	-	50,74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07	10,807	-	-	10,807
小 計	<u>61,552</u>	<u>61,552</u>	<u>-</u>	<u>-</u>	<u>61,5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0,418	240,418	-	-	240,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9,001	199,001	-	-	199,00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490	-	-	385,490	385,490
小 計	<u>584,491</u>	<u>199,001</u>	<u>-</u>	<u>385,490</u>	<u>584,4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608	-	-	-	-
應收款項	2,073,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119	-	-	-	-
存出保證金	72,851	-	-	-	-
小 計	<u>2,891,832</u>	<u>-</u>	<u>-</u>	<u>-</u>	<u>-</u>
合 計	<u>\$ 3,778,293</u>	<u>500,971</u>	<u>-</u>	<u>385,490</u>	<u>886,4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6	-	36	-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0,799	-	-	-	-
長期借款	922,552	-	-	-	-
租賃負債	610,407	-	-	-	-
應付款項	1,320,037	-	-	-	-
存入保證金	2,756	-	-	-	-
小 計	<u>4,456,551</u>	<u>-</u>	<u>-</u>	<u>-</u>	<u>-</u>
合 計	<u>\$ 4,456,587</u>	<u>-</u>	<u>36</u>	<u>-</u>	<u>3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577	50,577	-	-	50,57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054	21,054	-	-	21,054
小 計	71,631	71,631	-	-	71,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5,267	255,267	-	-	255,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4,236	204,236	-	-	204,23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431,768	-	-	431,768	431,768
小 計	636,004	204,236	-	431,768	636,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363	-	-	-	-
應收款項	1,950,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49	-	-	-	-
存出保證金	74,230	-	-	-	-
小 計	2,801,577	-	-	-	-
合 計	\$ 3,764,479	531,134	-	431,768	962,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447	-	2,447	-	2,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8,902	-	-	-	-
長期借款	110,000	-	-	-	-
租賃負債	656,794	-	-	-	-
應付款項	1,336,173	-	-	-	-
存入保證金	2,590	-	-	-	-
小 計	4,014,459	-	-	-	-
合 計	\$ 4,016,906	-	2,447	-	2,44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5,49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08
自第三等級轉出	(69,813)
減資退回股款	(14,477)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328,9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6,6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68
新增	76,903
處分	(16,0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431,76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5,861</u>	<u>(52,254)</u>	<u>27,708</u>	<u>72,332</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12.6.30、111.12.31及111.6.30分別為1.51~3.99、1.48~3.77及1.66~3.4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6.30、111.12.31及111.6.30皆為10~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32,891	(32,8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38,549	(38,549)
民國111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43,177	(43,17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無重大變動。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新租賃	合併取得	其 他	
短期借款	\$ 1,600,799	(346,994)	-	-	5,400	1,259,205
長期借款	922,552	-	-	-	567	923,119
租賃負債	610,407	(78,269)	64,478	12,174	(10,197)	598,5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33,758</u>	<u>(425,263)</u>	<u>64,478</u>	<u>12,174</u>	<u>(4,230)</u>	<u>2,780,917</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6.30
			新租賃	合併取得	其 他	
短期借款	\$ 1,878,087	325	-	-	30,490	1,908,902
長期借款	230,000	(120,000)	-	-	-	110,000
租賃負債	727,500	(76,455)	28,884	-	(23,135)	656,794
應付公司債	45,110	(700)	-	-	(44,41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80,697</u>	<u>(196,830)</u>	<u>28,884</u>	<u>-</u>	<u>(37,055)</u>	<u>2,675,6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原笛服飾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可捷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註)杏昌生技集團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4月至6月	111 年 4月至6月	112 年 1月至6月	111 年 1月至6月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關係人	\$ 3,096	2,374	3,747	2,374	3,251	1,469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 4月至6月	111 年 4月至6月	112 年 1月至6月	111 年 1月至6月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關係人	\$ -	356	-	1,227	-	104	26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 4月至6月	111 年 4月至6月	112 年 1月至6月	111 年 1月至6月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關係人	\$ 30	554	36	923	1	185	158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佣金、勞務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4月至6月	111 年 4月至6月	112 年 1月至6月	111 年 1月至6月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關係人	\$ 60	-	110	-	53	-	-

5.應付股利

合併公司向法人股東支付股利(帳列「應付股利」項下)未結清餘額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092	-	14,061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9,900	-	6,60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1	-	4,227
	<u>\$ 37,333</u>	<u>-</u>	<u>24,88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可捷貿易有限公司承租營業用辦公室。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8千元及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15千元、857千元及11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5,780	23,252	46,194	43,49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209,831	176,741	241,408
存 貨	短期借款	212,372	237,339	322,6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	50,402	42,265	1,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658,579	658,866	176,705
		\$ 1,131,184	1,115,211	741,941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66,578千元、454,853千元及498,397千元，並以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169,329千元、205,627千元及208,671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6.30	111.12.31	111.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69,767	310,928	378,207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2.6.30	111.12.31	111.6.3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10,025	5,824	5,824
銀行借款	2,025,950	2,021,650	1,911,750
	\$ 2,035,975	2,027,474	1,917,574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31,955	11,015	516,2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發行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金額總計1,000,000千元，發行價格將以競價拍賣而定，前述款項尚在申報中，預計發行日期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50	204,150	221,200	19,197	203,951	223,148
勞健保費用	1,337	13,142	14,479	1,335	12,084	13,419
退休金費用	761	7,976	8,737	713	7,893	8,606
董事酬金	-	6,221	6,221	-	6,997	6,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	5,834	6,246	421	5,196	5,617
折舊費用(註)	34,028	42,742	76,770	34,842	40,648	75,490
攤銷費用	-	28,162	28,162	-	27,063	27,06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61	399,896	433,357	37,000	397,694	434,694
勞健保費用	2,895	28,234	31,129	2,768	25,320	28,088
退休金費用	1,517	15,549	17,066	1,279	14,735	16,014
董事酬金	-	11,364	11,364	-	13,420	13,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	11,151	11,982	839	10,599	11,438
折舊費用(註)	67,392	84,432	151,824	67,571	79,521	147,092
攤銷費用	-	56,262	56,262	-	54,095	54,095

(註)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折舊費用提列數為75,490千元及147,2420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為0千元及15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此情事。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其他金融資產	是	37,308	37,308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11,855 (註三)	1,247,421 (註四)
0	"	羽光	其他金融資產	是	15,000	15,000	-	3.00%	(註一)	-	(註二)	-	-	-	311,855 (註三)	1,247,421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23,710	124,360	124,360	-	-	3.99 %	1,559,276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23,710	155,450	155,450	5,883	-	4.98 %	1,559,276	Y	N	N
0	"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23,710	146,800	146,800	-	-	4.71 %	1,559,276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08,205	50,000	50,000	-	本票 50,000	1.78 %	1,408,205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408,205	120,000	120,000	83,532	本票 120,000	4.26 %	1,408,20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198	- %	10,198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127	- %	10,127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1,095	- %	31,095	
	小 計				51,420		51,42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157	87,320	- %	120,614	
"	麗形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763	48,000	- %	78,975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00	52,360	- %	85,312	
	小 計				187,680			
	評價調整				97,221			
	合 計				284,901		284,901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9,569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186,831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87,660	
	小 計				321,788		294,060	
	評價調整				(27,728)			
	合計				294,060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52	3.75 %	218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858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8,258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11,026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50	502	1.30 %	102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102,384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2,142	1.41 %	1,412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1,768	12.50 %	2,102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9,130	
"	台寶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696	64,868	5.83 %	135,807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2.96 %	1,327	
"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831	49,000	6.05 %	29,786	
本公司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268	- %	230	
	小 計				339,241		328,640	
	評價調整				(10,601)			
	合 計				328,64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昌生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8	- %	268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0 %	-	
	小 計				268		268	
	合 計				622,968		622,96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37,68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99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7,897	"	0.07 %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3,672	"	0.10 %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9,326	"	0.25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389	"	0.01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8,647	"	0.23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1,504	"	0.20 %
0	"	美之心	1	其他收入	2,342	"	0.06 %
0	"	"	1	租金收入	2,269	"	0.06 %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5,627	"	0.15 %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2,653	"	0.30 %
1	"	QCL	3	其他應收款	1,003	"	0.01 %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5,072	"	0.40 %
2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2,217	"	0.21 %
3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923	"	0.05 %
3	"	"	3	其他應收款	45,640	"	0.4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註五：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3,527	(70)	(70)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64,919	584	584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64,469	1,260	986	"
"	杏昌生技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244,180	208,495	2,386	5 %	230,098	177,526	6,876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32,440	775,440	10,398	100 %	879,853	20,896	20,896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68,706	68,706	6,740	56 %	17,941	(10,265)	(5,765)	"
"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服務業	81,280	64,000	5,080	16 %	77,901	(22,905)	(3,884)	關聯企業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 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20,325	14,025	514	"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業	22,520	22,520	2,000	20 %	20,409	1,246	165	"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85,702	11,537	11,537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23,579	1,434	1,434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 造業	74,466	74,466	1,146	26 %	7,929	(316)	(460)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5,408	68 %	130,891	30,120	18,492	子公司
"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能源技術服 務業	48,180	-	4,368	78 %	46,665	(2,369)	(1,515)	"
"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能源技術服 務業	36,600	-	3,660	67 %	36,211	(586)	(353)	"
				1,698,916	1,504,171			1,910,419		49,437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62,896	583	583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 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USD 2,023	USD 19	USD 19	"
								USD 222	USD 5	USD 5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171,813	115,633	6,520	15 %	816,925	177,526	19,088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 品的設計、 科研、經濟 信息諮詢	27,981 USD900	(四)	27,981 USD900	-	-	27,981 USD900	3,375 (USD110 (註一)	100.00 %	3,375 (USD110 (註一)	29,504 (USD949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高林高科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981 (USD900)	27,981 (USD900)	3,691,913

註一：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美元：新台幣=1：31.09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3,634	16.81 %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00	8.63 %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7.89 %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769	5.05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5,682	366,434	706,275	252,036	-	1,950,427
部門間收入	<u>1,630</u>	<u>19,389</u>	<u>-</u>	<u>-</u>	<u>(21,019)</u>	<u>-</u>
收入合計	<u>\$ 627,312</u>	<u>385,823</u>	<u>706,275</u>	<u>252,036</u>	<u>(21,019)</u>	<u>1,950,4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786</u>	<u>16,269</u>	<u>41,862</u>	<u>32,697</u>	<u>-</u>	<u>106,614</u>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1,019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4,424	233,204	680,598	1,080,301	-	2,668,527
部門間收入	<u>1,456</u>	<u>18,376</u>	<u>-</u>	<u>-</u>	<u>(19,832)</u>	<u>-</u>
收入合計	<u>\$ 675,880</u>	<u>251,580</u>	<u>680,598</u>	<u>1,080,301</u>	<u>(19,832)</u>	<u>2,668,5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937</u>	<u>5,547</u>	<u>42,276</u>	<u>79,492</u>	<u>-</u>	<u>144,252</u>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為19,832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7,085	701,218	1,409,635	523,092	-	3,791,030
部門間收入	<u>3,672</u>	<u>37,685</u>	<u>-</u>	<u>-</u>	<u>(41,357)</u>	<u>-</u>
收入合計	<u>\$ 1,160,757</u>	<u>738,903</u>	<u>1,409,635</u>	<u>523,092</u>	<u>(41,357)</u>	<u>3,791,0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281</u>	<u>42,605</u>	<u>99,458</u>	<u>37,581</u>	<u>-</u>	<u>184,925</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1,357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月至6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1,362	504,858	1,387,437	1,358,516	-	4,752,173
部門間收入		<u>2,867</u>	<u>36,837</u>	<u>-</u>	<u>-</u>	<u>(39,704)</u>	<u>-</u>
收入合計	\$	<u>1,504,229</u>	<u>541,695</u>	<u>1,387,437</u>	<u>1,358,516</u>	<u>(39,704)</u>	<u>4,752,1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53,057</u>	<u>32,000</u>	<u>102,873</u>	<u>88,695</u>	<u>-</u>	<u>276,625</u>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9,704千元。

附件十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19	1	20,61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2,697	17	640,5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83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90	-	3,4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0,673	5	207,519	5	應付票據	-	-	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67	-	1,222	-	2170 應付帳款	34,288	1	26,4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9,268	7	194,6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36	-	10,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3,697	1	60,50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5	-	1,6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13,931	3	79,947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25,303	5	184,108	5		975,503	22	813,042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5,471	1	63,243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044	1	17,59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0,000	5	-	-
	887,108	21	701,12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192	3	116,217	3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154	1	84,95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11,923	14	395,66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3	-	8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13,822	33	1,538,952	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3,232	1	47,0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2,913	29	1,115,521	28		424,361	10	249,03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834	2	145,531	3	負債總計	1,399,864	32	1,062,080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548	1	49,349	1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72	-	20,67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46	2,091,111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37	-	10,771	-	3200 資本公積	116,156	3	98,148	2
	3,571,649	79	3,276,467	8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382	14	627,94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5	220,6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3,253	2	59,036	1
						937,250	21	907,591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01)	(3)	(104,18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877	1	(77,155)	(2)
						(85,624)	(2)	(181,343)	(5)
					權益總計	3,058,893	68	2,915,507	73
資產總計	\$ 4,458,757	100	\$ 3,977,5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8,757	100	\$ 3,977,58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輝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066,355	100	1,038,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736,790	69	681,483	66
	營業毛利	329,565	31	357,454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423	27	309,455	30
6200	管理費用	125,792	12	115,69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0	-	13,924	1
	營業費用合計	419,755	39	439,075	42
	營業淨損	(90,190)	(8)	(81,6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572	9	70,7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7	1	(4,950)	-
7050	財務成本	(7,989)	(1)	(8,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358	8	60,912	6
7100	利息收入	75	-	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43	17	118,053	12
	稅前淨利	96,353	9	36,432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19	1	5,971	1
	本期淨利	90,834	8	30,46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8)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4	11	35,85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6)	-	(17,49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590	11	17,6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3)	(1)	(17,86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3)	(1)	(17,8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277	10	(1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11	18	30,29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3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3		0.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353	36,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42	86,110
攤銷費用	204	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0	1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10)	-
利息費用	7,989	8,791
利息收入	(75)	(137)
股利收入	(52,182)	(25,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1,358)	(60,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4)
租賃修改利益	(2,271)	(2,856)
其他項目	(3,6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03)	19,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622)	-
應收票據減少	459	3,0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193)	171,910
存貨(增加)減少	(41,195)	47,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48)	(1,5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2)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530)	(5,430)
應付票據減少	(59)	(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91	(35,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709	(12,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1)	(7,123)
調整項目合計	(212,204)	18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851)	217,789
收取之利息	75	137
收取之股利	150,628	232,989
支付之利息	(7,674)	(8,540)
支付之所得稅	(5,820)	(7,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8	434,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89)	(102,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31,430	54,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1	8,7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6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77)	(1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6	9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6)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32)	(163,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44,339	4,393,248
短期借款減少	(2,712,175)	(4,539,67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5)
租賃本金償還	(58,687)	(68,142)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675	(27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1	(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8	26,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19	20,618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計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係其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所產生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1,392	1,437
銀行存款	24,927	19,181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319</u>	<u>20,618</u>

另本公司外幣存款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而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52,62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9,832</u>	<u>-</u>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7,004	427,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55,592</u>	<u>175,853</u>
合 計	\$ <u>842,596</u>	<u>603,184</u>
流 動	\$ 230,673	207,519
非 流 動	<u>611,923</u>	<u>395,665</u>
合 計	\$ <u>842,596</u>	<u>603,18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本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本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分別為31,430千元及54,345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5,832千元及28,576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4,411千元及8,735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774	1,234
應收帳款	314,860	198,659
減：備抵損失	(5,599)	(4,052)
	<u>310,035</u>	<u>195,841</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830	105,807
減：備抵損失	(102,830)	(105,807)
	<u>-</u>	<u>-</u>
	\$ 310,035	195,84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361	0.05%	142
逾期1~90天	46,728	0.17%	81
逾期90~180天	10,192	10.55%	1,075
逾期180天以上	<u>6,353</u>	67.70%	<u>4,301</u>
	\$ 315,634		5,599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801	-	-
逾期1~90天	13,919	5.40%	697
逾期91~180天	542	31.35%	170
逾期180天以上	<u>9,631</u>	33.07%	<u>3,185</u>
	\$ 199,893		4,052

本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cy，本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9,859	101,45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40	13,924
匯率影響數	(2,970)	(5,522)
期末餘額	<u>\$ 108,429</u>	<u>109,859</u>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u>\$ 225,303</u>	<u>184,108</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707)	1,458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263	(195)
合 計	<u>\$ (1,444)</u>	<u>1,263</u>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485,890	1,482,835
關聯企業	27,932	56,117
	<u>\$ 1,513,822</u>	<u>1,538,95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情事。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0.9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本公司未取得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7,932</u>	<u>56,11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189)	(15,352)
其他綜合損益	4	(11)
綜合損益總額	\$ <u>(28,185)</u>	<u>(15,363)</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出租資產</u>	<u>營業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875	71,403	153,255	-	1,297,508
增 添	-	-	314	5,633	177,430	183,377
重 分 類	-	-	-	-	10,435	10,435
處 分	-	-	-	(6,786)	-	(6,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7,975</u>	<u>54,875</u>	<u>71,717</u>	<u>152,102</u>	<u>187,865</u>	<u>1,484,53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919	71,346	165,029	-	1,309,269
增 添	-	-	57	16,107	-	16,164
處 分	-	(44)	-	(27,881)	-	(27,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7,975</u>	<u>54,875</u>	<u>71,403</u>	<u>153,255</u>	<u>-</u>	<u>1,297,508</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536	8,766	132,685	-	181,987
折 舊	-	789	1,896	13,735	-	16,420
處 分	-	-	-	(6,786)	-	(6,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325</u>	<u>10,662</u>	<u>139,634</u>	<u>-</u>	<u>191,6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9,780	6,884	148,988	-	195,652
折 舊	-	800	1,882	11,578	-	14,260
處 分	-	(44)	-	(27,881)	-	(27,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0,536</u>	<u>8,766</u>	<u>132,685</u>	<u>-</u>	<u>181,9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17,975</u>	<u>13,550</u>	<u>61,055</u>	<u>12,468</u>	<u>187,865</u>	<u>1,292,91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017,975</u>	<u>15,139</u>	<u>64,462</u>	<u>16,041</u>	<u>-</u>	<u>1,113,6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17,975</u>	<u>14,339</u>	<u>62,637</u>	<u>20,570</u>	<u>-</u>	<u>1,115,5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883
增 添	78,715
處 分	<u>(116,3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2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418
增 添	265,513
處 分	<u>(330,0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88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352
本期折舊	64,722
處 分	<u>(43,6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7,209
本期折舊	71,850
處 分	<u>(91,7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8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90,20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5,531</u>

(九)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72,697</u>	<u>640,533</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借款)	\$ <u>1,671,738</u>	<u>1,720,786</u>
利率區間	<u>0.56%~1.2%</u>	<u>0.72%~1.1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1.2%	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230,000

本公司並無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53,697	60,509
非流動	\$ 33,154	84,95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54	2,2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608	6,75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00	1,27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54	1,30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3,679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303	79,744

1.房屋、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房屋、建築作為零售店櫃及倉庫，零售店櫃及倉庫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設備等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6,958	98,8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26)	(51,82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3,232</u>	<u>47,05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3,726千元及51,8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875	107,6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7	1,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4	2,575
支付數	(4,968)	(12,4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6,958</u>	<u>98,87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820	54,180
計畫資產報酬	292	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6	1,9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8	9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6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726</u>	<u>51,82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4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91</u>	<u>535</u>
	<u><u>\$ 365</u></u>	<u><u>606</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費用	<u>\$ 365</u>	<u>60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567	13,903
本期認列	<u>1,728</u>	<u>66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6,295</u></u>	<u><u>14,567</u></u>

(6)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62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52年及12.2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909	(1,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840	(1,79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039	(1,97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968	(1,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26千元及2,863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43	10,3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76	(4,351)
所得稅費用	<u>\$ 5,519</u>	<u>5,9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96,353</u>	<u>36,4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71	7,286
永久性差異	(6,193)	4,013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66	-
境外資金匯回課稅	-	5,222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302)	(12,304)
基本稅額所得稅	-	2,077
其他	<u>(23)</u>	<u>(323)</u>
所得稅費用	\$ <u>5,519</u>	<u>5,9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39,424</u>	<u>256,82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 福利計劃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67	3,295	11,650	21,355	1,082	49,34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41)	(1,261)	-	5	(204)	(1,8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626</u>	<u>2,034</u>	<u>11,650</u>	<u>21,360</u>	<u>878</u>	<u>47,54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676	4,864	11,650	19,308	908	48,40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1	(1,569)	-	2,047	174	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1,967</u>	<u>3,295</u>	<u>11,650</u>	<u>21,355</u>	<u>1,082</u>	<u>49,34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318)	(8,899)	(116,2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5	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8,874)</u>	<u>(116,19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318)	(12,307)	(119,62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408	3,4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8,899)</u>	<u>(116,21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2,464	24,456
	<u>\$ 116,156</u>	<u>98,1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220,615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含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u>62,733</u>	0.30	<u>62,73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u>83,64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188)	(77,155)	(181,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13)	-	(11,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864	112,8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832)	(5,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1)</u>	<u>29,877</u>	<u>(85,62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323)	(70,963)	(157,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65)	-	(17,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856	35,8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3,472)	(13,4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576)	(28,5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88)</u>	<u>(77,155)</u>	<u>(181,343)</u>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0,834</u>	<u>30,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3</u>	<u>0.15</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90,834</u>	<u>30,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17	1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28</u>	<u>209,24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3</u>	<u>0.1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貿易事業群		
臺 灣	\$ -	408,275	408,275
美 國	273,366	-	273,366
其他美洲國家	384,714	-	384,714
	<u>\$ 658,080</u>	<u>408,275</u>	<u>1,066,355</u>

		109年度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貿易事業群		
臺 灣	\$ -	483,526	483,526
美 國	212,062	-	212,062
其他美洲國家	343,349	-	343,349
	<u>\$ 555,411</u>	<u>483,526</u>	<u>1,038,93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 890</u>	<u>3,420</u>	<u>8,8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23千元及6,4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75千元及1,1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75千元及1,16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75</u>	<u>137</u>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52,182	25,349
租金收入	18,932	19,321
服務收入—關係人	21,678	17,516
補助收入	4,720	6,676
其他	<u>3,060</u>	<u>1,883</u>
	\$ <u>100,572</u>	<u>70,74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363)	(5,2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10	-
什項收入	1,677	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u>3</u>	<u>4</u>
	\$ <u>12,527</u>	<u>(4,950)</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435)	(6,52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u>(1,554)</u>	<u>(2,270)</u>
	\$ <u>(7,989)</u>	<u>(8,79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u>
<u>110.12.31</u>		
T公司	\$ 150,746	49
D公司	<u>54,644</u>	<u>17</u>
	<u><u>\$ 205,390</u></u>	<u><u>66</u></u>
<u>109.12.31</u>		
T公司	<u><u>\$ 127,173</u></u>	<u><u>65</u></u>

(3)應收款項及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2,697	772,697	772,69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230,000	-	-	230,000	-	-
租賃負債	86,851	86,851	28,553	25,144	28,569	4,585	-
應付帳款	34,288	34,288	34,288	-	-	-	-
其他應付款	90,384	90,384	90,38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及 存入保證金）	<u>2,355</u>	<u>2,355</u>	<u>235</u>	<u>337</u>	<u>1,783</u>	<u>-</u>	<u>-</u>
	<u><u>\$ 1,216,575</u></u>	<u><u>1,216,575</u></u>	<u><u>926,157</u></u>	<u><u>25,481</u></u>	<u><u>260,352</u></u>	<u><u>4,585</u></u>	<u><u>-</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0,533	640,533	570,533	70,000	-	-	-
租賃負債	145,463	145,463	31,533	28,976	52,438	32,516	-
應付票據	59	59	59	-	-	-	-
應付帳款	26,497	26,497	26,497	-	-	-	-
其他應付款	68,017	68,017	68,017	-	-	-	-
存入保證金	3,424	3,424	1,196	1,416	812	-	-
	<u>\$ 883,993</u>	<u>883,993</u>	<u>697,835</u>	<u>100,392</u>	<u>53,250</u>	<u>32,51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198	27.63	281,786	7,721	28.43	219,5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47	27.63	114,760	3,919	28.43	111,411
港 幣	6,144	3.52	21,984	2,359	3.70	8,73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50千元及9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2,363)	-	(5,292)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027千元及6,4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426	298	6,032	-
下跌1%	\$ (8,426)	(298)	(6,032)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832	29,832	-	-	2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0,673	230,673	-	-	230,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331	256,331	-	-	256,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5,592	-	-	355,592	355,592
小 計	611,923	256,331	-	355,592	611,92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19	-	-	-	-
應收款項	320,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71	-	-	-	-
存出保證金	18,172	-	-	-	-
小 計	390,733	-	-	-	-
合 計	\$ 1,263,161	516,836	-	355,592	872,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2,69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	-	-	-
租賃負債	86,851	-	-	-	-
應付款項	124,672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合 計	\$ 1,216,575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519	207,519	-	-	207,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9,812	219,812	-	-	219,81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75,853	-	-	175,853	175,853
小 計	395,665	219,812	-	175,853	395,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18	-	-	-	-
應收款項	206,3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243	-	-	-	-
存出保證金	20,678	-	-	-	-
小 計	310,880	-	-	-	-
合 計	\$ 914,064	427,331	-	175,853	603,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0,533	-	-	-	-
租賃負債	145,463	-	-	-	-
應付款項	94,573	-	-	-	-
存入保證金	3,424	-	-	-	-
合 計	\$ 883,993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故估計數已調整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5,85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64
新 增	112,686
處 分	(4,4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55,5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4,5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5)
新 增	34,997
處 分	(8,7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5,85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71,464</u>	<u>(4,90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61~4.14及1.11~3.0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均為10%~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35,559	(35,5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17,585	(17,58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5。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399,864	1,062,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319)</u>	<u>(20,618)</u>
淨負債	<u>\$ 1,373,545</u>	<u>1,041,462</u>
權益總額	<u>\$ 3,058,893</u>	<u>2,915,507</u>
負債資本比率	<u>44.90 %</u>	<u>35.72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新租賃</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640,533	132,164	-	-	772,697
長期借款	-	230,000	-	-	230,000
租賃負債	<u>145,463</u>	<u>(58,687)</u>	<u>78,715</u>	<u>(78,640)</u>	<u>86,85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85,996</u>	<u>303,477</u>	<u>78,715</u>	<u>(78,640)</u>	<u>1,089,548</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新租賃</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786,958	(146,425)	-	-	640,533
租賃負債	<u>189,289</u>	<u>(68,142)</u>	<u>265,513</u>	<u>(241,197)</u>	<u>145,46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6,247</u>	<u>(214,567)</u>	<u>265,513</u>	<u>(241,197)</u>	<u>785,99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益和)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Q.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高林維爾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該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票代號：1788)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杏昌生技－管理費及董監酬勞收入	\$ 13,697	13,017
子公司－管理費收入	7,699	4,306
子公司－手續費收入	282	182
子公司－佣金收入	-	11
	<u>\$ 21,678</u>	<u>17,516</u>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向其收取勞務費；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替本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益和一勞務費支出	\$ 75,013	79,183
子公司－貿易服務	23,453	27,145
子公司－佣金支出	288	318
子公司－其他費用	<u>4</u>	<u>-</u>
	<u><u>\$ 98,758</u></u>	<u><u>106,646</u></u>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並支付勞務費予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u>12,021</u>	<u>11,83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10,736</u>	<u>10,500</u>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率均為2.00%，利息收入均為4千元。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48,670千元及255,870千元。

7. 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或門市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900千元及1,18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高林維爾京購入國外非上市櫃股票34,997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u>	<u>23,63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65,795</u>	<u>113,635</u>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0.12.31	109.12.31
銀行借款	\$ 248,670	255,87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u>5,624</u>	<u>5,384</u>
	\$ <u>254,294</u>	<u>261,254</u>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u>79,500</u>	<u>2,2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208	91,208	-	83,230	83,230
勞健保費用	-	8,443	8,443	-	7,004	7,004
退休金費用	-	3,591	3,591	-	3,469	3,469
董事酬金	-	6,465	6,465	-	4,413	4,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69	5,569	-	4,917	4,917
折舊費用(註)	-	77,463	77,463	-	86,110	86,110
攤銷費用	-	204	204	-	192	192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為81,142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3,679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29	12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14	84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66	71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74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2.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五)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42,728	41,445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05,889 (註三)	1,223,557 (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	0.00%	(註一)	-	(註二)	-	-	-	230,384 (註三)	921,538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及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11,778	113,940	110,520	3,316	-	3.61 %	1,529,446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11,778	142,425	138,150	19,341	-	4.52 %	1,529,446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50,000	50,000	10,361	-	2.17 %	1,151,923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120,000	120,000	93,702	-	5.21 %	1,151,92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10,160	- %	10,160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680	- %	10,68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790	- %	30,790	
本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29,832	- %	29,832	
	小 計				81,462		81,462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1,657	88,322	- %	116,260	
"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792	48,000	- %	72,063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0,000	- %	42,350	
	小 計				176,322			
	評價調整				54,351			
	合 計				230,673		230,673	
	股 票：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23,276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87	2,693	- %	1,091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231,964	
	小 計				263,281		256,331	
	評價調整				(6,950)			
	合計				256,331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52	3.75 %	654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8,311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5,845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8,00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00	2,009	1.30 %	2,002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95,088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2,000	15,000	1.05 %	73,165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4,182	1.41 %	3,385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00	25,743	12.50 %	16,764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11,256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7,500	7.58 %	49,429	
"	VISCOVER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6.25 %	3,289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58,402	
	小 計				356,327			
	評價調整				(735)			
	合 計				355,592		355,592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6	6.20 %	1,086	
	小 計				1,086		1,086	
	總 計				613,009		613,0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港幣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3,189	838	838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54,518	121	121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38,737	24,956	19,531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	207,549	348,594	13,853	子公司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90,126	41,102	41,102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62,163	42,935	6,216	62 %	20,718	(17,340)	(10,779)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 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9,074	13,519	496	關聯企業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56,643	35,932	35,932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20,794	1,529	1,529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 造業	70,000	70,000	2,000	21 %	8,858	(14,020)	(28,685)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	93,616	16,581	7,420	子公司
				1,406,642	1,387,414			1,513,822		81,358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57,990	120	120	孫公司
								USD 2,099	USD 4	USD 4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3,208	3,060	3,060	"
								USD 116	USD 109	USD 109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 (註二)	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5 %	775,673	348,594	39,991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設 計、科研、經濟信息 諮詢	24,867 (USD900)	(三)	24,867 (USD900)	-	-	24,867 (USD900)	100.00%	3,004 (USD107) (註一)	18,545 (USD671)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867 (USD900)	24,867 (USD900)	3,430,386

註一：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7.63

3. 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18,215千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	16.81 %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8.43 %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7.89 %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47	5.90 %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5.25 %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	5.0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4
零 用 金		<u>1,228</u>
	小 計	<u>1,39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606
外匯存款	(USD349,665，匯率1：27.63)	9,661
	(RMB1,353，匯率1：4.32)	6
活期存款		5,018
郵局存款		<u>636</u>
	小 計	<u>24,927</u>
合 計		<u><u>\$ 26,319</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益 安		330	\$ 10	3,300	16,622	90.40	29,832	無
加：評價調整		-	-	-	13,210	-	-	
				<u>\$ 3,300</u>	<u>29,832</u>		<u>29,83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晟德大藥廠		1,922	\$ 10	19,220	88,322	60.50	116,260	無
麗 彤		1,235	10	12,350	48,000	58.36	72,063	"
明 係		1,000	10	10,000	40,000	42.35	42,350	"
加：評價調整		-	-	-	54,351	-	-	
				<u>\$ 41,570</u>	<u>230,673</u>		<u>230,67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群益證券	1,373	\$ 15,678	-	-	-	-	1,373	15,678	無	
尚茂	318	2,693	-	-	159	-	159	2,693	"	
長聖國際生技	85	11,349	-	-	85	11,349	-	-	"	
新光金控	21,009	249,457	1,183	9,702	1,200	14,249	20,992	244,910	"	
加：金融評價調整		(59,365)		52,415		-		(6,950)		
		<u>219,812</u>		<u>62,117</u>		<u>25,598</u>		<u>256,331</u>		
歐華創業投資	230	2,297	-	-	200	1,945	30	352	無	
三詮建設	1,200	12,000	-	-	-	-	1,200	12,000	"	
美商天電國際	741	27,855	-	-	-	-	741	27,855	"	
A.D.S.INC	150	23,034	-	-	-	-	150	23,034	"	
力世創投	677	6,772	-	-	-	-	677	6,772	"	
利翔航太電子	1,656	14,400	-	-	-	-	1,656	14,400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25,743	-	-	-	-	-	25,743	"	
Leadsun Investment	788	5,577	-	-	-	-	788	5,577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1,000	6,361	-	-	-	-	1,000	6,361	"	
汎宇電商	598	17,299	-	-	-	-	598	17,299	"	
啟鼎創投	331	3,314	-	-	130	1,305	201	2,009	"	
東亞高林	2	83,057	-	-	-	-	2	83,057	"	
玉晟生技	3,600	15,000	2,592	-	-	-	6,192	15,000	"	
CNC Distressed	1	5,343	-	-	-	1,161	1	4,182	"	
台寶生醫	-	-	2,500	37,500	-	-	2,500	37,500	"	
VISCOVER	-	-	500	13,986	-	-	500	13,986	"	
雲豹能源	-	-	900	61,200	-	-	900	61,200	"	
加：金融評價調整		(72,199)	-	71,464	-	-	-	(735)		
小 計		<u>175,853</u>		<u>184,150</u>		<u>4,411</u>		<u>355,592</u>		
總 計		<u>\$ 395,665</u>		<u>246,267</u>		<u>30,009</u>		<u>611,92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公司		\$ 150,746	
D公司		54,644	
其他(每戶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109,470</u>	
小 計		314,860	
減：備抵減損		<u>(5,592)</u>	
合 計		<u>\$ 309,268</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V公司		\$ 774	
減：備抵減損		<u>(7)</u>	
合 計		<u>\$ 76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服飾部商品及精品		\$ 283,429	<u>225,303</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26)		
		<u>\$ 225,30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貿易款		\$ 16,366	
留抵稅額		7,800	
預付款項		2,15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726	
		<u>\$ 27,04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股利		\$ 22,300	
其他應收款		3,171	
		<u>\$ 25,47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高林國際公司	5	\$ 2,430	-	838	-	(79)	5	100.00 %	3,189	637.79	3,189	無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56,273	-	121	-	(1,876)	1	100.00 %	54,518	47,938.90	54,518	"	
Q.C.L.	-	258,847	-	19,530	-	(39,640)	-	78.26 %	238,737	2,911,431.95	238,737	"	
杏昌生技(股)公司直接5.58%	2,100	203,897	-	18,563	-	(14,911)	2,100	5.25 %	207,549	147.00	308,709	"	
杏昌生技(股)公司間接16.14%	6,070	765,484	-	53,290	-	(43,101)	6,070	15.17 %	775,673	147.00	892,371	"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14,052	-	1,111	-	(710)	4,698	100.00 %	14,453	3.08	14,453	"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18,578	-	496	-	-	1,100	3.67 %	19,074	17.34	19,074	"	
高昌生醫(股)公司	6,217	31,496	-	-	-	(10,778)	6,217	62.16 %	20,718	3.33	20,718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2,000	44,895	-	35,932	-	(24,184)	2,000	100.00 %	56,643	28.32	56,643	"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3,863	86,196	-	7,420	-	-	3,863	67.71 %	93,616	24.23	93,616	"	
益和國際公司	2,000	19,265	-	1,529	-	-	2,000	100.00 %	20,794	10.40	20,794	"	
沃康生技(股)公司	2,000	37,539	-	4	-	(28,685)	2,000	20.91 %	8,858	4.43	8,858	"	
		<u>1,538,952</u>		<u>138,834</u>		<u>(163,964)</u>			<u>1,513,822</u>		<u>1,731,68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遞延費用		\$ 437	
催收帳款		102,830	
減：備抵損失		(102,830)	
合 計		\$ 437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註1)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220,000	110/10/20~ 111/02/25	0.78%~0.79%	331,560	無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 銀行	72,000	110/09/03~ 111/03/31	0.84%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銀行	215,692	110/09/01~ 111/03/08	0.77%~0.80%	24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 入銀行	70,000	110/12/10~ 111/12/09	0.72%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9,775	110/10/25~ 111/06/20	0.56%~0.68%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155,526	110/10/27~ 111/03/08	0.80%~0.85%	248,67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銀行	14,138	110/09/08~ 111/04/12	0.76%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604	110/09/10~ 111/02/25	0.85%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13,962	110/10/20~ 111/03/08	0.74%~0.85%	150,000	無	
		<u>\$ 772,697</u>					

註1：本公司另有已簽約期末未動用融資額度737,17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 或擔保</u>	<u>備註</u>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100,000	110/09/29~ 112/04/28	1.15%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30,000	110/09/29~ 112/05/23	1.20%	300,000	無	
		<u>\$ 230,00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J公司		\$ 2,117	
N公司		1,951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30,220	
		<u>\$ 34,28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佣金		\$ 26,231	
應付獎金		23,072	
應付工程款		13,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21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39,357	
		<u>\$ 113,93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倉庫	108.04.01~112.03.01	1.4	\$ 6,390	
	門市店櫃	109.01.01~114.03.01	1.3~1.45	80,461	
小計				86,851	
一年內到期				(53,697)	
合計				<u>\$ 33,154</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23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銷		\$ 677,407	
服 飾		407,757	
小 計		1,085,1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09)	
		<u>\$ 1,066,355</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234,333
加：本期進貨	787,738
存貨盤虧及短裝	289
減：進貨折讓及退出	145
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283,429
存貨盤盈	289
存貨迴升利益	1,707
營業成本	<u>\$ 736,79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1,278	
折 舊		68,834	
出口費用		34,698	
勞 務 費		75,95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81,663	
		<u>\$ 292,42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9,930	
折 舊		8,629	
保 險 費		7,17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50,055	
		<u>\$ 125,79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88 號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3 日

附件十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130	2	26,31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20,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807	-	29,83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79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418	5	230,673	5	2170	應付帳款		39,4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4	-	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42,406	7	309,26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6,7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25	-	10,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46,92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95	-				1,048,000	2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20,260	4	225,303	5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31	-	25,47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10,00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69	1	27,0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6,602	2
			960,470	19	887,108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841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	-	1,78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4,223	11	611,923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1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08,900	33	1,513,822	33				1,062,91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9,651	35	1,292,913	29	負債總計			2,110,911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154	1	86,834	2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四))：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933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236	1	47,548	1	3200	資本公積		124,8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3,119	-	18,609	-	保留盈餘：				
			4,253,216	81	3,571,649	7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62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679	3	
									1,017,915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2)	(1)	(115,50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338)	(1)	29,877
									(131,080)	(2)	(85,624)
						權益總計			3,102,775	59	3,058,893
資產總計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3,6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344,554	100	1,066,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39,259	70	736,790	69
	營業毛利	405,295	30	329,56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209	25	292,423	27
6200	管理費用	141,701	11	125,7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	1,540	-
	營業費用合計	488,830	37	419,755	39
	營業淨損	(83,535)	(7)	(90,1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53	6	100,57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0	1	12,527	1
7050	財務成本	(11,825)	(1)	(7,9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002	11	81,358	8
7100	利息收入	82	-	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02	17	186,543	17
	稅前淨利	136,467	10	96,35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63	1	5,519	1
	本期淨利	129,704	9	90,8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8	1	(1,7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1)	(5)	112,864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3	-	(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610)	(4)	108,590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9	3	(11,3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59	3	(11,3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51)	(1)	97,27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53	8	188,11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0.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本期淨利	-	-	-	-	129,704	129,704	-	-	129,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10,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118,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9	-	(9,2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73	-	-	-	-	-	-	8,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34	25,334	-	(25,334)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6~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467	96,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54	81,142
攤銷費用	623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462	(13,210)
利息費用	11,825	7,989
利息收入	(82)	(7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42,002)	(8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3)
租賃修改利益	(2,320)	(2,271)
其他項目	(150)	(3,6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84)	(6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63	(16,622)
應收票據減少	649	459
應收帳款增加	(33,676)	(116,193)
存貨減少(增加)	5,043	(41,1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25)	(9,4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1	(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9	(2,530)
應付票據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	5,133	7,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355	35,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3)	(5,551)
調整項目合計	(74,815)	(212,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52	(115,851)
收取之利息	82	75
收取之股利	141,976	150,628
支付之利息	(10,970)	(7,674)
支付之所得稅	(201)	(5,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39	21,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95)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3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03)	(183,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	(236)
取得無形資產	(5,2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67)	(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492)	(255,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8,958	2,844,339
短期借款減少	(5,231,655)	(2,712,175)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57,246)	(58,687)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764	239,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811	5,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19	20,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30	26,319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5~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支出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1~6年內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計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396	1,392
銀行存款	84,734	24,927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130</u>	<u>26,31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807</u>	<u>29,832</u>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9,419	487,00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385,222</u>	<u>355,592</u>
合 計	\$ <u>824,641</u>	<u>842,596</u>
流 動	\$ 240,418	230,673
非 流 動	<u>584,223</u>	<u>611,923</u>
合 計	\$ <u>824,641</u>	<u>842,59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本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本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分別為43,026千元及31,430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5,334千元及5,832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3,043千元及4,411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25	774
應收帳款	348,536	314,860
減：備抵損失	(6,131)	(5,599)
	<u>342,530</u>	<u>310,035</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06	102,830
減：備抵損失	(114,106)	(102,830)
	<u>-</u>	<u>-</u>
	\$ 342,530	310,03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7,901	0.65%	1,923
逾期1~90天	48,132	5.11%	2,457
逾期91~180天	776	42.77%	332
逾期180天以上	<u>1,852</u>	76.63%	<u>1,419</u>
	\$ 348,661		6,131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361	0.05%	142
逾期1~90天	46,728	0.17%	81
逾期90~180天	10,192	10.55%	1,075
逾期180天以上	<u>6,353</u>	67.70%	<u>4,301</u>
	\$ 315,634		5,599

本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cy，本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08,429	109,8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8,920	1,540
匯率影響數	<u>2,888</u>	<u>(2,970)</u>
期末餘額	<u><u>\$ 120,237</u></u>	<u><u>108,429</u></u>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u><u>\$ 220,260</u></u>	<u><u>225,303</u></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912)	(1,707)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u>143</u>	<u>263</u>
合 計	<u><u>\$ (5,769)</u></u>	<u><u>(1,444)</u></u>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1,596,341	1,485,890
關聯企業	<u>112,559</u>	<u>27,932</u>
	<u><u>\$ 1,708,900</u></u>	<u><u>1,513,822</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新增投資4,466千元，總計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6.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本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新增投資64,000千元取得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惟本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而未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三和健康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2,559</u>	<u>27,932</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100)	(28,189)
其他綜合損益	(8)	4
綜合損益總額	\$ <u>(6,108)</u>	<u>(28,185)</u>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875	71,717	152,102	187,865	1,484,534
增 添	-	3,132	-	10,794	546,977	560,903
重 分 類(註)	192,653	274,732	15,787	-	(483,172)	-
處 分	-	-	-	(5,133)	-	(5,1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10,628</u>	<u>332,739</u>	<u>87,504</u>	<u>157,763</u>	<u>251,670</u>	<u>2,040,3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875	71,403	153,255	-	1,297,508
增 添	-	-	314	5,633	177,430	183,377
重 分 類(註)	-	-	-	-	10,435	10,435
處 分	-	-	-	(6,786)	-	(6,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7,975</u>	<u>54,875</u>	<u>71,717</u>	<u>152,102</u>	<u>187,865</u>	<u>1,484,534</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1,325	10,662	139,634	-	191,621
折 舊	-	2,003	2,012	10,146	-	14,161
處 分	-	-	-	(5,129)	-	(5,1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3,328</u>	<u>12,674</u>	<u>144,651</u>	<u>-</u>	<u>200,6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536	8,766	132,685	-	181,987
折 舊	-	789	1,896	13,735	-	16,420
處 分	-	-	-	(6,786)	-	(6,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325</u>	<u>10,662</u>	<u>139,634</u>	<u>-</u>	<u>191,6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210,628</u>	<u>289,411</u>	<u>74,830</u>	<u>13,112</u>	<u>251,670</u>	<u>1,839,65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017,975</u>	<u>14,339</u>	<u>62,637</u>	<u>20,570</u>	<u>-</u>	<u>1,115,5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17,975</u>	<u>13,550</u>	<u>61,055</u>	<u>12,468</u>	<u>187,865</u>	<u>1,292,91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出或轉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交易價格491,24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土地及建物供營運辦公使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1樓及24個停車位)。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並轉入土地及建築物等。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739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為0.12%~0.13%，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事項。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32
增 添	63,944
處 分	<u>(137,12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72,049</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883
增 添	78,715
處 分	<u>(116,3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5,232</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98
本期折舊	59,093
處 分	<u>(92,59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895</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352
本期折舊	64,722
處 分	<u>(43,6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58,398</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47,154</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145,531</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86,834</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新增	5,203
重分類(註)	1,0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8</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623
重分類(註)	7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3</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7%~1.79%	\$ 8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u>\$ 1,755,004</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6%~1.2%	\$ 772,697
尚未使用額度			<u>\$ 1,671,738</u>

2.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10%	113~114	\$ 5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5%	131	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910,00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1.2%	112	\$ 2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23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6,707	\$ 53,697
非流動	\$ 9,841	\$ 33,15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1	\$ 1,55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769	\$ 5,60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24	\$ 1,30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449	\$ 1,15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150	\$ 3,67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319	\$ 64,624

1.房屋、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房屋、建築作為零售店櫃及倉庫，零售店櫃及倉庫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處所及設備等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021	96,9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900)	(53,72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6,121</u>	<u>43,2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0,900千元及53,7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958	98,8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5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97)	2,394
支付數	(17,005)	(4,9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7,021</u>	<u>96,95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26	51,820
計畫資產報酬	320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71	6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07	948
退休金支付數	(8,32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900</u>	<u>53,72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8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67</u>	<u>291</u>
	<u><u>\$ 345</u></u>	<u><u>365</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u>\$ 345</u>	<u>36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295	14,567
本期認列	<u>(7,768)</u>	<u>1,72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8,527</u></u>	<u><u>16,295</u></u>

(6)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3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37年及11.5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497	(1,44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457	(1,41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1,909	(1,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840	(1,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07千元及3,22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41	3,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22	1,776
所得稅費用	<u>\$ 6,763</u>	<u>5,51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136,467</u>	<u>96,3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293	19,271
永久性差異	(17,089)	(6,1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07	3,766
基本稅額所得稅	2,334	-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82)	(11,302)
其他	(200)	(23)
所得稅費用	\$ <u>6,763</u>	<u>5,5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62,624</u>	<u>239,42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 福利計劃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26	2,034	11,650	21,360	878	47,54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82)	(2,016)	(1,175)	1,762	299	(2,3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444</u>	<u>18</u>	<u>10,475</u>	<u>23,122</u>	<u>1,177</u>	<u>45,2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67	3,295	11,650	21,355	1,082	49,34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41)	(1,261)	-	5	(204)	(1,8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626</u>	<u>2,034</u>	<u>11,650</u>	<u>21,360</u>	<u>878</u>	<u>47,5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318)	(8,874)	(116,1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410)	(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7,318)</u>	<u>(9,284)</u>	<u>(116,60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318)	(8,899)	(116,2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5	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7,318)</u>	<u>(8,874)</u>	<u>(116,19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1,137	42,464
	<u>\$ 124,829</u>	<u>116,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220,61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3,644</u>	0.30	<u>62,73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125,467</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501)	29,877	(85,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59	-	40,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881)	(60,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334)	(25,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u>	<u>(56,338)</u>	<u>(131,08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188)	(77,155)	(181,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13)	-	(11,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864	112,8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832)	(5,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1)</u>	<u>29,877</u>	<u>(85,62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9,704</u>	<u>90,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62</u>	<u>0.4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29,704</u>	<u>90,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262</u>	<u>2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73</u>	<u>209,32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62</u>	<u>0.4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475,920	475,920
美 國	414,340	-	414,340
其他美洲國家	<u>454,294</u>	<u>-</u>	<u>454,294</u>
	\$ <u>868,634</u>	<u>475,920</u>	<u>1,344,554</u>
	110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408,275	408,275
美 國	273,366	-	273,366
其他美洲國家	<u>384,714</u>	<u>-</u>	<u>384,714</u>
	\$ <u>658,080</u>	<u>408,275</u>	<u>1,066,35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u>2,799</u>	<u>890</u>	<u>3,42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1,62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u>82</u>	<u>75</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5,208	52,182
租金收入	15,042	18,932
服務收入—關係人	22,188	21,678
補助收入	-	4,720
其他	9,315	3,060
	\$ <u>81,753</u>	<u>100,57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239	(2,3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462)	13,210
什項收入	1,807	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3
	<u>\$ 7,990</u>	<u>12,527</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0,944)	(6,43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81)	(1,554)
	<u>\$ (11,825)</u>	<u>(7,98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111.12.31</u>		
T公司	\$ 201,789	59
D公司	50,638	15
	<u>\$ 252,427</u>	<u>74</u>
<u>110.12.31</u>		
T公司	\$ 150,746	49
D公司	54,644	17
	<u>\$ 205,390</u>	<u>66</u>

(3)應收款項及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0,000	820,000	820,000	-	-	-
長期借款	910,000	910,000	-	220,000	300,000	390,000
租賃負債	46,548	46,548	36,707	9,453	388	-
應付帳款	39,421	39,421	39,421	-	-	-
其他應付款	122,966	122,966	122,966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705	2,705	2,358	-	347	-
	<u>\$ 1,941,640</u>	<u>1,941,640</u>	<u>1,021,452</u>	<u>229,453</u>	<u>300,735</u>	<u>390,00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2,697	772,697	772,697	-	-	-
長期借款	230,000	230,000	-	230,000	-	-
租賃負債	86,851	86,851	53,697	28,569	4,585	-
應付帳款	34,288	34,288	34,288	-	-	-
其他應付款	90,384	90,384	90,384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355	2,355	235	1,783	-	-
	<u>\$ 1,216,575</u>	<u>1,216,575</u>	<u>951,301</u>	<u>260,352</u>	<u>4,58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873	30.66	333,375	10,198	27.63	281,7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1	30.66	46,625	4,147	27.63	114,760
港幣	16	3.91	63	6,144	3.52	21,98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67千元及1,4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11,239	-	(2,363)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300千元及10,0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246	108	8,426	298
下跌1%	\$ (8,246)	(108)	(8,426)	(29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07	10,807	-	-	10,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0,418	240,418	-	-	240,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9,001	199,001	-	-	199,00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222	-	-	385,222	385,222
小 計	584,223	199,001	-	385,222	584,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30	-	-	-	-
應收款項	353,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31	-	-	-	-
存出保證金	18,156	-	-	-	-
小 計	469,572	-	-	-	-
合 計	\$ 1,305,020	450,226	-	385,222	835,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0,000	-	-	-	-
長期借款	910,000	-	-	-	-
租賃負債	46,548	-	-	-	-
應付款項	162,387	-	-	-	-
存入保證金	2,705	-	-	-	-
合 計	\$ 1,941,640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832	29,832	-	-	2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0,673	230,673	-	-	230,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331	256,331	-	-	256,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5,592	-	-	355,592	355,592
小計	611,923	256,331	-	355,592	611,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19	-	-	-	-
應收款項	320,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71	-	-	-	-
存出保證金	18,172	-	-	-	-
小計	390,733	-	-	-	-
合計	\$ 1,263,161	516,836	-	355,592	872,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2,69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	-	-	-
租賃負債	86,851	-	-	-	-
應付款項	124,672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合計	\$ 1,216,57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故估計數已調整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5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963)
新 增	76,636
處 分	(18,0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5,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5,85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64
新 增	112,686
處 分	(4,4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5,59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202	71,46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8~3.77及1.61~4.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均為10%~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38,522	(38,5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35,559	(35,55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 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5。

(二十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110,911	1,399,8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30)	(26,319)
淨負債	\$ 2,024,781	1,373,545
權益總額	\$ 3,102,775	3,058,893
負債資本比率	65.26 %	44.90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支付未完工程之款項，新增長期銀行借款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新租賃</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772,697	47,303	-	-	820,000
長期借款	230,000	680,000	-	-	910,000
租賃負債	86,851	(57,246)	63,944	(47,001)	46,5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89,548</u>	<u>670,057</u>	<u>63,944</u>	<u>(47,001)</u>	<u>1,776,548</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新租賃</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640,533	132,164	-	-	772,697
長期借款	-	230,000	-	-	230,000
租賃負債	145,463	(58,687)	78,715	(78,640)	86,8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85,996</u>	<u>303,477</u>	<u>78,715</u>	<u>(78,640)</u>	<u>1,089,5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益和)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Q.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高林維爾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該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票代號：1788)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杏昌生技－管理費及董事酬勞收入	\$ 14,025	13,697
子公司－管理費收入	7,889	7,699
子公司－手續費收入	<u>274</u>	<u>282</u>
	<u>\$ 22,188</u>	<u>21,678</u>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向其收取勞務費；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替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2.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益和－勞務費支出	\$ 75,046	75,013
子公司－貿易服務	22,053	23,453
子公司－佣金支出	377	288
子公司－其他費用	<u>10</u>	<u>4</u>
	<u>\$ 97,486</u>	<u>98,758</u>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並支付勞務費予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u>11,668</u>	<u>12,02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10,825</u>	<u>10,736</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率均為2.00%，利息收入分別為28千元及4千元。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75,940千元及248,670千元。

7.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或門市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038千元及9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8.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及十二月增資高昌生醫，分別為2,612千元及3,932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0,112</u>	<u>25,5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483,172</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34,504</u>	<u>65,79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275,940	248,67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5,824	5,624
	<u>\$ 281,764</u>	<u>254,294</u>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u>4,672</u>	<u>79,5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125	122,125	-	91,208	91,208
勞健保費用	-	9,032	9,032	-	8,443	8,443
退休金費用	-	3,752	3,752	-	3,591	3,591
董事酬金	-	8,043	8,043	-	6,465	6,4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028	6,028	-	5,569	5,569
折舊費用(註)	-	73,104	73,104	-	77,463	77,463
攤銷費用	-	623	623	-	204	204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73,254千元及81,142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分別為150千元及3,67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1</u>	<u>12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1</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174</u>	<u>9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18</u>	<u>76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2.90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2.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48,248	36,792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10,277 (註三)	1,241,110 (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	-	0.00%	(註一)	-	(註二)	-	-	-	243,952 (註三)	975,811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及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20,555	128,660	122,640	-	-	3.95 %	1,551,387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20,555	160,825	153,300	1,070	-	4.94 %	1,551,387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50,000	50,000	4,721	-	2.05 %	1,219,763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120,000	120,000	87,517	-	4.92 %	1,219,76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198	- %	10,198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616	- %	9,616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931	- %	30,931	
本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000	10,807	- %	10,807	
	小 計				61,552		61,552	
本公司	威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157	88,323	- %	104,162	
"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763	48,000	- %	69,048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00	52,360	- %	67,208	
	小 計				188,683			
	評價調整				51,735			
	合 計				240,418		240,418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4,899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184,102	
	小 計				260,588		199,001	
	評價調整				(61,587)			
	合計				199,001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52	3.75 %	233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7,075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4,03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10,459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0	1,005	1.30 %	813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94,208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2,142	1.41 %	1,954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00	25,743	12.50 %	16,738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7,531	
"	台寶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696	64,868	7.07 %	113,556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6.25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69,813	
"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831	49,000	6.35 %	38,58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268	- %	229	
	小 計				414,919		385,222	
	評價調整				(29,697)			
	合 計				385,222			
杏昌生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8	- %	268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20 %	-	
	小 計				1,386		268	
	評價調整				(118)			
	合 計				585,491		584,49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汐止辦公室	111.5.26	491,240	491,24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遠雄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據不動產估 價報告書	營運規劃及辦 公室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3,549	10	10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63,836	3,082	3,082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76,607	30,991	24,253	"
"	杏昌生技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	207,992	366,428	14,057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91,895	41,566	41,566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68,706	62,163	6,740	56 %	23,706	(16,119)	(9,632)	"
"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	醫療服務業	64,000	-	4,000	16 %	63,729	(29,908)	(270)	關聯企業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 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9,810	20,080	736	"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運輸業	22,520	-	2,000	20 %	20,631	(2,035)	(1,888)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73,351	33,771	33,771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22,145	1,352	1,352	"
"	沃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4,466	70,000	1,146	26 %	8,389	(15,890)	(4,678)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	133,260	64,171	39,643	子公司
				1,504,171	1,406,642			1,708,900		142,002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61,842	3,082	3,082	孫公司
								USD 2,017	USD 103	USD 103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6,686	3,042	3,042	"
								USD 218	USD 102	USD 102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5 %	777,235	366,428	40,632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 品的設計、 科研、經濟 信息諮詢	27,594 USD900	(四)	27,594 USD900	-	-	27,594 USD900	5,117 (USD172) (註一)	100.00 %	5,117 (USD172) (註一)	25,850 (USD843)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4 (USD900)	27,594 (USD900)	3,506,848

註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16,126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000	16.81 %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00	8.63 %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7.89 %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000	5.0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2
零 用 金		<u>1,214</u>
	小 計	<u>1,396</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4,664
外匯存款	(USD1,081,908，匯率1：30.66)	33,171
	(RMB1,353，匯率1：4.38)	6
活期存款		5,132
郵局存款		<u>1,761</u>
	小 計	<u>84,734</u>
合 計		<u><u>\$ 86,130</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益 安		186	\$ 10	1,860	7,807	58.10	10,807	無
加：評價調整		-	-	-	3,000	-	-	
				<u>\$ 1,860</u>	<u>10,807</u>		<u>10,80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晟德大藥廠		2,202	\$ 10	22,020	88,323	60.50	104,162	無
麗 彤		1,260	10	12,600	48,000	58.36	69,048	"
明 係		1,240	10	12,400	52,360	42.35	67,208	"
加：評價調整		-	-	-	51,735	-	-	
				<u>\$ 47,020</u>	<u>240,418</u>		<u>240,41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群益證券	1,373	\$ 15,678	-	-	-	-	1,373	15,678	無	
尚茂	159	2,693	-	-	159	2,693	-	-	"	
新光金控	20,992	244,910	-	-	-	-	20,992	244,910	"	
加：金融評價調整		(6,950)		-		54,637		(61,587)		
		<u>256,331</u>		<u>-</u>		<u>57,330</u>		<u>199,001</u>		
歐華創業投資	30	352	-	-	-	-	30	352	無	
三詮建設	1,200	12,000	-	-	-	-	1,200	12,000	"	
美商天電國際	741	27,855	-	-	-	-	741	27,855	"	
A.D.S.INC	150	23,034	-	-	-	-	150	23,034	"	
力世創投	677	6,772	-	-	-	-	677	6,772	"	
利翔航太電子	1,656	14,400	-	-	-	-	1,656	14,400	"	
Leadsun New Star Corp	875	25,743	-	-	-	-	875	25,743	"	
Leadsun Investment	788	5,577	-	-	-	-	788	5,577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1,000	6,361	-	-	-	-	1,000	6,361	"	
汎宇電商	598	17,299	-	-	-	-	598	17,299	"	
啟鼎創投	201	2,009	-	-	100	1,004	101	1,005	"	
東亞高林	2	83,057	-	-	-	-	2	83,057	"	
玉晟生技	6,192	15,000	-	-	6,192	15,000	-	-	"	
CNC Distressed	1	4,182	-	-	-	2,040	1	2,142	"	
台寶生醫	2,500	37,500	1,095	27,368	-	-	3,595	64,868	"	
VISCOVER	500	13,986	-	-	-	-	500	13,986	"	
雲豹能源	900	61,200	-	-	-	-	900	61,200	"	
欣鉅興	-	-	3,026	49,000	-	-	3,026	49,000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	268	-	-	1	268	"	
加：金融評價調整		(735)	-	-	-	28,962	-	(29,697)		
小 計		<u>355,592</u>		<u>76,636</u>		<u>47,006</u>		<u>385,222</u>		
總 計		<u>\$ 611,923</u>		<u>76,636</u>		<u>104,336</u>		<u>584,22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公司		\$ 201,789	
D公司		50,638	
其他(每戶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96,109</u>	
小 計		348,536	
減：備抵減損		<u>(6,130)</u>	
合 計		<u>\$ 342,40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公司		\$ 125	
減：備抵減損		<u>(1)</u>	
合 計		<u>\$ 12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服飾部商品及精品		\$ 272,475	<u>430,057</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215)		
		<u>\$ 220,26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貿易款		\$ 7,647	
留抵稅額		20,802	
預付款項		8,81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04	
		<u>\$ 37,56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股利		\$ 10,921	
其他應收款		1,010	
		<u>\$ 11,93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高林國際公司	5	\$ 3,189	-	360	-	-	5	100.00 %	3,549	709.75	3,549	無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54,518	-	9,318	-	-	1	100.00 %	63,836	55,078.38	63,836	"	
Q.C.L.	-	238,737	-	51,440	-	(13,570)	-	78.26 %	276,607	3,364,227.06	276,607	"	
杏昌生技(股)公司直接5.25%	2,100	207,549	-	15,143	-	(14,700)	2,100	5.18 %	207,992	147.00	308,708	"	
杏昌生技(股)公司間接15.17%	6,070	775,673	-	44,056	-	(42,494)	6,070	14.98 %	777,235	147.00	892,372	"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14,453	-	935	-	(728)	4,698	100.00 %	14,660	3.11	14,603	"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19,074	-	736	-	-	1,100	3.67 %	19,810	18.01	19,810	"	
高昌生醫(股)公司	6,217	20,718	523	12,620	-	(9,632)	6,740	56.16 %	23,706	3.52	23,706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2,000	56,643	-	40,604	-	(23,896)	2,000	100.00 %	73,351	36.68	73,351	"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3,863	93,616	-	39,644	-	-	3,863	67.71 %	133,260	34.50	133,259	"	
益和國際公司	2,000	20,794	-	1,351	-	-	2,000	100.00 %	22,145	11.07	22,145	"	
沃康生技(股)公司	2,000	8,858	447	4,465	1,301	(4,934)	1,146	26.22 %	8,389	3.43	8,389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2,520	-	(1,889)	2,000	20.00 %	20,631	11.26	22,520	"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64,000	-	(271)	4,000	16.00 %	63,729	16.00	64,000	"	
		<u>1,513,822</u>		<u>307,192</u>		<u>(112,114)</u>			<u>1,708,900</u>		<u>1,926,85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4,963	
存出保證金		18,156	
催收帳款		114,106	
減：備抵損失		(114,106)	
合 計		<u>\$ 23,119</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註1)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130,000	111/07/15~ 112/02/17	1.27%~1.50%	189,509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60,000	111/08/26~ 112/12/13	1.39%~1.51%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100,000	111/12/07~ 112/02/03	1.74%	28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銀行	40,000	111/11/29~ 112/2/24	1.55%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10,000	111/09/12~ 112/05/10	1.67%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120,000	111/12/13~ 112/06/27	1.7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60,000	111/12/19~ 112/02/17	1.79%	200,000	無	
		<u>\$ 820,000</u>					

註1：本公司另有已簽約期末未動用融資額度635,49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 或擔保</u>	<u>備註</u>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100,000	111/11/30~ 114/11/30	2.1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200,000	111/05/27~ 114/12/15	1.91%~ 2.06%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390,000	111/10/12~ 131/10/12	1.67%	390,000	有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220,000	111/12/05~ 113/07/31	2.03%~ 2.04%	240,000	無	
		<u>\$ 910,00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Z公司		\$ 5,277	
X公司		1,09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3,046	
		<u>\$ 39,42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佣金		\$ 35,695	
應付獎金		52,616	
應付工程款		13,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6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3,699	
		<u>\$ 146,92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倉庫	111.12.01~112.05.01	1.4	\$ 2,142	
	門市店櫃	110.08.01~114.03.01	1.3~1.8	43,230	
運輸設備	車輛	110.04.01~113.10.01	1.35~1.4	1,176	
小計				46,548	
一年內到期				(36,707)	
合計				<u>\$ 9,841</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21</u>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保固金	<u>\$ 34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銷		\$ 876,365	
服 飾		493,828	
小 計		1,370,1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39)	
		<u>\$ 1,344,554</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283,429
加：本期進貨	934,220
減：進貨折讓及退出	3
存貨盤虧及短裝	143
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u>272,475</u>
進銷成本	945,028
加：存貨盤虧	143
減：存貨回升利益	<u>5,912</u>
營業成本	<u>\$ 939,25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8,208	
折 舊		62,235	
出口費用		35,209	
勞 務 費		75,666	
廣 告 費		17,86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99,027	
		<u>\$ 338,20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73,917	
折 舊		10,869	
保 險 費		7,54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49,369	
		<u>\$ 141,70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1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54723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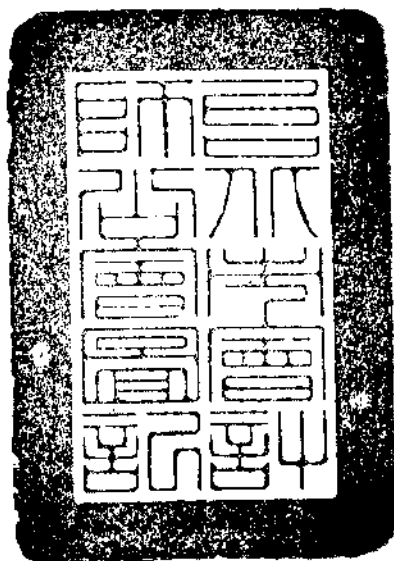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